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服务等，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公司作为建筑勘察设计的专业服务企业，经营发展必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是公司下游收入来源之一，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周期波动等将对公司相关勘察设计业务带来一定压力和风险，尤其近期我国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房价上涨明显，各地政府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和房地产投资过热，相继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进入一轮收紧周期，政策将对房地产行业的短期趋势产生明显调控作用，在有效调节房地产市场的过度投机和非理性发展的同时，对房地产投资、上下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建筑设计行业和企业带来不确定风险和影响。

为此，公司在传统的勘察设计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趋势的研究，探索建筑的绿色节能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市场研究能力和行业敏感性，并以存量业务和内蒙古赤峰市存量市场为基础，探索全国增量市场空间，通过跨区域、多业务、前沿化的布局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抗市场扰动能力，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勘察和规划设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单一区域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目前主要市场集中于公司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尽管在目前存量市场中公司在经营管理、品牌形象、

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内激烈市场竞争的压力和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为此，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招揽并留住专业人才，凭借自身优势，进一步巩固在内蒙古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模式、发展思路和增量市场，目前公司在工程总承包、跨区域经营和模式创新等领域进行了探索尝试，并在不断推进过程中，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创新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有效增强了公司把握市场和适应市场的能力。

三、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发展中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220,977.39元、15,033,007.04元、10,996,296.7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7%、64.73%和18.80%。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动态监控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的、账龄较短

或客户信用良好的应收账款，依照公司正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管理，对于账龄较长或信用情况一般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力求应收账款损失风险降到最低。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500005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根据企业自身业务中对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充实高素质、专业化设计人员队伍，发扬公司创新文化传统，在前期取得的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巩固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地位，确保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六、业务开展中的设计责任风险

《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尽管公司多年以来依托稳健的经营理念和规范的管理，未曾发生过重大设计责任，但以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业务作为公司主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潜在的设计责任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依托已承接并成功完成的多项建筑工程设计经验，制订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

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努力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并购买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责任风险降到最低。

七、公司内控风险

2016年7月2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以股份公司成立为契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从公司章程、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决策机制、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全面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减少内部控制不完善带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8
六、挂牌相关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7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9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3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8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4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52

七、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6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67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1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9
三、审计意见.....	1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8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04
十、股利分配政策.....	305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07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3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5
第六节 附件.....	316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方时代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方时代有限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方时代集团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时代建筑节能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时代中创	指	北京时代中创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顺泰运输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建银小贷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赤峰市松山区建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申泰监理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城建新材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北方时代置业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北方时代设计酒店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铸泰混凝土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建苑房地产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泰物业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苑园林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赤峰建科院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苑苗木	指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企业赤峰市绿苑苗木有限公司
北方时代装饰	指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永成建设	指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工程勘察设计	指	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
城市规划设计	指	根据国家与地方法规，上位规划和客户需求等信息，提供从区域到具体地块的全方位的规划服务，包括：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规划、产业与功能策划、城市专项研究、概念性规划等。凭借丰富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经验，立足于经济可行性分析，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对文化和文明等关注，完成业主和使用者的居住区规划设计
建筑设计	指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所在位置、工程预算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并配合工程全过程中的手续申报、资源推介等提供全方面的咨询服务。设计范围覆盖居住、商业及办公、工业、公共建筑等多个建筑领域，长期为政府及国内外知名大型房产企业、工业企业提供设计服务
概念设计	指	方案设计的初步环节，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的初步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	指	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的的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初步设计	指	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需

		进行施工图前的各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而预先进行的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其实质是施工图设计的准备工作，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
晒图	指	将涂有感光药品的图纸衬在待复制图件的底图下，用灯光或日光曝晒使其产生化学反应，再经水洗显像而获得图件复制品的图件复制方法，其特点是保存时间长久且不可更改
工程设计资质	指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评定的设计资格，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专项资质四种类别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凤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东路

邮编：024000

董事会秘书：潘永强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8 工程技术”之“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8 工程技术”之“M7482 工程勘察设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722342450

联系电话：0476-8333194

传真：0476-8333194

邮箱：cfsj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路 36 号

经营范围：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测量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及劳务类；土工试验；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成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工程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销售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等。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北方时代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特殊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此，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全部为限售股，可流通股数量为 0。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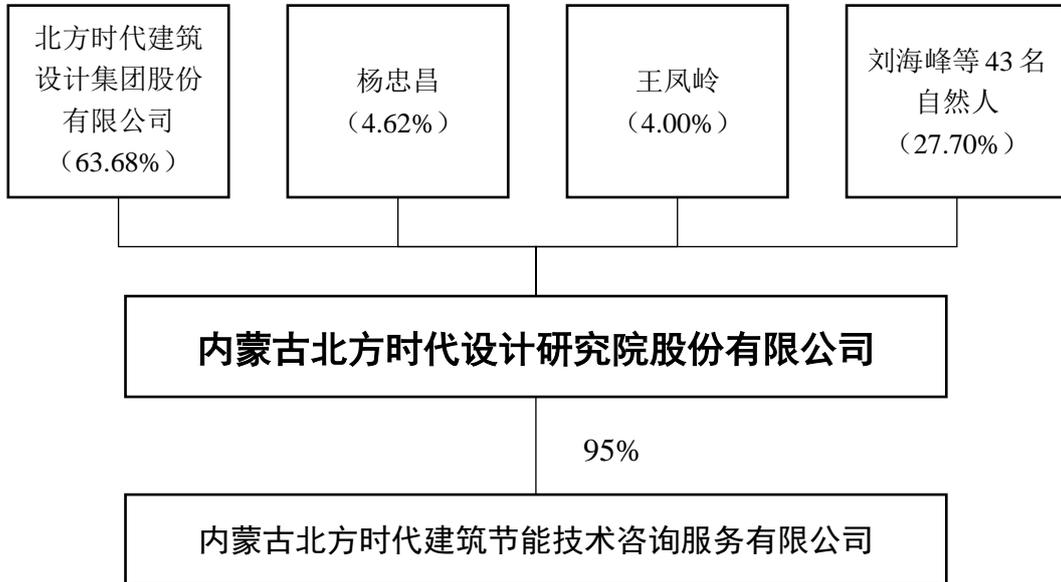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限售原因
1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40,001	0	发起人

2	杨忠昌	2,309,999	0	发起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王凤岭	2,000,000	0	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
4	刘海峰	500,000	0	发起人
5	邢海光	500,000	0	发起人
6	树林	500,000	0	发起人
7	王卫东	500,000	0	发起人
8	韩涛	500,000	0	发起人、董事
9	佟冬丽	500,000	0	发起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0	李梦华	500,000	0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11	陈璞	500,000	0	发起人、监事会主席
12	张顺	500,000	0	发起人、副总经理
13	崔勇	500,000	0	发起人、副总经理
14	潘永强	500,000	0	发起人、董事会秘书
15	张晓刚	430,000	0	发起人、总工办主任
16	刘志坚	400,000	0	发起人、董事
17	王新宇	370,000	0	发起人
18	姜振强	320,000	0	发起人
19	张洪涛	320,000	0	发起人、监事
20	史忠财	320,000	0	发起人
21	郝冰洁	300,000	0	发起人、财务总监
22	王立新	300,000	0	发起人
23	张绍杰	300,000	0	发起人
24	秦毅	300,000	0	发起人
25	赵荣森	300,000	0	发起人
26	付伶俐	300,000	0	发起人
27	史运河	300,000	0	发起人
28	张金峰	300,000	0	发起人
29	魏兴	300,000	0	发起人

30	王兰锋	300,000	0	发起人
31	乔 木	300,000	0	发起人
32	赵 伟	300,000	0	发起人
33	刘嘉慧	260,000	0	发起人
34	刘彦平	250,000	0	发起人
35	马星光	239,999	0	发起人
36	苑瑞德	239,999	0	发起人
37	张立波	239,999	0	发起人
38	姜冬梅	200,001	0	发起人
39	杨忠玲	180,001	0	发起人
40	徐国军	180,001	0	发起人
41	程 伟	150,000	0	发起人
42	李井学	150,000	0	发起人
43	许艳红	150,000	0	发起人
44	许丽娜	150,000	0	发起人
45	王陈林	100,000	0	发起人
46	杨志强	100,000	0	发起人
合 计		50,000,000	0	-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方时代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1,84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8%，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北方时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0555452430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忠昌
注册资本	7999.9988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东路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投资与资产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方时代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忠昌	2,753.0243	2,753.0243	34.41	货币出资
2	刘海峰	368.6939	368.6939	4.61	货币出资
3	王卫东	368.6939	368.6939	4.61	货币出资
4	邢海光	368.6939	368.6939	4.61	货币出资
5	王凤岭	368.6939	368.6939	4.61	货币出资
6	树林	324.0980	324.0980	4.05	货币出资
7	佟冬丽	371.8052	371.8052	4.65	货币出资
8	李梦华	327.2094	327.2094	4.09	货币出资
9	韩涛	368.6939	368.6939	4.61	货币出资
10	刘志坚	99.3901	99.3901	1.24	货币出资
11	张顺	99.3901	99.3901	1.24	货币出资
12	崔勇	48.3986	48.3986	0.60	货币出资
13	郝冰洁	67.9309	67.9309	0.85	货币出资
14	姜冬梅	18.9154	18.9154	0.24	货币出资
15	李兰英	23.0239	23.0239	0.29	货币出资
16	秦毅	69.1409	69.1409	0.86	货币出资
17	王兰锋	86.4261	86.4261	1.08	货币出资
18	王立新	70.3854	70.3854	0.88	货币出资
19	张晓刚	69.1409	69.1409	0.86	货币出资
20	王新宇	69.1409	69.1409	0.86	货币出资
21	潘永强	45.6508	45.6508	0.57	货币出资
22	许丽娜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23	赵淑平	21.7794	21.7794	0.27	货币出资
24	李志敏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25	布和宝力德	6.9141	6.9141	0.09	货币出资
26	赵荣森	48.3986	48.3986	0.60	货币出资

27	殷晓玲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28	王光宇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29	张建伟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30	史运河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31	沈艳泊	34.5705	34.5705	0.43	货币出资
32	栾华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33	张立波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34	张金峰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35	杨晓杰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36	苏延丽	37.6818	37.6818	0.47	货币出资
37	刘彦来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38	张伟时	33.8790	33.8790	0.42	货币出资
39	尹生军	6.9141	6.9141	0.09	货币出资
40	魏兴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41	姜振强	48.3986	48.3986	0.60	货币出资
42	张海军	34.5705	34.5705	0.43	货币出资
43	代玉玲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44	姜旭东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45	李欣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46	张绍杰	37.8946	37.8946	0.47	货币出资
47	张永华	64.8196	64.8196	0.81	货币出资
48	付伶俐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49	孙千泽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50	路福	6.9141	6.9141	0.09	货币出资
51	郭建君	6.9141	6.9141	0.09	货币出资
52	乔木	48.3986	48.3986	0.60	货币出资
53	门爱秋	25.2364	25.2364	0.32	货币出资
54	李刚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55	胡博庆	29.2520	29.2520	0.37	货币出资
56	宋建军	48.3986	48.3986	0.60	货币出资

57	赵伟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58	邢玉学	48.3986	48.3986	0.60	货币出资
59	赵宁	20.6093	20.6093	0.26	货币出资
60	米伟	37.6818	37.6818	0.47	货币出资
61	梁颖	23.0239	23.0239	0.29	货币出资
62	王学宝	23.0239	23.0239	0.29	货币出资
63	潘向东	51.5100	51.5100	0.64	货币出资
64	陈广才	54.0163	54.0163	0.68	货币出资
65	徐国军	23.0239	23.0239	0.29	货币出资
66	李春喜	48.3986	48.3986	0.60	货币出资
67	马星光	20.2583	20.2583	0.25	货币出资
68	张志娟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69	李永	19.4459	19.4459	0.24	货币出资
70	陆天增	69.9620	69.9620	0.87	货币出资
71	何宝刚	44.5095	44.5095	0.56	货币出资
72	王振军	19.4459	19.4459	0.24	货币出资
73	夏文佳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74	许建东	9.7229	9.7229	0.12	货币出资
75	郝光路	9.7229	9.7229	0.12	货币出资
76	刘彦平	108.0327	108.0327	1.35	货币出资
77	张志勇	54.0163	54.0163	0.68	货币出资
78	史忠财	13.8282	13.8282	0.17	货币出资
79	白金玉	8.6426	8.6426	0.11	货币出资
80	许艳红	17.2852	17.2852	0.22	货币出资
81	苑瑞德	8.6426	8.6426	0.11	货币出资
82	张立波	10.2382	10.2382	0.13	货币出资
合 计		7999.9988	7999.9988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忠昌、佟冬丽夫妇，夫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从持有公司股份方面来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忠昌直接持有公司 2,309,999 股，直接持股比例 4.62%，为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通过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1.9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53%股份。

从对公司的表决权和实际控制力方面来看，杨忠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时代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北方时代集团 34.41%的股份，北方时代集团无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为优化公司治理、规避股权分散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在不利影响，杨忠昌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北方时代集团层面与刘海峰、王卫东、邢海光、王凤岭、树林、佟冬丽、李梦华、韩涛等 8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在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按照甲方（杨忠昌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基于此协议，杨忠昌先生实际在集团层面享有 70.25%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集团，而北方时代集团持有公司 63.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有实际控制。因此，杨忠昌先生通过集团间接持股和集团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享有公司 63.68%的表决权，通过直接持股享有公司 4.62%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8.30%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实际控制。

从任职情况来看，集团层面，自 2010 年 5 月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杨忠昌先生一直担任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集团的运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层人员任免等具有实质影响力，行使管理职权。本公司层面，有限公司阶段，杨忠昌先生一直担任北方时代有限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厘清公司出资人和管理人的“委托—代理”关系，倡导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杨忠昌先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管理职务。因此，从任职情况来看，杨忠昌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方时代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对集团层面的运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从而通过集团间接对公司运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力。

佟冬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 占比 1.00%, 通过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96% 的股权, 合计持股比例为 3.96%, 佟冬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与股东杨忠昌系夫妻关系。依据《婚姻法》第 17 条的规定,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所得的原始股权及一方或双方所得的继受股权, 都属于共同财产。杨忠昌先生通过集团间接持股和集团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享有公司 63.68% 的表决权, 通过直接持股享有公司 4.62% 的表决权, 佟冬丽通过直接持股享有公司 1.00% 的表决权, 因此, 杨忠昌和佟冬丽夫妻二人合计享有公司 69.30% 的表决权。

综上, 从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一致行动安排情况、杨忠昌与佟冬丽的夫妻关系事实及公司治理决策来看, 杨忠昌和佟冬丽夫妻二人合计享有公司 69.30% 的表决权, 能够通过其持有公司股权、集团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以及集团任职等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 因此, 认定杨忠昌和佟冬丽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忠昌、佟冬丽夫妇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杨忠昌先生, 男,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 1984 年至 1999 年 12 月, 就职于赤峰市建筑设计院, 历任设计师、设计室主任、副院长职务; 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 就职于赤峰建筑勘察设计院, 担任董事长、院长职务; 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 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担任院长、董事长职务; 2009 年 12 月至今, 担任赤峰市松山区建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5 月,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担任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 杨忠昌先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管理职务。

佟冬丽女士, 公司董事,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毕业于内蒙古建校本科班。工作经历: 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 就职于赤峰市建筑设计院, 从事建筑设计工作, 历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职务; 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 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历任

高级工程师、副总建筑师、总建筑师等职务；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总建筑师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建筑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建筑师。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忠昌、佟冬丽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4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5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40,001	63.68
2	杨忠昌	2,309,999	4.62
3	王凤岭	2,000,000	4.00
4	刘海峰	500,000	1.00
5	邢海光	500,000	1.00
6	树林	500,000	1.00
7	王卫东	500,000	1.00
8	韩涛	500,000	1.00
9	佟冬丽	500,000	1.00
10	李梦华	500,000	1.00
11	陈璞	500,000	1.00
12	张顺	500,000	1.00
13	崔勇	500,000	1.00
14	潘永强	500,000	1.00
15	张晓刚	430,000	0.86
16	刘志坚	400,000	0.80

17	王新宇	370,000	0.74
18	姜振强	320,000	0.64
19	张洪涛	320,000	0.64
20	史忠财	320,000	0.64
21	郝冰洁	300,000	0.60
22	王立新	300,000	0.60
23	张绍杰	300,000	0.60
24	秦 毅	300,000	0.60
25	赵荣森	300,000	0.60
26	付伶俐	300,000	0.60
27	史运河	300,000	0.60
28	张金峰	300,000	0.60
29	魏 兴	300,000	0.60
30	王兰锋	300,000	0.60
31	乔 木	300,000	0.60
32	赵 伟	300,000	0.60
33	刘嘉慧	260,000	0.52
34	刘彦平	250,000	0.50
35	马星光	239,999	0.48
36	苑瑞德	239,999	0.48
37	张立波	239,999	0.48
38	姜冬梅	200,001	0.40
39	杨忠玲	180,001	0.36
40	徐国军	180,001	0.36
41	程 伟	150,000	0.30
42	李井学	150,000	0.30
43	许艳红	150,000	0.30
44	许丽娜	150,000	0.30

45	王陈林	100,000	0.20
46	杨志强	100,000	0.2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 46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2.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有 1 名，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68%的股份。北方时代集团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股东杨忠昌先生与股东佟冬丽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徐国军与许艳红为夫妻关系；杨忠昌先生与杨忠玲女士为兄妹关系；除陈璞、程伟、李井学、刘嘉慧、王陈林、杨志强、张洪涛外，公司其余 38 位自然人股东均系公司法人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历史渊源可追溯至上世纪五十年代的昭乌达盟建筑设计室，伴随新中国的发展历程，先后经历了事业单位、赤峰市建设局下属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历史阶段，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

1. 有限公司设立

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2004 年 6 月 22 日，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内宏会审字(2004)第 23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31 日，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84,548.86 元。

2004 年 6 月 20 日，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宏评报字[2004]第 1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31 日，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评估净资产为 4,933,493.16 元。

2005 年 4 月 10 日，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现有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净资产 3,584,548.86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进行出资，并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2 日，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赤）名称变核准字[2005]第 77 号），核准将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名称变更为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0 日，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事务所对全体股东的以上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5]第 51 号）。

2005 年 4 月 21 日，赤峰市建设委员会批准同意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关于企业改制资产分配方案》（赤设字（2005）第 5 号），确认同意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 4,933,493.16 元，账面净资产 3,584,548.86 元，同

意将净资产 3,584,548.86 元按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分配并出资设立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30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2001840），核准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长青街中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杨忠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及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净资产出资(元)	货币出资(元)	出资总额(元)	比例(%)
1	杨忠昌	821,784.36	322,215.64	1,144,000.00	22.88
2	李兰英	563,923.92	-	563,923.92	11.28
3	宋泽清	234,187.51	67,662.49	301,850.00	6.037
4	刘海峰	180,487.51	121,362.49	301,850.00	6.037
5	张晓云	83,565.44	168,760.64	252,326.08	5.047
6	王卫东	163,933.34	87,916.66	251,850.00	5.037
7	佟东丽	163,933.34	87,916.66	251,850.00	5.037
8	邢海光	139,102.09	37,747.91	176,850.00	3.537
9	树林	85,402.09	91,447.91	176,850.00	3.537
10	韩涛	122,547.92	4,302.08	126,850.00	2.537
11	王凤岭	68,847.92	58,002.08	126,850.00	2.537
12	霍文义	60,570.84	41,279.16	101,850.00	2.037
13	朱志强	80,550.00	-	80,550.00	1.611
14	董万生	51,850.00	-	51,850.00	1.037
15	郝冰洁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16	张永华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17	于晓英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18	鲍青山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19	王兰峰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0	董刚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1	寇庆芳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2	米伟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3	王一文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4	特古斯格日勒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5	刘学军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6	靳庶生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7	邢玉学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8	王新宇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29	张晓刚	44,016.67	7,833.33	51,850.00	1.037
30	刘志坚	17,166.67	34,683.33	51,850.00	1.037
31	王立新	17,166.67	34,683.33	51,850.00	1.037
32	杨希久	17,166.67	34,683.33	51,850.00	1.037
33	刘珺	17,166.67	34,683.33	51,850.00	1.037
34	张顺	17,166.67	34,683.33	51,850.00	1.037
35	徐国军	8,889.59	17,960.41	26,850.00	0.537
36	赵荣森	8,889.59	17,960.41	26,850.00	0.537
合计		3,584,548.86	1,415,451.14	5,00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设立依法经赤峰市建设委员会批准，设立出资依法经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及审计机构验资，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关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关于企业改制资产分配方案>（赤设字[2005]5号）的确认函》（赤建发函字[2016]94号），该《确认函》对2005年北方时代有限设立的相关历史沿革进行了确认。根据该《确认函》，“2005年4月21日，原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向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报送了《关于企业改制资产分配方案》（赤设字[2005]5号），经研究决定，同意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提出的改制资产分配方案，并通过在《关于企业改制资产分配方案》（赤设字[2005]5号）文件首页上签署同意并加盖公章进行了批复。上述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现予以确认。”

2. 公司住所变更

2006年6月26日,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住所,公司住所由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长青街中段路南变更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宝山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4日,公司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10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朱志强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37%)以51,8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秦毅;李兰英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0.723%)以36,173.92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王新宇;李兰英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37%)以51,8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崔勇;李兰英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以50,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刘志坚;李兰英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以50,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特古斯格日乐;张晓云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0.277%)以13,826.08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王新宇;张晓云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以50,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王卫东;张晓云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37%)以51,8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姜振强;张晓云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0.5%)以25,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赵荣森;张晓云将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0.463%)以23,1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张海军;朱志强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0.574%)以28,7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张海军;王一文将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37%)以51,8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乔木,前述股东于当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并增加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杨忠昌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新股东北京丽贝亚建设装饰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同日股东决议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

由“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城建北方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经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6）第175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0元，其中杨忠昌缴纳人民币10,000,000元，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25,000,000元，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缴纳10,000,000元。

2006年11月22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股东合计41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
2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
3	杨忠昌	11,144,000.00	22.288
4	宋泽清	301,850.00	0.604
5	刘海峰	301,850.00	0.604
6	王卫东	301,850.00	0.604
7	佟东丽	251,850.00	0.504
8	邢海光	176,850.00	0.354
9	韩涛	126,850.00	0.254
10	树林	176,850.00	0.354
11	董万生	51,850.00	0.104
12	霍文义	101,850.00	0.204
13	王凤岭	126,850.00	0.254
14	郝冰洁	51,850.00	0.104
15	张永华	51,850.00	0.104
16	于晓英	51,850.00	0.104
17	鲍青山	51,850.00	0.104
18	王兰峰	51,850.00	0.104
19	董刚	51,850.00	0.104

20	寇庆芳	51,850.00	0.104
21	米伟	51,850.00	0.104
22	特古斯格日勒	101,850.00	0.204
23	刘学军	51,850.00	0.104
24	靳庶生	51,850.00	0.104
25	邢玉学	51,850.00	0.104
26	王新宇	101,850.00	0.204
27	张晓刚	51,850.00	0.104
28	张晓云	88,500.00	0.177
29	李兰英	375,900.00	0.752
30	徐国军	26,850.00	0.054
31	赵荣森	51,850.00	0.104
32	刘志坚	101,850.00	0.204
33	王立新	51,850.00	0.104
34	杨希久	51,850.00	0.104
35	刘珺	51,850.00	0.104
36	张顺	51,850.00	0.104
37	秦毅	51,850.00	0.104
38	崔勇	51,850.00	0.104
39	姜振强	51,850.00	0.104
40	张海军	51,850.00	0.104
41	乔木	51,850.00	0.10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 第一次变更营业范围

2008年9月5日,中城建北方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勘察及劳务类、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并通过了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9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第二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1年6月22日，中城建北方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土工实验，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6月29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中城建北方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杨忠昌将所持公司12.288%的股权以6,144,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另外40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公司合计77.712%的股权，共计以38,856,000.00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各方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1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次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杨忠昌	5,000,000.00	10.00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 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813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由原“中城建北方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1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25日，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工程测量，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7月26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6日，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2月18日，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赤峰市红山晚报发布《减资公告》。由于该减资公告日期刊登错误，将“2013年”刊登为“2103年”，但随后公司已于2014年3月22日发布《更正声明》。

2014年2月28日，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出《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已于2013年12月16日股东会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3年12月18日在赤峰市红山晚报发布《减资公告》，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

2014年4月24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杨忠昌	1,500,000.00	10.00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9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0. 公司分立及减资

(1) 判断此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的依据说明

此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及城乡编制规划等，主营业务与房屋租赁业务差别较大，为使公司专注于其主营业务，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此次分立将房屋租赁业务和全部房屋、土地及在建工程分立至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继续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及劳务类（凭工程勘察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工试验”，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业务”。通过此次分立，存续公司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保持主营业务不变，勘察设计业务得到进一步突出，将公司因自建办公楼而产生的房屋租赁业务进行分立后，公司业务明确、主业突出和专业化经营管理的优势得以强化。因此，此次分立为业务分立。

(2) 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本次分立的主要目的为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公司勘察设计主营业务，将公司因自建办公楼而产生的房屋租赁业务进行分立，从而保持公司业务明确、主业突出和专业化经营管理优势。原建筑勘察设计类业务继续由分立后的北方时代有限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及劳务类（凭工程勘察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工试验。而房屋租赁业务由派生分立产生的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经营。

公司分立后将继续专注于其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通过分立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次分立的原则为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随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将建筑勘察设计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北方时代有限承继；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派生设立的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承继。

(3) 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公司之分立是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所编制之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所指具体报表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所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 分立具体方法

根据《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分立暨减资方案》具体方案，此次分立具体方法如下：

①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划分

单位：元

分立前资产	金额	分立后	
		北方时代有限	北方时代置业
货币资金	3,420,229.93	3,420,229.93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帐款	14,830,463.16	14,830,463.16	
预付帐款	1,600,000.00	1,600,000.00	
其它应帐款	7,433,295.47	7,433,295.47	
其他流动资产	43,764.24	43,764.24	
流动资产合计	27,627,752.80	27,627,752.80	
长期股权投资	950,000.00	950,000.00	
固定资产	13,449,470.22	8,166,629.41	5,282,840.81
在建工程	102,885,124.82		102,885,124.82
无形资产	3,362,537.20	364,415.03	2,998,122.17
递延所得税	468,032.91	468,03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003.00	295,0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0,168.15	10,244,080.35	111,166,087.80
资产合计	149,037,920.95	37,871,833.15	111,166,087.80
分立前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分立后	
		北方时代有限	北方时代置业
应付帐款	49,596,284.35	1,037,705.00	48,558,579.35
预收帐款	5,903,287.46	5,903,287.46	
应付职工薪酬	4,437,242.45	4,437,242.45	
应交税费	2,476,322.95	2,476,322.95	
其它应付款	54,491,011.89	2,638,927.50	51,852,084.39
负债合计	116,904,149.10	16,493,485.36	100,410,663.74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16,694.49	1,116,694.49	
未分配利润	16,017,077.36	10,261,653.30	5,755,42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3,771.85	21,378,347.79	10,755,424.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37,920.95	37,871,833.15	111,166,087.80

②人员划分

存续公司原职工许丽娜、张豪、焦建志、杨腾飞、赵宁、麻文戈、秦锦彪、李剑锋、王一名、东宁转入分立后新设公司。待新设公司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后，将以新设公司名义与上述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条件等保持不变。其他职工全部转入分立后存续公司，由存续公司继续雇用，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将维持不变。

(5) 分立方案及分立履行的程序

①分立方案

根据《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分立暨减资方案》，此次分立的具体分立方案如下：

A、分立形式

本次分立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分立为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B、分立基准日

公司分立基准日确定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C、分立后各方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分立后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比例与原公司相同，由法人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90%)和自然人股东杨忠昌出资 500,000.00 (持股比例 10%) 共同组成，新设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 元；

存续公司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金由原 15,000,000.00 元减少至 10,000,000.00 元。

D、业务分立

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及劳务类（凭工程勘察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工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立后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业务。

E、资产与所有者权益分立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5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30001号），公司资产总额149,037,920.95元，负债总额116,904,149.10元，净资产32,133,771.85元。公司分立后资产按以下标准分别划入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

a、存续公司总资产为37,871,833.15元，净资产21,378,347.79元。

b、新设公司资产总额111,166,087.80元，净资产10,755,424.06元。

F、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a、债权

债权全部由存续的北方时代有限继承，共计：24,163,758.63元（其中包括：应收票据300,000.00元，应收账款14,830,463.16元，预付账款1,600,000.00元，其它应收款7,433,295.47元）；新设公司承继债权：0元。

b、债务

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承继债务16,493,485.36元；新设公司承继债务100,410,663.74元。

根据《公司法》规定，经公告及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分立后两个公司按债权、债务分割方案各自承担自己债权、债务，并分别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G、职工安置

存续公司原职工许丽娜、张豪、焦建志、杨腾飞、赵宁、麻文戈、秦锦彪、李剑锋、王一名、东宁转入分立后新设公司。待新设公司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后，将以新设公司名义与上述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条件等保持不变。其他职工全部转入分立后存续公司，由存续公司继续雇用，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将维持不变。

②此次分立履行的必要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30001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49,037,920.95元，净资产为32,133,771.85元，负债为116,904,149.10元。

2016年2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1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需剥离分立资产账面价值11,123.7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0,041.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82.67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需剥离分立总资产评估价值12,795.37万元，增值1,671.63万元，增值率15.03%；总负债评估价值10,041.0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2,754.30万元，增值1,671.63万元，增值率154.40%。

2016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公司进行派生式分立并减资的决议。其中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并派生分立出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本次分立以分立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含实收资本）及负债在派生分立后形成的两公司中进行分割。其中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与分立前的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上保持一致。分立前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

有限公司承继。股东会后，公司就减资及分立事项通知了公司债权人，并按照《公司法》要求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将前述分立事宜通知债权人。

2016年1月8日，公司就减资及分立事项在《赤峰日报》第8版刊登了分立暨减资公告。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分立暨减资方案》

2016年3月1日，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其已将分立事宜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公司已和债权人、债务人就偿还及担保事项达成一致。截至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要求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分立之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

2016年3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3月18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杨忠昌	1,000,000.00	10.00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次分立前，北方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杨忠昌	1,500,000.00	10.00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9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	--------

本次分立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北方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作为派生公司的北方时代置业，其股权结构与北方时代有限一致。本次分立后，北方时代有限和北方时代置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北方时代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杨忠昌	1,000,000.00	10.00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北方时代置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杨忠昌	500,000.00	10.00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北方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作为派生公司的北方时代置业，其股权结构与北方时代有限一致。此外，由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都保留在北方时代有限，相应分立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人员保持稳定。

(7) 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固定资产	-9,925,814.16
在建工程—办公楼	-102,885,124.82
无形资产	-2,972,150.37
应交税费	17,530.40
贷：累计折旧	-4,806,978.04
其他应付款	-51,544,533.39

应付账款	-48,558,579.35
股本	-5,000,00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855,468.17

(8) 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分析

①资产方面

北方时代有限分立后，存续公司总资产为 37,871,833.15 元，净资产 21,378,347.79 元；债权全部由存续公司承继，共计 24,163,758.63 元（其中包括：应收票据 300,000.00 元，应收账款 14,830,463.16 元，预付账款 1,600,000.00 元，其它应收款 7,433,295.47 元）；存续公司承继债务 16,493,485.36 元。分立后，北方时代有限总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占分立前的比例分别为 25.41%、14.11% 和 66.63%。本次分立主要将房屋资产及其相关的租赁业务、债务等进行了分立，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相应减少，但对公司的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业务方面

分立后原建筑勘察设计类业务继续由分立后的北方时代有限经营，而房屋租赁业务由派生分立产生的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经营，通过分立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本次分立，公司将与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无关的房地产租赁业务剥离，将房地产资产及相关负债分立至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显著的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负债压力，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的健康发展。

③人员方面

本次分立前的公司员工除许丽娜、张豪、焦建志、杨腾飞、赵宁、麻文戈、秦锦彪、李剑锋、王一名、东宁等 10 名员工转入分立后新设公司外，其余员工继续作为存续的北方时代有限的员工予以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上述人员的安排主要基于该等人员在本次分立前所属工作性质、工作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决定，公司保留了与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相

关的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分立对公司人员结构未发生重大影响。

（9）分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分立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立工作完成于 2016 年 3 月，现就分立事项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前后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不分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分立后)	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68,864,491.43	68,864,491.43	0.00
非流动资产	119,063,250.53	8,087,139.22	110,976,111.31
总资产	187,927,741.96	76,951,630.65	110,976,111.31
流动负债	121,237,478.74	21,116,835.60	100,120,643.14
非流动负债	846.00	846.00	0.00
负债合计	121,238,324.74	21,117,681.60	100,120,643.14
所有者权益	66,689,417.22	55,833,949.05	10,855,468.17
营业收入	28,403,674.09	28,173,010.84	230,663.25
营业成本	20,942,154.93	20,928,832.55	13,322.38
营业利润	2,504,841.03	2,429,807.95	75,033.08
利润总额	2,907,292.46	2,832,259.38	75,033.08
净利润	2,481,280.67	2,417,502.55	63,778.12

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不分立	分立后
资产总计（元）	187,927,741.96	76,951,630.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6,689,417.22	55,833,949.05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2
资产负债率（%）	64.51	27.44
营业收入（元）	28,403,674.09	28,173,010.84
净利润（元）	2,481,280.67	2,417,502.55
毛利率（%）	26.27	25.71

以上分析可看出,经过分立,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减少,但公司的流动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化较小,公司的毛利率在分立前后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此次分立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作为原则和出发点,将重资产的房产分离,从而与房地产资产相关的负债一并进行了分割,而保持公司的业务、收入等留存在北方时代有限不变,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减少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反而通过资产结构的调整,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10) 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立并未导致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分立前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改变,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发生重大变更,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治理机构**,并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能够引导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良性运行。

11.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对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依法进行分配,在依法提取各项公积金后,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分红8,805,446.62元,股东杨忠昌按其持股比例分红978,382.96元。同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30万元,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880万元以及货币65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股东杨忠昌放弃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05%,杨忠昌持股3.95%。会议同时还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3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2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4日,

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8,8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实际收到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500,000.00 元，合计 15,3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杨忠昌	1,000,000.00	3.95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0.00	96.05
合计	25,300,000.00	100.00

12.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30 万元增加至 3,815.9879 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杨忠昌、新增股东王凤岭、刘海峰等合计 45 人出资缴纳，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杨忠昌	1,763,198.00	货币出资
2	刘海峰	381,599.00	货币出资
3	邢海光	381,599.00	货币出资
4	树林	381,599.00	货币出资
5	王卫东	381,599.00	货币出资
6	韩涛	381,599.00	货币出资
7	佟冬丽	381,599.00	货币出资
8	郝冰洁	228,959.00	货币出资
9	姜冬梅	152,640.00	货币出资
10	刘志坚	305,279.00	货币出资
11	王立新	228,959.00	货币出资
12	张绍杰	228,959.00	货币出资
13	刘彦平	190,799.00	货币出资
14	王陈林	76,320.00	货币出资

15	杨志强	76,320.00	货币出资
16	程伟	114,480.00	货币出资
17	李井学	114,480.00	货币出资
18	秦毅	228,959.00	货币出资
19	许艳红	114,480.00	货币出资
20	许丽娜	114,480.00	货币出资
21	王凤岭	1,526,395.00	货币出资
22	李梦华	381,599.00	货币出资
23	陈璞	381,599.00	货币出资
24	张顺	381,599.00	货币出资
25	崔勇	381,599.00	货币出资
26	潘永强	381,599.00	货币出资
27	张晓刚	328,175.00	货币出资
28	王新宇	282,383.00	货币出资
29	刘嘉慧	198,431.00	货币出资
30	姜振强	244,223.00	货币出资
31	张洪涛	244,223.00	货币出资
32	史忠财	244,223.00	货币出资
33	赵荣森	228,959.00	货币出资
34	付伶俐	228,959.00	货币出资
35	史运河	228,959.00	货币出资
36	张金峰	228,959.00	货币出资
37	魏兴	228,959.00	货币出资
38	王兰锋	228,959.00	货币出资
39	乔木	228,959.00	货币出资
40	马星光	183,167.00	货币出资
41	苑瑞德	183,167.00	货币出资
42	张立波	183,167.00	货币出资
43	杨忠玲	137,376.00	货币出资
44	徐国军	137,376.00	货币出资
45	赵伟	228,95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2,859,879.00	——

2016年3月30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2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收到45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款合计20,22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859,8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7,360,121.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完成本次增资后，股东合计46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杨忠昌	1,763,198.00	4.620553
2	刘海峰	381,599.00	1.00
3	邢海光	381,599.00	1.00
4	树林	381,599.00	1.00
5	王卫东	381,599.00	1.00
6	韩涛	381,599.00	1.00
7	佟冬丽	381,599.00	1.00
8	郝冰洁	228,959.00	0.60
9	姜冬梅	152,640.00	0.40
10	刘志坚	305,279.00	0.80
11	王立新	228,959.00	0.60
12	张绍杰	228,959.00	0.60
13	刘彦平	190,799.00	0.50
14	王陈林	76,320.00	0.20
15	杨志强	76,320.00	0.20
16	程伟	114,480.00	0.30
17	李井学	114,480.00	0.30
18	秦毅	228,959.00	0.60
19	许艳红	114,480.00	0.30
20	许丽娜	114,480.00	0.30
21	王凤岭	1,526,395.00	4.00
22	李梦华	381,599.00	1.00

23	陈璞	381,599.00	1.00
24	张顺	381,599.00	1.00
25	崔勇	381,599.00	1.00
26	潘永强	381,599.00	1.00
27	张晓刚	328,175.00	0.86
28	王新宇	282,383.00	0.74
29	刘嘉慧	198,431.00	0.52
30	姜振强	244,223.00	0.64
31	张洪涛	244,223.00	0.64
32	史忠财	244,223.00	0.64
33	赵荣森	228,959.00	0.60
34	付伶俐	228,959.00	0.60
35	史运河	228,959.00	0.60
36	张金峰	228,959.00	0.60
37	魏兴	228,959.00	0.60
38	王兰锋	228,959.00	0.60
39	乔木	228,959.00	0.60
40	马星光	183,167.00	0.48
41	苑瑞德	183,167.00	0.48
42	张立波	183,167.00	0.48
43	杨忠玲	137,376.00	0.36
44	徐国军	137,376.00	0.36
45	赵伟	228,959.00	0.60
46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0.00	63.679447
合计		38,159,879.00	100

13.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815.9879万元增加至4,065.9879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同比例出资缴纳。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测量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及劳务类;土工试验;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成套设

备的销售及服务；工程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销售及管理。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4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2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杨忠昌等45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款合计4,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1,5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9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忠昌	1,788,486.00	4.620553
2	刘海峰	406,599.00	1.00
3	邢海光	406,599.00	1.00
4	树林	406,599.00	1.00
5	王卫东	406,599.00	1.00
6	韩涛	406,599.00	1.00
7	佟冬丽	406,599.00	1.00
8	郝冰洁	243,959.00	0.60
9	姜冬梅	162,640.00	0.40
10	刘志坚	325,279.00	0.80
11	王立新	243,959.00	0.60
12	张绍杰	243,959.00	0.60
13	刘彦平	203,299.00	0.50
14	王陈林	81,320.00	0.20
15	杨志强	81,320.00	0.20
16	程伟	12,198.00	0.30
17	李井学	12,198.00	0.30
18	秦毅	243,959.00	0.60
19	许艳红	121,980.00	0.30

20	许丽娜	121,980.00	0.30
21	王凤岭	1,626,395.00	4.00
22	李梦华	406,599.00	1.00
23	陈璞	406,599.00	1.00
24	张顺	406,599.00	1.00
25	崔勇	406,599.00	1.00
26	潘永强	406,599.00	1.00
27	张晓刚	349,675.00	0.86
28	王新宇	300,883.00	0.74
29	刘嘉慧	211,431.00	0.52
30	姜振强	260,223.00	0.64
31	张洪涛	260,233.00	0.64
32	史忠财	260,223.00	0.64
33	赵荣森	243,959.00	0.60
34	付伶俐	243,959.00	0.60
35	史运河	243,959.00	0.60
36	张金峰	242,959.00	0.60
37	魏兴	243,959.00	0.60
38	王兰锋	243,959.00	0.60
39	乔木	243,959.00	0.60
40	马星光	195,167.00	0.48
41	苑瑞德	195,167.00	0.48
42	张立波	195,167.00	0.48
43	杨忠玲	146,376.00	0.36
44	徐国军	146,376.00	0.36
45	赵伟	243,959.00	0.60
46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92,212.00	63.679447
合计		40,659,879.00	100

14.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6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北方时代有限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10037号),根据该审计

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北方时代有限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5,705,467.88 元。

2016 年 6 月 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北方时代有限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4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039.69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方时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7 号）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45 号），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经审计净资产 55,705,467.88 元为依据，按照 1.1141:1 的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5,705,467.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7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将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7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6 号），对北方时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北方时代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0 万股，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5,705,467.88 元按照 1.1141:1 的比例折合 5,000 万股投入股份公司，剩余净资产 5,705,467.8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8 日，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方时代有限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凤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王凤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李梦华先生、张顺先生、崔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张晓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决定聘任郝冰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潘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璞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2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并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722342450）。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40,001	63.68
2	杨忠昌	2,309,999	4.62
3	王凤岭	2,000,000	4.00
4	刘海峰	500,000	1.00
5	邢海光	500,000	1.00
6	树 林	500,000	1.00
7	王卫东	500,000	1.00
8	韩 涛	500,000	1.00
9	佟冬丽	500,000	1.00
10	李梦华	500,000	1.00
11	陈 璞	500,000	1.00
12	张 顺	500,000	1.00
13	崔 勇	500,000	1.00
14	潘永强	500,000	1.00
15	张晓刚	430,000	0.86
16	刘志坚	400,000	0.80
17	王新宇	370,000	0.74
18	姜振强	320,000	0.64
19	张洪涛	320,000	0.64
20	史忠财	320,000	0.64

21	郝冰洁	300,000	0.60
22	王立新	300,000	0.60
23	张绍杰	300,000	0.60
24	秦毅	300,000	0.60
25	赵荣森	300,000	0.60
26	付伶俐	300,000	0.60
27	史运河	300,000	0.60
28	张金峰	300,000	0.60
29	魏兴	300,000	0.60
30	王兰锋	300,000	0.60
31	乔木	300,000	0.60
32	赵伟	300,000	0.60
33	刘嘉慧	260,000	0.52
34	刘彦平	250,000	0.50
35	马星光	239,999	0.48
36	苑瑞德	239,999	0.48
37	张立波	239,999	0.48
38	姜冬梅	200,001	0.40
39	杨忠玲	180,001	0.36
40	徐国军	180,001	0.36
41	程伟	150,000	0.30
42	李井学	150,000	0.30
43	许艳红	150,000	0.30
44	许丽娜	150,000	0.30
45	王陈林	100,000	0.20
46	杨志强	1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六) 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了存续分立。存续分立的目的是原则、分立方案、分立履行的程序、分立对公司管理、业务、财务、人员、企业法人治理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至“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五）历史沿革”之“10. 公司分立及减资”部分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分别是王凤岭先生、佟冬丽女士、李梦华先生、韩涛先生、刘志坚先生，简介如下：

1. 王凤岭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设计院，担任水暖设计师；1999年1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历任水暖设计师、设备所副所长兼总工职务；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设备所所长兼总工、副院长兼经营办主任、经营副院长、副院长兼经营部部长、执行院长、院长等职务；2010年5月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兼任北方时代集团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凤岭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王凤岭先生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 的股权。除此之外，王凤岭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2. 佟冬丽女士，公司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建校本科班。工作经历：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设计院，从事建筑设计工作，历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职务；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历任高级工程师、副总建筑师、总建筑师等职务；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总建筑师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建筑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建筑师。

佟冬丽女士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佟冬丽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 的股权。除此之外，佟冬丽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李梦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工作经历：1990 年 7 月到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设计院，历任勘察工程师助理、勘察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历任勘察工程师、勘察室主任职务；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勘察室主任、勘察院院长、公司副院长等职务；2010 年 5 月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兼任北方时代集团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勘察院院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梦华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梦华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 的股权。除此之外，李梦华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4. 韩涛先生，公司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设计院，担任结构工程师职务；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历任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职务；2005 年 4 月

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等职务；2010年5月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兼任北方时代集团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顾问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顾问总工程师。

韩涛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韩涛先生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1%的股权。除此之外，韩涛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5. 刘志坚先生，公司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大学。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赤峰市富龙热电厂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实验员；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担任设计师；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副总工设计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工设计师、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工设计师、董事。

刘志坚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刘志坚先生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4%的股权。除此之外，刘志坚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分别是陈璞先生、张洪涛先生、张永华先生，其中张永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简介如下：

1. 陈璞先生，监事会主席，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赤峰市公路规划测设队，担任勘察设计助理工程师职务；1988年3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平双公路内蒙古境内指挥部，担任工程管理科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赤峰市交通局，担任计划财务科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赤峰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公路乙级），担任副院长职务；1998年3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赤峰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公路乙级），担任院长职务；2003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赤峰市中交公路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公路专业甲级），担任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赤峰市中交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路专业甲级）书记，正高级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赤峰新城区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书记、监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洪涛先生，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工作经历：2007年6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下属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助理职务；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上海万千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2年9月到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助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方案中心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方案中心主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方案中心主任、监事。

3. 张永华先生，监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设计院，担任设计师；1999年1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担任设计师；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股份公司成立后，当选为职工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设计师、职工监事。

张永华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永华先生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1%的股权。除此之外，张永华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王凤岭先生，公司总经理王凤岭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 李梦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梦华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3. 张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担任设计师；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所长助理、所长、副院长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顺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顺先生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4%的股权。除此之外，张顺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4. 崔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工作经历：2003年至2005年4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担任设计师职务；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院长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崔勇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崔勇先生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60%的股权。除此之外，崔勇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5. 张晓刚先生，公司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工作经历：1999年至2005年4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担任结构设计师职务；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结构设计师、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结构一室主任、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等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总工办主任，分管总工办。现任股份公司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

张晓刚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晓刚先生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6% 的股权。除此之外，张晓刚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6. 郝冰洁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工作经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担任出纳；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赤峰日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赤峰申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赤峰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担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职务；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营销中心主任、财务总监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郝冰洁女士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郝冰洁女士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5% 的股权。除此之外，郝冰洁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7. 潘永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工作经历：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担任设计员；200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水暖设计师、经营办主任、市场部副部长、市政规划院院长等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分管公司市政规划院。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潘永强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潘永强先生持有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7% 的股权。除此之外，潘永强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95.16	14,344.55	9,704.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3.39	3,433.57	2,57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9.00	3,429.18	2,573.58
每股净资产(元)	1.37	2.29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2.29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9	76.03	73.33
流动比率(倍)	3.26	0.21	0.82
速动比率(倍)	3.26	0.20	0.8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17.30	5,437.48	5,902.26
净利润(万元)	241.75	855.95	80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75	855.60	80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54	848.54	86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55	848.19	868.39
毛利率(%)	25.71	46.22	42.27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8.51	2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3	28.26	2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0	0.5704	0.3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0	0.5704	0.3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4.15	5.96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37	1,394.45	1,92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93	1.28

注：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②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

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⑦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⑨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⑩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故不计算存货周转率指标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琰

项目小组成员：李守民、陈楠、杨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马霄、李国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1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玲玲、孙彦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测量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及劳务类；土工试验；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成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工程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销售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等，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办公楼、博物馆、礼堂、商业地产、住宅小区等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自成立以来，公司历经五十多年的发展，秉承“精心、诚信、发展”的企业宗旨，深耕建筑设计领域研究实践，设计作品在质与量上不断提升。从上个世纪的昭乌达影剧院、赤峰博物馆，到近年来的赤峰市政府、赤峰第二中学、赤峰市医院、赤峰市第二医院、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兴安盟医院、赤峰锦绣花园小区等，每个时代均有设计精品回报社会，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科技进步等奖项数十个，累计完成设计面积数千万平方米。尤其是近几年，公司作品如空军四海楼、印象平遥演艺中心、林东盛会国际住宅小区等设计成果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公司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类中的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其中，建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建筑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业务。除建筑设计业务外，公司还提供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测绘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地质勘察

甲级、测绘丙级。可以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未来，公司将以建筑及规划设计为核心，以 BIM 技术及工程总承包为战略导向，进一步聚焦于各个专业设计细分市场；不断加强市场研究能力和行业敏感性，提升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业务的收入份额；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既有建筑改造升级等业务的设计水平；加大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设计的技术力量和资金投入，开展以 BIM 技术为管理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利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延伸和跨界。具体的：第一，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总承包试点单位，是内蒙古自治区 BIM 技术标准的主编单位，公司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和技术培训中心。未来公司将通过实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和 BIM 技术培训，逐步将各参建单位吸引到 BIM 管理平台；第二，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产业化（混凝土部分）技术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公司将利用 BIM 技术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介入到装配式建筑的生产领域；第三，鉴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数量多且分散，公司将探索通过数据采集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运维服务平台；第四，参与中医、蒙医院的 PPP 医养结合项目，一方面获取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利用专业的医生团队择机介入养老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占比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173,010.84	54,374,815.77	59,022,552.05
营业成本（元）	20,928,832.55	29,244,910.45	34,072,271.23
毛利率（%）	25.71	46.22	42.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27,942,347.59	54,065,668.02	59,022,552.05
主营业务成本（元）	20,915,510.17	29,222,219.10	34,072,271.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8	99.43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5	45.95	42.27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7 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22,552.05 元、54,374,815.77 元和 28,173,010.84 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从 2016 年 1-4 月经营情况来看，预计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将保持稳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22,552.05 元、54,065,668.02 元和 27,942,347.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43%和 99.18%。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占比突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99%以上。

公司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建办公楼对外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办公楼已在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派生分立时分割至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147.75 元、230,663.25 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57%和 0.82%，其他业务收入在公司收入总额中比重微小，且随着办公楼资产分割至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不再产生该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等专业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测绘资质丙级等一系列建筑设计资质，可承接各类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项目。

公司主要服务、客户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客户	服务概述
1	工程勘察类	各建设单位	包括岩土勘察及其他勘察类业务。岩土勘察类服务按照客户委托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需求，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岩土工程治理措施等技术服务，业务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岩土工程施工图设计、岩土工程治理方案等；其他勘察服务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其它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业务涵盖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
2	工程设计类	各建设单位、政府市政、园林主管单位等	在建筑工程设计领域,公司提供包括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设计范围覆盖居住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办公建筑、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办公楼、博物馆、礼堂、等各个领域,长期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内知名大型房产企业提供设计服务。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公司设计的项目在满足业主设计需求的基础上,还为业主提供前期咨询增值服务。
3	城乡规划编制	建设单位、各级政府及其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部	贯彻国家、地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据上级规划和客户建设设想,提供全方位城乡规划编制与研究技术服务,包括: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4	工程测绘类	建设单位、各级政府测绘主管部门	按照各级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定线测量、日照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竣工测量。
5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各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各级政府及其规划、建设与管理部、项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城市发展战略咨询、重大建设项目研究及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

以上设计服务,公司均以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审查等方式提供给业主。在施工阶段,公司还向业主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建造的构筑物与最终设计图纸和说明书相一致。

除以上主要服务,公司目前正探索开展工程总承包类业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探索多元化业务扩张。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按照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的规定,《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废止之后,对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不专门设立工程总承包资质。具有工程

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因此，工程设计企业可以在其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工程的施工应由具有相应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公司部分代表设计项目成果情况展示如下：



设计产品展示一：赤峰市博物馆（新城区）



设计产品展示二：赤峰市二中



设计产品展示三：赤峰市政府行政机关办公楼（施工图）



设计产品展示四：赤峰市青少年宫



设计产品展示五：赤峰市医院（住院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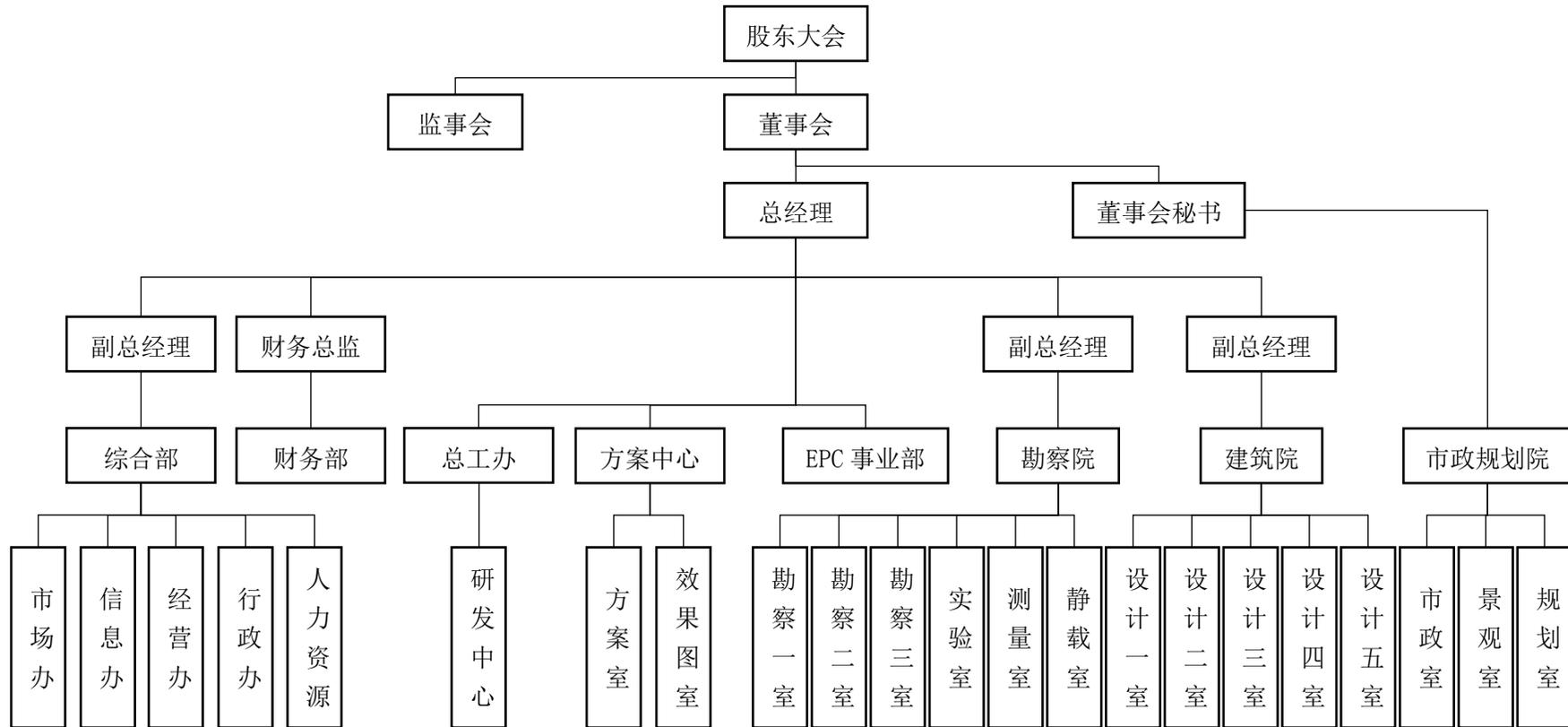


设计产品展示六：兴安盟医院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部

综合负责公司行政、经营管理、信息管理、市场管理等综合工作和各项日常事务。部门职能具体包括：（1）经营管理职能：计划与预算，协助院长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计划；各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的催收，考核汇总；负责根据设计院项目考核的办法，组织完成设计院项目考核工作；负责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完善；（2）行政管理职能：行政事务管理，包括文书档案、公司文件的管理，上级、兄弟单位来文的管理，印鉴管理；后勤工作：接待工作、节日福利的购发、公司内房屋水电维修、环境卫生；员工关系：内部信息沟通、员工集体活动策划、协助绩效改进，员工意见调查；其他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前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院属车辆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设计院经营办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计算机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档案室、图书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晒图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设计保险、设计资质、工程备案、设计人员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3）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制定人力资源计划，负责招聘、组织培训、员工入职和离职，其他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工作等；（4）信息管理职能：包括进行宏观经济研究、行业信息收集等，动态关注市场趋势变化、竞争对手信息、招投标项目信息，负责建立公司的项目信息管理库等；（5）市场管理职能：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完善公司的业务资格资料，维护公司形象；前期项目招标时推荐项目；中期与客户对接，满足客户诉求；项目开展时按时间表，推进项目与合同完成；市场部同时负责对内的各种商务活动，负责项目开展时的协调工作，组织项目负责人与商务相关工作人员的衔接。

综合部作为公司后台支撑部门，是公司正常运作的归口管理部门，除负责以上职能外，还负责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2. 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财务部主要职责有：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行业会计规定，结合公司特点，负责拟订公司会计核算的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规定，报经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财务计划，审核、分

析、监督预算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在部长领导下，准确、及时地做好账务和结算工作，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明细账和总账，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资产基金增减和经费收支进行核算；正确计算收入、费用、成本，正确计算和处理财务成果，具体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及附注说明和利润分配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按月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公司税金、申报和解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和年检；负责会计监督。根据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审核费用发生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主动进行财会资讯分析和评价，向领导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资讯和有关工作建议等。

3. 总工办

总工办是公司的技术管理和科技研发归口管理部门，下设研发中心，是集合各专业总工程师的技术核心部门，负责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同时牵头各类技术研究及开发工作的开展及推进。总工办下辖各专业的总工程师，总体负责与技术质量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前期接触项目时对结构、机电等方面的技术支撑；评价项目的工程量；监督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项目执行时负责项目技术与进度的评审；安排进度计划表，确定项目人员；组织、协调最终文本的技术审核；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运用；管理研发团队，制定课题研究方向并进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内部培训；专业软件的学习及推广；项目考察调研；组织项目评优；项目质量控制监督等。

同时，总工办牵头组织负责跟进公司擅长业务领域以及行业前沿设计领域，其下设的研发中心是公司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归口部门。

4. 方案中心

方案中心下设方案室和效果图室，对项目的方案设计和方案效果进行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项目开展时会结合设计师的特长，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总体协调。项目组承接项目时与市场部就项目对接，做出价值判断与

技术规划，递交可行性报告；前期规划时，即要求跟策划沟通，踩点看盘、做市场调研，以使产品符合市场要求；设计进行中，要对方案进行造价控制、材料控制、外立面控制等各种控制，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一系列设计流程；保证团队规模，满足各类创作项目的资源需求；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的综合能力；负责技术人员梯队建设，持续优化团队人员结构；维护和持续更新员工技术档案；完成下达的技术项目和管理任务；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 EPC 事业部

EPC 事业部是公司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部门职能主要包括：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实施高效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负责参与研究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模式、办法，并提供建设性建议；参与工程总承包相关岗位职责、流程、标准、准则、操作手册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与优化；积极拓展 EPC 业务市场，加强项目管理能力，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分包管理能力，严格建立分包商筛选机制；全面负责 EPC 项目成本管理和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

6. 勘察院

主要从事公司勘察测绘类项目。院内按照专业分工分为勘察室、实验室、测量室、静载室，对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职能主要有：按照公司管理层下达的生产任务，编制内部作业计划；按照各级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定线测量、日照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竣工测量；保证团队规模，满足各类建筑项目的资源需求；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的综合能力；负责技术人员梯队建设，持续优化团队人员结构。

7. 建筑院

主要从事公司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院内按照专业类型进行细分为设计一室到设计五室共五个设计室，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专业院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计划；在公司管理制度框架下，负责专业院内部制度和流程建设，并持续改进；编制与管理部

的经营计划；保证团队规模，满足各类建筑项目的资源需求；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的综合能力；负责技术人员梯队建设，持续优化团队人员结构；维护和持续更新员工技术档案；完成下达的技术项目和管理任务；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市政规划院

主要从事公司城市规划、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项目。院内按照专业分工分为市政室、景观室、规划室，对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为：按照公司管理层下达的生产任务，编制内部作业计划，按照上岗资格规划确定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严密组织，协调设计，确保生产目标的实现；落实公司质量方针、目标，开展质量意识教育，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产品实现过程控制，减少和杜绝不合格现象的发生，确保产品和服务高质量，让用户满意；根据对工程项目过程和产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召开分析会查本部门存在的问题，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达到质量工作的持续改进；做好技术开发、科研及标准化工作，在提高人员素质的同时，提高设计水平和科技含量，创造名牌产品；确保设计技术文件按要求及时归档。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北方时代建筑节能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092172597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王府大街路北宝山东路 36 号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34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建筑节能工程技术改造设计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北方时代建筑节能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北方时代建筑节能由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秦毅共同出资设立。

2013年11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赤峰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1306273485号），核准北方时代建筑节能的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北方时代建筑节能召开股东会，同意韩涛为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毅为监事，聘任韩涛为公司经理。会议还通过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0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新联会验字（2014）4号），截至2014年1月8日，公司收到投资人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秦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95万元，秦毅出资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2月13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000030105）。

设立之初，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50,000	950,000	95
2	秦毅	250,000	50,000	5
合计		5,000,000	1,000,000	100

(2) 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6年4月28日，股东秦毅实缴了二期出资20万元人民币；2016年4月29日，股东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缴了二期出资380万元。至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全部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公司合计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6年5月16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北方时代建筑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00	95
2	秦毅	250,000	250,000	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3. 北方时代建筑节能经营情况

北方时代建筑节能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之初主要是定位于建筑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和应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重点不同于母公司的建筑工程勘察和设计业务，而重点定于建筑节能、建筑环保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对母公司主营业务可以起到一定程度的补充。

报告期内，北方时代建筑节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额(元)	4,882,010.05	882,488.26	811,627.31
所有者权益(元)	4,878,481.17	878,934.38	808,461.15
营业收入(元)	0	97,087.38	168,291.26
净利润(元)	-453.21	70,473.23	-191,538.85
营业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	0.00	0.18	0.29

报告期内，2016年1-4月份，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未实现收入，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8,291.26元、97,087.38元，占母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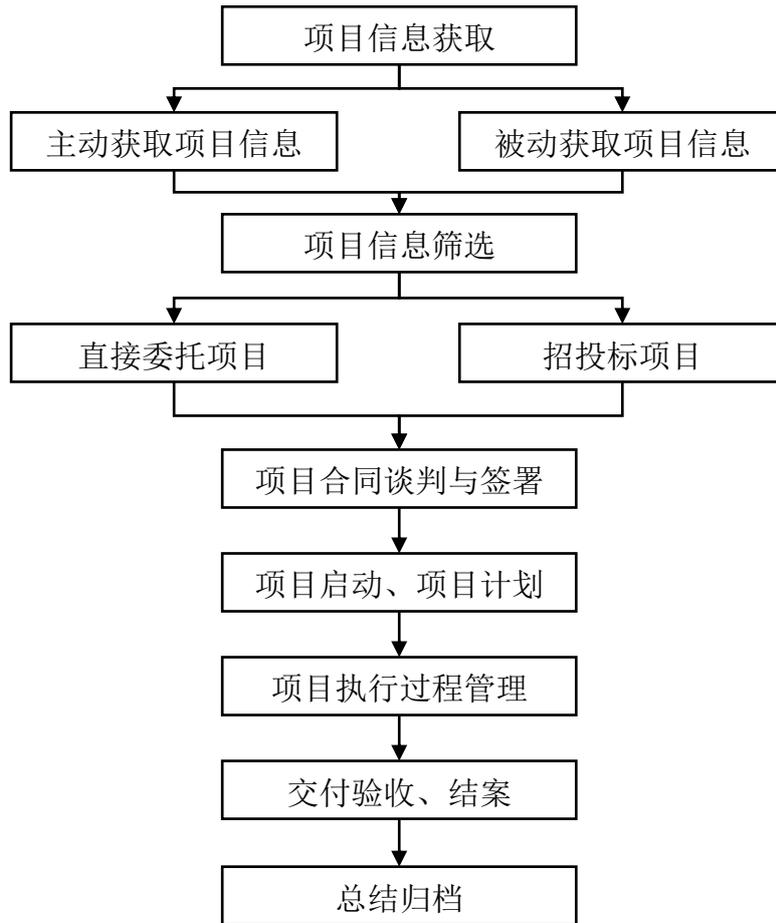
子公司作为咨询服务公司，依据工商注册经营范围开展相关咨询业务，咨询服务业务无需专业资格或资质，且公司未取得任何资质。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咨询服务企业，仅依据注册经营范围开展咨询服务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子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韩涛为公司董事和股东，持有公司 1%的股份；监事秦毅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

(三)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等。总体业务流程来看，公司根据收集和掌握的设计行业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发展动态、相关行业规划及了解客户相关信息，以主动或被动的方式分别对潜在的建筑工程设计客户、城市规划设计客户、景观园林设计客户进行联系和接洽，了解客户需求，业主单位直接委托或以公司各专项资质为基础对项目进行投标，待项目合同签订后或中标后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并正式组织专业设计人员开展设计工作。

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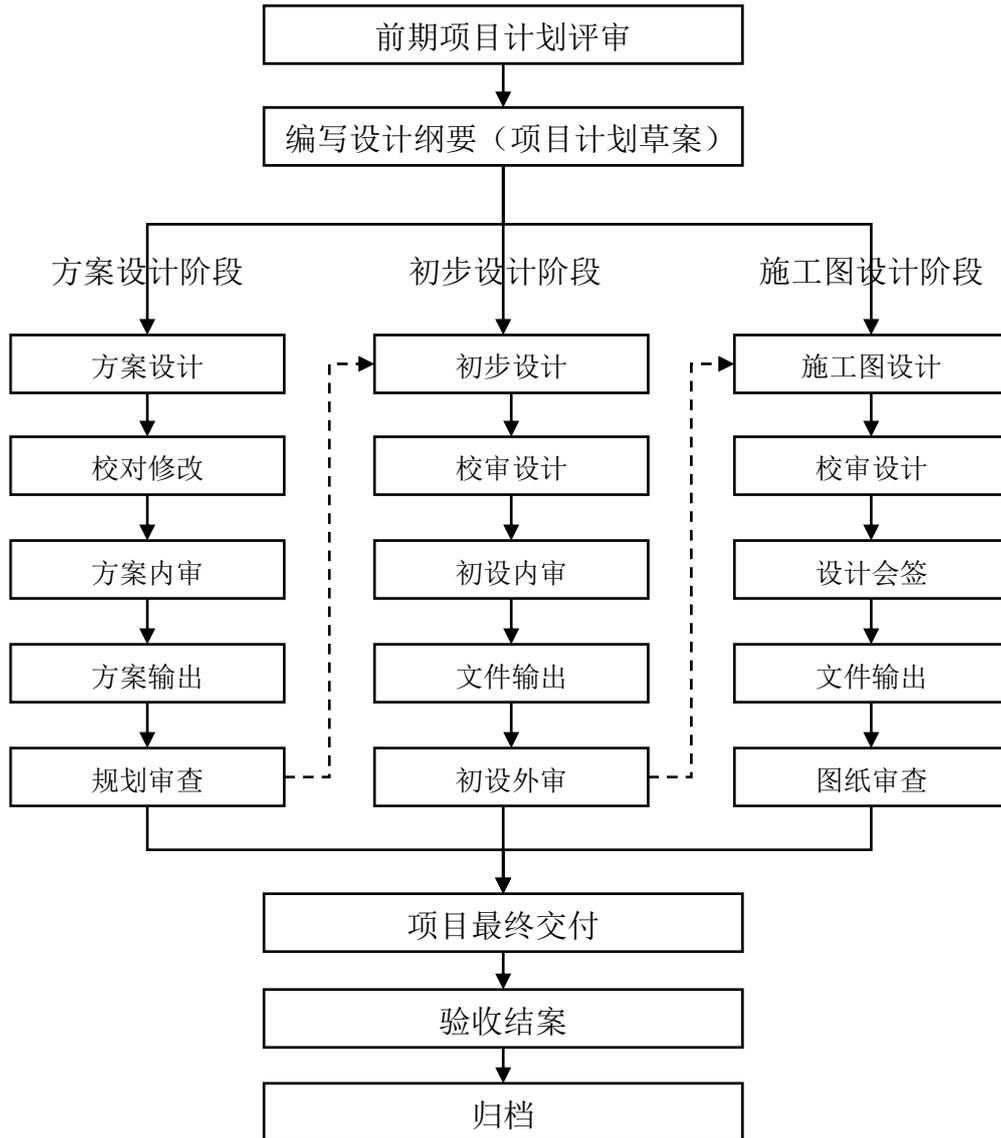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获得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业主单位直接委托方式和招投标方式两种。由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赤峰市及内蒙古自治区省内地区，且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建设单位会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从而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业主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具体流程参见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2、设计流程

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组建项目组进行项目实施。项目计划、实施阶段一般由设计输入评审、编写设计纲要、设计实施三个环节组成。根据公司承接业务类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或分阶段设计）及具体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同，设计流程有所不同。



在获得客户提出的正式设计要求（技术、时间、经济等要求）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对设计输入进行评审。项目的设计输入主要包括：产品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审查意见、批文，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资料等。

当设计输入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设计大纲，明确项目各阶段划分、总体时间进度以及各层次技术工作人员的安排。

在设计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按照项目设计大纲的要求，分阶段开展设计工作，最终形成设计成果。公司将校对、审核工作贯穿设计业务的各个环节，在确保设计进度的同时也保证设计质量。方案设计阶段主要工作流程：

设计人员进行方案设计、校对人员对相应设计文件进行校对、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方案内审、公司配合客户将设计方案报送规划部门进行审核。方案获得规划部门审核通过后，对于纯方案设计项目（即客户只委托进行方案设计的项目）则直接进行资料归档；对于非纯方案设计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要求不同进入初步设计阶段或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工作成果为方案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以及建筑设计图纸、设计合同中规定的透视图，鸟瞰图、模型等。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是将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达到可以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条件。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对于技术要求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合同中有不作初步设计的约定，设计项目可在方案设计获批后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该阶段主要工作流程：设计人员进行初步设计、校对人员对相应设计文件进行校对、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初步设计内审、公司配合客户将初步设计图纸报送专门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当初步设计获得专门审图机构确认通过后，对于不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即客户只委托进行或委托至初步设计的项目）则直接进行资料归档；对于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则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工作成果为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等。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是在方案及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最终形成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具体施工图纸。该阶段主要工作流程：设计人员进行施工图设计、校对人员对相应设计文件进行校对、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设计会签、公司配合客户将施工图图纸报送专门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当施工图获得专门审图机构确认通过后，进行资料归档。主要工作成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以及图纸总封面、设计合同要求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概算书等。

3、采购流程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和项目外协采购。不同于一般的生产商或者制造商，公司的物资采购活动仅限于交通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之类的电子设备，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虽然公司的采购活动相对较少，但公司仍然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的采购由综合部统一管理，针对采购物品性质、价值的不同分别实施不同的审批制度，具体采购行为由相关部门负责。根

据经审批的项目和金额进行采购,凡未列入采购计划或未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的物品,任何人不得擅自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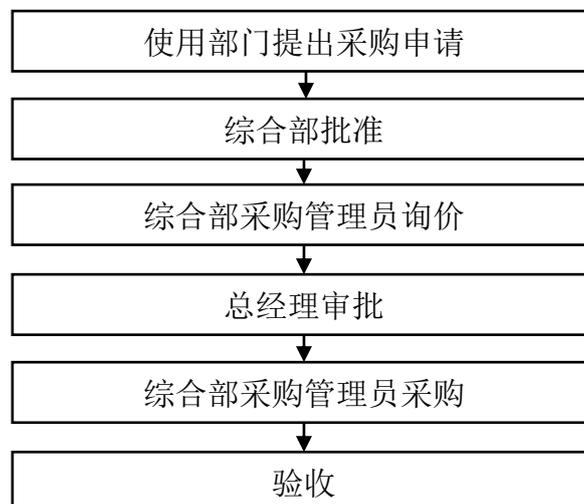
(1) 物资采购

根据物资采购类型的不同,可以分为一般采购流程和简易采购流程,其中,一般采购流程主要适用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简易采购流程主要适用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和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①一般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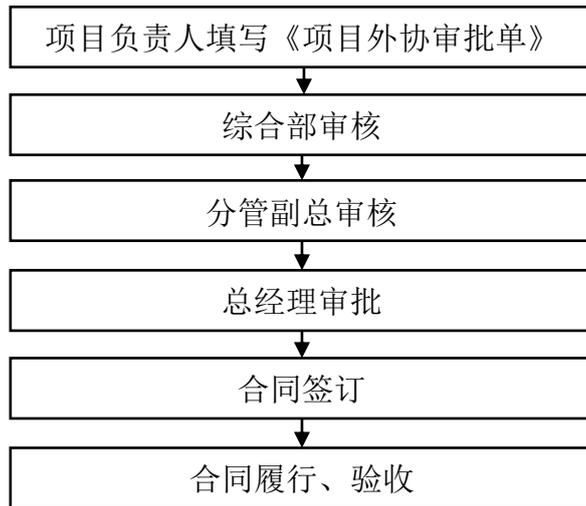


②简易采购流程:



(2) 外协采购

公司项目外协采购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外协审批单, 经营部初审及分管经营工作的副总经理审核, 并经总经理最终确认通过, 由经营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外协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等, 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办公楼、博物馆、礼堂、商业地产、住宅小区等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目前公司拥有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测绘资质丙级等一系列建筑设计资质, 可承接各类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公司的设计团队将源源不断的设计创意、多年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以及行业各类技术法规、规则, 利用电子计算机辅助技术转化成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设计成果, 客户通过运行和使用这些设计成果, 得以实现其投资和建设目标。

未来, 公司将一方面优化提升存量业务, 夯实建筑及规划设计, 不断提高各个专业细分市场的专业化水平; 强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既有建筑改

造设计；进一步拓展工程勘察、市政、道路、桥梁、景观、交通等市场范围。另一方面创新探索增量业务，利用资本优势和 BIM 技术开展工程总承包和装配式建筑业务，并在建筑智能化及小型模块化污水处理方面寻求突破。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

3. 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人	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ZL201220403023.3	一种预制轻型板式楼梯	2013.3.27	2022.8.15	杨峰、杨众	实用新型	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
2	ZL201420305397.0	一种多梁相交的新型钢筋连接系统	2014.10.29	2024.6.10	韩涛、王凤岭、刘海峰、王卫东	实用新型	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
3	ZL201420371820.7	一种 EPS 模块的钢结构承重蒙古包屋面建造系统	2015.1.7	2024.7.4	韩涛、邢海光、赵树林、王卫东	实用新型	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
4	ZL201520403403.0	预制轻型节能空调板	2015.10.21	2025.6.12	韩涛、王立新、郭建军、刘志坚	实用新型	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
5	2015106	湿陷性黄	2015.12.0	2025.09.1	杨忠昌、	实用	赤峰市建筑	有效

	01698.7	土利用废料的新型地基处理方法	9	8	韩涛、李梦华、李春晓	新型	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注：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权证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另外，“湿陷性黄土利用废料的新型地基处理方法”已于2016年7月28日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2016070400591590）。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方时代名下著作权共7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北方时代协同设计信息(CDI)建筑标准化数据合成编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14696号	2014SR04545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3.12.25	北方时代有限
2	北方时代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97138号	2014SR02789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0	2013.12.30	北方时代有限；北京探索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	北方时代协同设计信息(CDI)给排水标准化数据合成编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14773号	2014SR0455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3.12.25	北方时代有限
4	北方时代协同设计信息(CDI)暖通标准化数据合成编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14534号	2014SR0452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3.12.25	北方时代有限
5	北方时代协同设计信息(CDI)电气标准化数据合成编译系统软	软著登字第0714425号	2014SR0451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3.12.25	北方时代有限

	件 V1.0							
6	北方时代 AutoCAD 自动成图软件 V17.0	软著登字第 0714541 号	2014SR 0452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 2.15	2013.1 2.25	北方时代有限
7	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院能效测评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03422 号	2014SR 1341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6. 26	2014.6. 27	北方时代有限

注：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著作权人变更登记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方时代使用的域名共 1 项，域名注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审核时间
1	bsad.com.cn	北方时代集团	蒙 ICP 备 14000815 号-1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14.03.20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本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GR20141 500005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14.10.12	2017.10.1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	A1150015 7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4.10.11	2019.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B115001579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2015.6.17	202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A21500157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5.7.27	2020.3.10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蒙]城规编（142008）号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2014.11.17	2019.12.30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丙测资字15104064	测绘资质证书	丙级	2012.5.15	2017.5.14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7	2014050610R	计量认证证书	——	2014.08.07	2017.08.06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所许可的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等级	许可业务范围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一) 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5	测绘资质证书	丙级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定线测量、日照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竣工测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证书均依法取得。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规划、勘察、设计业务均依照资质许可开展，各项业务符合资质范围要求，不存在超范围经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从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招投标资格而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另外，目前公司专业人员稳定且满足各项业务资质要求，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公司所承接勘察项目均由公司专业团队人员完成，并对项目质量等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未决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员工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

关于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建筑勘察设计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质量要求，另外，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9001 认证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1Q24718R0M/1500) 并建立了符合“ISO9001:2008 和 GB/T 19001-2008”的标准，认证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通过执行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评审、内部质量审核、数据分析、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评审以及对改进建议的评审，以达到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持续改进。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等专业服务，凭借相应专业资格资质开展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相关标

准的规定，但不涉及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因此，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3日，取得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016年8月10日，公司取得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6年8月1日，公司取得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2014年10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要求，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研发支出应当高于当年销售收入的5%，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10%。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5,592,068.60	4,292,850.14
营业收入（元）	54,374,815.77	59,022,552.05
研发费用占比（%）	10.28	7.2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收入分别59,022,552.05元、54,374,815.77元，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4,292,850.14元、5,592,068.60元，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27%、10.28%，符合高新企业技术认定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32人，占职工总数15.09%。因此，公司目前的人员配备、研发费用支出等符合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 公司员工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2 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专业设计人员均已取得相关的资格证书，相关人员的资质符合行业要求。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取得资质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数量
1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6
2	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	2
3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4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6
5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1
6	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3
合计		23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专业技术职称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职称名称	人数
1	正高级工程师	3
2	高级工程师	27
3	工程师	41
4	助理工程师	73
5	中级政工师	2
6	地质工程师	1
7	测绘工程师	1
8	助理测绘工程师	1
9	核电工程师	1
10	软件工程师	1
11	高级会计师	1
12	中级会计师	1
合计		151

注：存在 1 人拥有多项职称的情形。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4,903,408.01	2,091,013.58	2,812,394.43
运输工具	13,862,035.93	10,558,043.59	3,303,992.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7,986.83	1,987,815.71	1,030,171.12
合计	21,783,430.77	14,636,872.88	7,146,557.89

1. 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钢梁	2004.7.21	25,039.59	1,251.98	5.00
三联中压固结仪 5 台	2005.2.10	24,500.00	1,225.00	5.00
数控电动击实仪	2005.2.15	11,000.00	550.00	5.00
三联低压固结仪 5 台	2005.2.17	13,500.00	675.00	5.00
烘箱	2005.2.23	3,050.00	152.50	5.00
净水天平	2006.12.31	3,100.00	155.00	5.00
应变控制直剪仪	2007.10.1	3,128.00	156.40	5.00
应变控制三轴仪	2007.11.21	23,800.00	1,190.00	5.00
水井钻机	2008.7.31	169,000.00	44,573.60	26.37
三联固结仪 5 台	2009.5.4	26,050.00	1,302.50	5.00
干燥箱 2 台	2009.5.4	1,700.00	85.00	5.00
潜水泵	2009.10.31	980.00	49.00	5.00
潜水泵	2009.11.11	16,700.00	835.00	5.00
化验室仪器设备	2010.6.12	59,290.00	296.45	0.50
G 桩机	2011.3.25	2,160,000.00	1,116,900.00	51.71
打桩机	2011.4.20	55,000.00	0.00	0.00
弹簧振动锤 G	2011.5.25	28,000.00	1,843.45	6.58
全站仪	2012.8.7	45,600.00	13,832.00	30.33

波速测速仪	2013.8.15	42,564.10	20,998.32	49.33
锚杆机及配件	2014.3.28	167,521.37	132,795.58	79.27
晒图机	2005.4.13	38,000.00	1,900.00	5.00
晒图机大修	2006.12.31	11,600.00	580.00	5.00
HPT610 (绘图仪)	2008.6.1	31,000.00	1,550.00	5.00
电子天平 2 台	2009.5.4	3,565.00	178.25	5.00
绘图仪	2009.6.18	32,500.00	1,625.00	5.00
剪切波速仪	2009.6.18	45,000.00	2,250.00	5.00
晒图机	2011.1.19	128,000.00	64,160.09	50.13
剪切波速仪	2011.3.22	45,000.00	2,250.00	5.00
晒图机	2014.12.28	85,470.04	47,127.23	55.14
工程打印机	2015.10.31	95,726.50	80,569.78	84.17
箱变	2014.11.27	1,428,536.23	1,224,969.79	85.75
其他设备	2014.4.29	79,487.18	46,367.51	58.33
合计		4,903,408.01	2,812,394.43	

2. 运输工具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交通运输工具和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车辆-0.74 吨	2007.6.5	40,162.00	2,008.10	5.00
大众迈腾	2007.8.30	263,495.00	13,174.75	5.00
别克旅行车一辆 6 座	2007.9.25	247,625.00	12,381.25	5.00
车辆-运输车 0.74 吨	2008.3.1	67,180.00	3,359.00	5.00
车辆-检测厢货	2009.6.18	103,912.00	5,195.60	5.00
车辆	2009.8.5	2,417,865.00	120,893.25	5.00
车辆--三辆	2009.9.8	738,349.00	36,917.45	5.00
皮卡车	2010.7.15	95,304.00	476.52	0.50
奥迪车	2010.11.16	574,213.00	28,710.65	5.00
G 沃尔沃 7204AG	2011.3.22	230,600.00	11,530.00	5.00
奔驰 600L	2011.7.26	2,787,487.00	271,780.01	9.75
沃尔沃 7204AG	2011.7.28	250,600.00	12,530.00	5.00
奥迪 Q5	2011.12.30	427,600.00	21,380.00	5.00
大众途锐	2012.3.1	819,529.00	40,976.45	5.00

别克越野车黑	2012.11.25	416,000.00	78,433.35	18.85
凯宴	2013.8.2	1,085,470.00	398,005.67	36.67
检测车辆	2013.8.15	90,143.82	33,052.66	36.67
检测车辆	2013.8.15	90,143.82	33,052.66	36.67
检测车辆	2013.8.15	89,203.12	32,707.78	36.67
车辆	2014.7.30	517,154.17	345,200.45	66.75
奥迪轿车	2014.12.28	2,000,000.00	1,352,789.24	67.64
奥迪轿车	2015.10.31	510,000.00	449,437.50	88.13
合计		13,862,035.93	3,303,992.34	

3.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公司拥有的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办公桌椅橱柜、空调等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电子设备	1,149,226.62	901,668.32	247,558.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8,760.21	1,086,147.39	782,612.82
合计	3,017,986.83	1,987,815.71	1,030,171.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满足设计规划业务要求。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在实际使用中运行良好，并有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六）公司员工情况

1. 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共计 212 人，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
29 岁以下 (含)	93	43.86
30-39 岁	87	41.04
40-49 岁	27	12.74
50 岁以上 (含)	5	2.36
合计	21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7	3.30
本科	168	79.25
专科及以下	37	17.45
合计	212	100.00

(3) 按岗位专业划分

岗位专业	人数	占比 (%)
建筑学工程	66	31.13
土木工程	35	16.51
城市规划	14	6.61
电气工程	9	4.25
给排水	8	3.77
园林	6	2.83
工程测量	7	3.30
其他	67	31.60
合计	212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纠纷。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劳动法规,已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

1. 佟冬丽，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佟冬丽简历介绍部分。

2. 李梦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李梦华简历介绍部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佟冬丽	董事	500,000	1.00
2	李梦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2.00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七) 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1.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

研究开发与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科研创新工作。公司职能部门中的总工办是公司的技术管理和科技研发归口管理部门，下设研发中心，是集合各专业总工程师的技术核心部门，负责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同时牵头各类技术研究及开发工作的开展及推进。

2.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资金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元）	5,592,068.60	4,292,850.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374,815.77	59,022,552.05
研发费用占比（%）	10.28	7.2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 59,022,552.05 元、54,374,815.77 元，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4,292,850.14 元、5,592,068.60 元，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27%、10.2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勘察、设计、EPC 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173,010.84	54,374,815.77	59,022,552.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27,942,347.59	54,065,668.02	59,022,552.05
其他业务收入（元）	230,663.25	309,147.75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8	99.4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0.82	0.57	—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7 号），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22,552.05 元、54,374,815.77 元和 28,173,010.84 元，营业收入总额保持相对稳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22,552.05 元、54,065,668.02 元和 27,942,347.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43%和 99.18%。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占比突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99%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设计收入、勘察收入、EPC 收入构成，各项收入明细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942,347.59	54,065,668.02	59,022,552.05
其中:设计业务收入(元)	14,833,905.88	40,079,496.79	46,398,546.98
勘察业务收入(元)	4,357,810.66	13,986,171.23	12,624,005.07
EPC业务收入(元)	8,750,631.05	-	-
设计收入占比(%)	53.09	74.13	78.61
勘察收入占比(%)	15.60	25.87	21.39
EPC收入占比(%)	31.31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46,398,546.98元、40,079,496.79元、14,833,905.88元,工程设计收入保持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勘察业务收入分别为12,624,005.07元、13,986,171.23元、4,357,810.66元,勘察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从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来看,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78.61%、74.13%、53.09%,勘察业务占比分别为21.39%、25.87%、15.60%,占比来看,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各项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16年1-4月设计收入和勘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EPC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影响。公司的EPC业务是指在公司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由于公司EPC业务开展时间较短,2015年及以前年度未开展该业务,因而亦未产生收入,2016年1-4月,EPC总承包收入8,750,631.0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1.32%。

公司目前探索开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因此,工程设计企业可以在其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工程的施工应由具有相应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公司EPC业务也是依托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资质开展的,并在总体工程中按规定负责相应勘察、设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取得内蒙古建

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 EPC 设计工程总承包企业进行施工分包业务相关问题的意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第十九条：“工程总承包合同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的规定，如赤峰市新城区蒙古族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施工业务，则该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预计未来，随着 EPC 业务的开展，公司收入规模将会大幅提升，并且与公司自身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形成相互补充，进一步促进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等，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办公楼、博物馆、礼堂、商业地产、住宅小区等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市政、园林主管单位、各级政府及其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部门、各级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从上个世纪的昭乌达影剧院、赤峰博物馆，到近年来的赤峰市政府、赤峰第二中学、赤峰市医院、赤峰市第二医院、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兴安盟医院、赤峰锦绣花园小区等，公司已向社会、业主和各主管、建设单位提供了一系列优秀设计作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赤峰市新城区蒙古族幼儿园	非关联方	8,750,631.05	31.06
2	赤峰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882.70	11.91

3	巴林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222,961.99	7.89
4	赤峰新城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1,250.00	5.26
5	赤峰市规划局松山区分局	非关联方	858,490.57	3.05
合 计			16,670,216.31	59.17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赤峰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4,680.80	12.18
2	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3,574,523.07	6.58
3	赤峰市盛屯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818.44	5.63
4	赤峰市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1,080.13	5.26
5	赤峰市规划局松山区分局	非关联方	1,594,339.59	2.93
合 计			17,717,442.03	32.58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4,236,505.98	7.18
2	赤峰市红山区房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3,495,318.69	5.92
3	内蒙古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327.94	5.87
4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6,882.32	5.16
5	赤峰蕴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716.92	3.47
合 计			16,295,751.85	27.6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60%、32.58%和59.17%。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客户集中度均不超过35%，2016年1-4月公司客户集中度上升至59.17%，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承接赤峰市新城蒙古族幼儿园项目，该项目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2016年1-4月确认收入合计8,750,631.05元，占当期公司总收入的31.06%。若剔除该EPC总包项目的影响，公司收入的客户集中度适中，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中，除赤峰市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建苑房地产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96.67%。建苑房地产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

经纪及代理、房屋租赁与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业务领域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因此，公司与建苑房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对建苑房地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046,882.32元、2,861,080.1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6%、5.26%。公司对建苑房地产不构成依赖。

建苑房地产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公司的客户之一，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公司作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提供商展开合作。从业务必要性角度来看，建苑房地产作为地产项目开发企业，与公司同处于工程项目的产业链，业务互补，这种基于业务领域和专业优势的合作可以有效降低外部成本，实现互利共赢；从交易定价公允性方面，公司在与建苑房地产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其定价标准、业务合同约定等均按照公司常规业务模式展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层面的规范。

除建苑房地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 报告期对房地产客户的收入情况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入(元)	6,916,180.53	25,824,273.04	26,767,031.23
营业收入(元)	28,173,010.84	54,374,815.77	59,022,552.05
占比(%)	24.55	47.49	45.35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入分别为26,767,031.23元、25,824,273.04元和6,916,180.53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35%、47.49%和24.55%。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和2015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收入占比保持在45%-50%，而2016年1-4月来看，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相对增长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收入占比有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承接了赤峰市新城蒙古族幼儿园项目，该客户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该项目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2016年1-4

月确认收入合计 8,750,631.05 元, 占当期公司总收入的 31.06%。因此, 总体来看, 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但并非唯一来源, 公司除房地产开发客户外, 还有大量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

从房地产业发展情况来看, 作为受政策影响显著的周期行业, 近期我国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 尤其近半年以来, 房价上涨明显。第一, 房地产调控政策方面来看, 各地政府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和房地产投资过热, 全国主要城市相继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 尤其是房价上涨较快的一线、二线城市, 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进入一轮收紧周期, 政策或将对房地产行业短期趋势作用明显, 从而有效调节房地产市场的过度投机和非理性发展, 但同时,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对业内企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进而潜在影响建筑设计企业; 第二, 房地产业发展态势来看, 一方面, 短期将受到政策收紧的影响明显, 房价趋于相对稳定, 而另一方面, 长远来看我国未来房地产市场仍有空间,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仅为 56.1%, 而世界发达国家平均城市化率达 80%,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到 2020 年我国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 根据《2008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 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 到 2030 年, 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 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来房地产市场的增量发展空间; 第三, 房地产市场竞争格局来看, 我国房地产行业在经历了早期分散、无序的竞争阶段后, 正开始加速整合,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一批品牌价值高、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综合服务企业迅速确立行业领先地位, 加快发展, 市场竞争的升级使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断提高选择建筑勘察设计企业的标准。因此, 短期的政策收缩有利于调节房地产市场的非理性发展, 有利于良好市场秩序的建立和维持, 但同时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对业内企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进而潜在影响建筑设计企业, 而我国新型城镇化水平的历史进程从长远角度为房地产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筑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展。与此同时, 随着房地产行业市场的不断整合和行业竞争不断升级, 为资质全、

等级高、专业化强、团队高效的建筑设计企业带来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带来竞争压力。

从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来看，目前国内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大型国有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公司作为资质较为齐备的设计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在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的建筑设计行业，公司作为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完全按照市场运作，其市场竞争意识及成本控制意识较强，人才管理及激励机制调整较灵活。

从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来看，公司凭借资质优势、人才团队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和管理优势，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在赤峰乃至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测绘资质丙级等一系列建筑设计资质，可承接各类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项目，资质优势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优势之一。人才团队方面，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212 人，拥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拥有建筑学工程、土木工程、城市规划、电气工程、给排水、园林、工程测量等专业人才 14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75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高达 82.5%，人才储备雄厚。除此之外，公司在多年来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范围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来看，未来公司将以建筑及规划设计为核心，以 BIM 技术及工程总承包为战略导向，进一步聚焦于各个专业设计细分市场；不断加强市场研究能力和行业敏感性，提升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业务的收入份额；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既有建筑改

造升级等业务的设计水平；加大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设计的技术力量和资金投入，开展以 BIM 技术为管理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利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延伸和跨界。

综上，受到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及调控政策不确定的影响，以及受到建筑设计行业本身竞争的加剧的影响，公司经营中面临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和建筑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和压力。但同时考虑到：第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尽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并非唯一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0%且有下降趋势，公司除房地产开发客户外，还有大量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因此尚不构成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过度单一依赖；第二，公司凭借资质优势、人才团队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和管理优势，以及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范围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能力，成为公司抵御风险、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第三，未来公司将以 BIM 技术及工程总承包为战略导向，进一步聚焦于各个专业设计细分市场，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既有建筑改造升级等业务的设计水平，加大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设计的技术力量和资金投入，并利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延伸和跨界，从而动态调整公司战略步伐，紧跟行业发展前沿，探索、积累和培育公司跨界、多生态、高技术含量的创新业务，从而有效规避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结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7 号），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147.75 元、230,663.25 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57%和 0.82%，其他业务收入在公司收入总额中比重微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租收入（元）	230,663.25	309,147.75	

公司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建办公楼对外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办公楼已在公司派生分立时分割至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并

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随着办公楼资产分割至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将不再产生该租金收入。

(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有人工成本、委外成本、施工成本、其他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7,043,228.95	33.65	12,348,522.75	42.22	12,491,937.48	36.66
委外成本	4,360,571.00	20.84	10,354,584.50	35.41	13,647,941.50	40.06
施工成本	9,036,753.98	43.18				
其他	488,278.62	2.33	6,541,803.20	22.37	7,932,392.25	23.28
合计	20,928,832.55	100.00	29,244,910.45	100.00	34,072,27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的人工成本分别是12,491,937.48元、12,348,522.75元和7,043,228.95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6.66%、42.22%和33.65%，人工成本占比保持稳定。参考同行业挂牌企业并披露成本结构的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39.72%、39.83%、39.18%，平均占比均保持在40%左右，人工成本占比基本一致。

委外成本主要是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将建筑设计所需要的部分设计咨询、勘察钻探服务、效果图制作、晒图等服务进行对外委托而产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委外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的比重分别为40.06%、35.41%和20.84%。参考同行业挂牌企业并披露成本结构的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委外成本占比分别为32.52%、34.92%、32.25%，占比均保持在30%-40%之间，与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委外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能力提升和人员队伍的充实，业务不断内部化，核心业务大多由公司独立完成，委外事项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客观上受到EPC业务的影响，EPC项目造成施工成本占比上升，从而客观上造成委外成本占比相对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包括提供效果图制作、晒图等服务的印刷公司、广告设计公司，提供钻探服务的地质工程公司，提供方案咨询服务的专业单位、行业专家和设计模块专家顾问等。主要厂商名称包括：赤峰泽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林源生广告设计有限公司、赤峰众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紫蒙大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丽贝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赤峰博速图文制作有限公司、赤峰大地钻探队、北京天悦源兴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专家、顾问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外协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年 1-4月	赤峰众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钻探服务	1,200,000.00	8.70
	内蒙古紫蒙大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咨询	624,000.00	4.53
	北京丽贝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咨询	300,000.00	2.18
	赤峰博速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效果图制作	210,000.00	1.52
	赵淑娟	非关联方	设计咨询	164,472.00	1.19
	合计			2,498,472.00	18.12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外协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年	赤峰众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钻探服务	2,000,000.00	2.05
	赤峰泽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效果图制作、咨询	1,066,174.00	1.09
	北京林源生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效果图制作	502,200.00	0.52
	张凤友	非关联方	专家咨询	320,000.00	0.33
	李兴宏	非关联方	钻探服务	304,640.00	0.31
	合计			4,193,014.00	4.30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外协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年	赤峰大地钻探队	非关联方	钻探服务	800,000.00	2.30
	北京天悦源兴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效果图制作	600,000.00	1.72
	朱宝玉	非关联方	钻探服务	476,674.00	1.37
	肖达田	非关联方	钻探服务	361,153.00	1.04

	庞艳君	非关联方	钻探服务	357,420.00	1.03
	合计			2,595,247.00	7.46

在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厂商、个人、行业专家顾问等均签订正式外协咨询服务合同，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全部外协厂商和个人均向公司提供了税务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外协单位中占有权益。

公司外协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公司与外协单位就合作内容进行商业谈判后，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外协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服务金额、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外协服务金额(元)	4,360,571.00	10,354,584.50	13,647,941.50
营业成本(元)	20,928,832.55	29,244,910.45	34,072,271.23
占比(%)	20.84	35.41	40.06

公司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四方面：第一，严格的外协采购流程和标准，公司项目外协采购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营管理部门初审及分管经营工作的副总经理审核，并经总经理最终确认通过，由经营部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外协单位选择标准上，公司遵循专业化、本地化和以项目为导向的标准要求，选择具备相应资格、规模在本地较大、信誉良好、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单位或在行业内知名度高的专家学者。第二，严格的合同管理，通过签订并严格执行外协服务合同确保外协采购质量，公司在外协服务过程中与外协单位或个人均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第三，严格的汇报验收，要求通过最终汇报验收达到公司验收标准方可结案并支付余款，所有外协单位的外协产品或服务均需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所制定的相应验收环节和标准。第四，严格的财务管理，公司按照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全部外协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向公司提供税务发票。另外，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9001 认证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11Q24718ROM/1500)并建立了符合

“IS09001:2008 和 GB/T 19001-2008”的标准，认证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通过执行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评审、内部质量审核、数据分析、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评审以及对改进建议的评审，以达到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持续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辅助性、非核心业务进行了外协，外协内容并非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核心，包括效果图制作、晒图、钻探服务、方案咨询在内的辅助服务是公司建筑设计或勘察项目的非核心组成部分。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处于辅助环节，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但同时也是公司保质保量完成勘察设计项目的组成部分。从行业一般情况来看，受勘察设计业务项目特点决定，以上外协在同行业企业中普遍存在，参考同行业挂牌企业披露的公开信息，同行业挂牌企业外协成本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简称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	北方时代	20.84%	35.41%	40.06%
证券代码	简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839286	中合股份	35.52%	56.29%	55.95%
证券代码	简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836579	蓝天股份	32.25%	34.92%	32.52%
证券代码	简称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833427	同济设计	51.36%	47.20%	59.99%

对比来看，公司外协采购比例相对适中，外协采购集中度较低，咨询服务外协不存在固定外协单位，对外协采购业务和单一外协单位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施工成本主要是由于公司 EPC 业务而产生，根据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EPC 项目成本应确认为公司成本，而在工程施工项目中，施工成本往往占项目成本的较大比重。报告期内，2016 年 1-4 月施工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 43.18%。

其他成本则主要包括设计人员差旅费、考察费、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燃料费和维护费、设计耗材用品等组成，其他成本往往采购金额较小，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充足，不存在固定不变的供应商。2016 年 1-4 月，其他成本占比由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3.28%和 22.37%下降至 2.33%，除 EPC 造成施工成本增加的影响外，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最直接的原因是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公司

陆续处置了部分勘查设备、钻探机车等，将非核心的、外围勘察业务进行合法委外采购，从而大幅度的减少了机械设备的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和维护费；另一方面，2016年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并非公司业务旺季，相关业务活动较其他月份有所减少，从而业务相关差旅费、考察费用较低。

横向对比来看，公司成本结构相对合理，参考同行业目前已挂牌并披露成本结构的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7,248,848.38	39.18	16,508,728.52	39.83	7,631,236.13	39.72
外购服务	5,967,724.74	32.25	14,473,632.93	34.92	6,247,930.49	32.52
间接支出	2,744,785.89	14.83	5,558,173.47	13.41	2,622,516.95	13.65
材料成本	2,541,792.93	13.74	4,907,440.26	11.84	2,708,973.55	14.10
合计	18,503,151.94	100.00	41,447,975.19	100.00	19,210,657.12	100.00

横向对比可见，与公司情况相同，蓝天股份成本结构中以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也即委外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人工成本占比为36.66%、42.22%、33.65%，委外成本分别为40.06%、35.41%、20.84%，而蓝天股份报告期内披露的占比分别为39.72%、39.83%、39.18%和32.52%、34.92%、32.25%，公司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变化，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委外成本和其他成本占比下降，施工成本受到EPC项目的影响占比较大，成本结构与公司业务和实际情况配比合理，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4. 采购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6,753.98	65.55
2	赤峰众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8.70
3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929.03	6.14
4	内蒙古紫蒙大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00.00	4.53

5	北京丽贝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18
合 计			12,007,683.01	87.10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1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64,781.00	75.49
2	内蒙古海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96,520.00	3.90
3	沈阳鸿企空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00.00	2.85
4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420.00	2.05
5	赤峰众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5
合 计			84,143,721.00	86.34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1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4,645.00	45.37
2	赤峰军威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75
3	锦州中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826.83	4.30
4	赤峰大地钻探队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0
5	北京运通嘉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716.00	1.79
合 计			20,704,187.83	59.51

从供应商的构成来看,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等专业服务,是技术密集型的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核心业务生产过程是设计人员利用专业知识将创意转换为设计方案,而无需采购原材料、燃料组织生产。因此,结合公司的成本构成,供应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采购供应商、委外服务提供商、EPC 施工建设商以及众多办公耗材的提供商等。

报告期内,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供应商采购占比中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2016 年 1-4 月主要是因为永成建设作为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施工商,与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 EPC 总包项目“赤峰市新城蒙古族幼儿园”的建筑施工业务依法合规委托给永成建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本期确认成本 9,036,753.98 元。另一方面,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建设办公大楼委托永成建设作为施工单位,提供建筑工程建设施工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永成建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84,645.00 元和

73,564,781.00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5.37%和 75.49%。目前该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办理完成竣工手续，并在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派生分立中分割至北方时代置业公司。因此，尽管公司向永成建设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并非公司业务上对其依赖导致，而是由于公司作为服务业的行业特点、采购供应商特点、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及公司报告期内自建办公大楼而产生。

因此，由于以前年度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采购总额较小，供应商金额小且较为分散，因此造成了永成建设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比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对永成建设的采购占比较高，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对永成建设产生采购重大依赖，而是由于公司作为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的实际、自建办公大楼和公司试点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现状所造成，公司与永成建设为正常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对永成建设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9.51%、88.24%和 88.10%，如前所述，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并非由于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对供应商的依赖造成，而是由于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永成建设作为工程项目建筑施工方而造成。若剔除永成建设的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五名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14.14%、9.34%和 21.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价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兴安盟人民医院	7,885,752.00	2011	已完成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赤峰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65,485.00	2012.12.7	已完成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85,926.00	2014.2.10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赤峰建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60,000.00	2012.8.1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赤峰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0.6.7	已完成
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3,518,000.00	2012.3	已完成
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内蒙古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5.18	已完成
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承德佰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9,540.00	2013.1.1	已完成
9	《“十个全覆盖”村庄整治规划编制项目》	巴林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90,000.00	2016.1.12	正在履行
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赤峰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0,000.00	2013.1	正在履行
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赤峰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3,984.00	2015.7.7	正在履行
1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赤峰航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9,004.00	2014.5.10	正在履行

注：该部分列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按照金额超过 200 万元口径，所列示合同履行期间均在报告期内，或虽未在报告期内签订但履行期在报告期内。

2.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电梯、空调、原材料和办公耗材等采购，以及 EPC 工程总包项目中的建筑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6.3.15	正在履行
2	《工程承包合同》	内蒙古海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96,520.00	2014.6.26	已完成
3	《采购(供货)合同》	沈阳鸿企空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780,000.00	2015	已完成
4	《钻探劳务合同》	赤峰市众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1.2	已完成
5	《空调销售及安装工程合同》	辽宁日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70,000.00	2014.9	已完成
6	《电梯销售合同》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471,440.00	2015.8.15	已完成

7	《采购合同》	松山区讯网电脑安防设备经销处	1,304,754.53	2014	已完成
8	《电梯安装合同》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530,980.00	2015.8.15	已完成
9	《委托提货运输合同》	沈阳恒泰芝电梯有限公司	521,580.00	2015	已完成
10	《订货合同》	赤峰长青铝材	188,185.00	2014.12.15	已完成
11	《采购(供货)合同》	北京环都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5,490.00	2015.9.3	已完成
12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环都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1,900.00	2014.10.8	已完成

注：该部分列示按照合同金额 10 万元口径，所列示合同履行期间均在报告期内，或虽未在报告期内签订但履行期在报告期内。

3. 其他合同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6 年 3 月 15 日，赤峰市新城蒙古族幼儿园为实施赤峰市新城蒙古族幼儿园建设项目，已接受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其中，签约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万元整（¥24,200,000），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张晓刚，设计负责人刘海峰，施工负责人王永林；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合同正常履行，尚未履行完毕。此 EPC 合同是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鉴于合同金额巨大，且作为公司的首个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因此，在此处对合同内容做详细披露说明。

(2) 《房屋租赁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内 2016-02），北方时代置业将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东路 36 号办公楼 A 座 2 层、5-8 层、9 层 0903-0908、0910、0911 及 13 层出租给北方时代，总建筑面积为 5405.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共计 12 个月。该房用途为办公使用。租金标准为 470 元/年/平方米，年租金总计 2,540,787.1 元。合同约定北方时代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向北方

时代置业付清本年度租金，北方时代置业提供正式合法税务发票，税金由北方时代承担，已包含在所支付给甲方的租金总价之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合同正常履行，尚未履行完毕。此租赁合同是公司金额重大的合同之一，且合同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北方时代置业，因此，在此处对合同内容做详细披露说明。对该合同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的描述，详见“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均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的专业设计团队和多年来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公司充分利用设计团队的设计经验、研发成果、行业最新成果完成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运作模式，从项目立项到交付全过程，采用成熟的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使各类项目设计过程标准化，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方式交付客户，用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配合客户完成工程施工验收，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未来，公司将一方面优化提升存量业务，夯实建筑及规划设计，不断提高各个专业细分市场的专业化水平；强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既有建筑改造设计；进一步拓展工程勘察、市政、道路、桥梁、景观、交通等市场范围。另一方面创新探索增量业务，利用资本优势和 BIM 技术开展工程总承包和装配式建筑业务，并在建筑智能化及小型模块化污水处理方面寻求突破。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即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项目招投标方式。项目信息由公司主动搜寻或客户与公司联系而被动获得。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进行项目筛选，对选中项目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合同。第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几十年发展，积累了一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该部分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进行项

目设计。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该类客户或新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签订项目合同进而开展业务。

公司销售模式的具体实施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之“（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向其他企业实施采购活动，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和项目外协采购。不同于一般的生产商或者制造商，公司的物资采购活动仅限于交通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之类的电子设备，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是将建筑设计所需要的部分晒图、效果图制作等服务向专业文印店等进行采购。

虽然公司的采购活动相对较少，但公司仍然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的采购由综合部统一管理，针对采购物品性质、价值的不同分别实施不同的审批制度，具体采购行为由相关部门负责。根据经审批的项目和金额进行采购，凡未列入采购计划或未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的物品，任何人不得擅自购买。

公司采购模式的具体实施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之“（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三）生产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要根据客户需要承接建筑工程各环节的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全过程或分阶段的设计服务，或单独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公司业务部门、项目组按照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完成设计任务。

公司设计业务模式的具体实施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之“（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通过提供设计服务、交付设计成果、通过客户验收从而客户支付设计费用而实现的。公司从事勘察设计业务严格依据合同进行,获得合同以后,公司将依据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支付步骤来收取设计费。工程设计业务的收费节点大致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技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基础验收、主体封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具体根据不同项目也将有所差异。公司将根据这些阶段收取设计费,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概括为:充分利用自身经过多年积累和独特创造能力获得的先进技术,凭借自身专业的设计团队和较强的建筑勘察设计实力,向业主提供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服务,按照合同收取费用,从而获得收入、获取盈利。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8工程技术”之“M7482工程勘察设计”,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8工程技术”之“M7482工程勘察设计”。

2. 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产业政策法规

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除此之外,建筑设计行业还应接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指引、行业准入与资质管理等要求。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方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主管机构,主要承担重大行业体制改革、政策法规建设、市场准入资格审核以及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建设等管理职能。行业协会系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及开展业务交流的行业自律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及协调机构,主要行使推进行业体制改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专项统计、行业人员培训教育、开展行业技术服务以及修订编制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职能。公司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分会理事单位。

①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二是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三是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②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并对工程咨询行业(含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收费标准。

③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勘察设计行业的自律性协会,是由从事建筑设计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经住建部批准、民政部登记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建筑设计分会是其下设分会之一。该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传递和介绍国内外建筑设计的理论发展、新的规范、规定、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中国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设计行业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基础的多层次的行业法律法规和准则,主要包括如下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部门	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为了加强对将建筑互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及安全,该法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指出需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全国人大	2011年4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作为关于城乡规划和建筑业的基本法律,强调了城乡统筹,建筑质量,强化了监督职能,对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科学性与严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全国人大	2007年10月通过
3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是国家较早颁布的关于建筑设计原则、程序、工作内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发展改革	1983年10月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3)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国务院	2000年9月

5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明确了建设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的审查管理事项。	建设部	2000年2月
6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 全面贯彻适用、经济, 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2) 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提高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 体现公平有序竞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 需按该办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部	2000年10月
7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本规定指出,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级。	建设部	2001年1月
8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本意见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计算和收取规划设计费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利于约束不合理收费并制止不公平价格竞争。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04年6月
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本办法对城市规划编制组织, 编制要求, 以及编制内容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为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提供了行业标准。	建设部	2005年12月
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下简称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 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指出未取得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的人员, 不得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 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由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建设部	2005年2月
1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2)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 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3)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 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建设部	2006年12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 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 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国务院	1995年9月23日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 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 经审查合格, 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 方可在资质许可	建设部	2007年9月

		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2)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14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	明确了主体功能区的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区域政策的任务。	国务院	2007年7月
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对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和其设计文件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	住建部	2008年11月
1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明确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等事项。	住建部	2009年7月
17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本办法对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	住建部	2010年12月
18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本办法规范了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提高了规划的科学性。	住建部	2010年4月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各行业协会等公开信息资料

工程设计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属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创新性产业。为引导工程设计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城镇区域规划与动态监测”、“城市功能提升于空间节约利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列为优先发展主题,重点研究开发各类区域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和系统设计技术,城镇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一体化配置与共享技术,开发绿色建筑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英语竞赛,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国务院	2006年2月
2	《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	住建部将逐步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为建筑相关企业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加强对企业资质、个人注册资格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资质、资格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基础数据库,实时监控企业及其注册人员诚信守法情况。规范建设工程发包、	国务院	2010年9月

		承包行为, 强化对建设单位市场行为的监管, 加大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严肃查处不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转包、违法分包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至“十二五”期末,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 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高速铁路、公路、水电、核电等重要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大型骨干功臣勘察设计单位的年度科技经费支出占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新建工程的工程设计复核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达到100%, 保证全行业对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住 建 部	2011年8月
4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	进一步明确了行业定位和作用, 规范行业管理, 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构建与优化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新格局。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理念, BIM、建筑工厂化等先进技术,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鼓励下, 将逐步成为建筑行业和建筑设计行业的主流趋势, 给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住 建 部	2011年9月
5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将绿色指标纳入城市规划和建筑的规划、涉及、施工、运行和报废等全寿命期个尖端监管体系中, 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 开展绿色建筑集中示范, 引导和促进单体绿色建筑建设, 推动既有建筑的改造, 试点绿色衣房建设。	住 建 部	2012年5月
6	《“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把绿色建筑作为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优先主题和发展重点, 加强支撑绿色建筑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研究, 形成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情的成套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和评价体系。“十二五”期间, 依靠科技进步, 改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 显著提升我国绿色建筑自主创新能力, 加速提升绿色建筑规划设计能力、技术整装能力、工程实施能力、运营管理能力,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科 技 部	2012年5月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将“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智能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研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等先进建筑设计、研发、生产技术等列为重点鼓励类技术开发项目。	发 改 委	2013年2月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将“绿色优质”列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 提出“优化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发展环境, 建立相关标准体系和规范, 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 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等具体要求。	国 务 院	2013年9月
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像个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 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 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 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	国 务 院	2014年2月

		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10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行业资质的调整、整合业务相近的企业资质、合理设置资质标准条件的要求；提出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提出建筑业现代化，推动绿色建筑设计、建筑绿色施工；提出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及结构体系、建筑设计、部分构件配件生产、主体装修集成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并要求制定相关的标准化部件体系。	住 建 部	2014年7月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 行业准入与资质管理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已经形成了企业资质管理以及个人执业资格控制双维度的行业准入体系。

(1) 企业资质管理情况

①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资质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关于取得建筑行业及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企业申请建筑装饰工程等六类专项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②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需要取得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才能开展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

在工程设计业务领域，按照各行业工程设计的特点，将国民经济行业分为二十一个行业及八个专项业务，部分行业又可细分为不同专业。该等二十一个行业包括建筑、农林、水利等，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对应的行业为建筑行业，建筑行业可分为建筑工程专业和人防工程专业，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为核心专业。

A、工程设计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将国民经济行业分为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海洋、水利、农林、建筑等二十一个行业及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风景园林、消防设施、环境照明等八个工程设计专项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B、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相应专业范围内承接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C、工程咨询资格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第29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专业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火电，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城市规划等31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8项内容：A、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B、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

研究)；C、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D、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算审查等；E、工程设计；F、招标代理；G、工程监理、设备监理；H、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

③各资质所对应的在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承担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承担设计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承担全部二十一个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乙、丙	甲级承担对应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承担对应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对应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乙、丙、（丁）	甲级承担对应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承担对应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对应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业务。 丁级仅限于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乙、丙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	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项资质	甲、乙、丙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无等级划分	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程咨询资质	甲、乙、丙	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甲、乙、丙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资料来源：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整理

④我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根据《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2-201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照资质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2012年	2011年
建筑设计企业（家）	4.756	4.741
其中：甲级资质（家）	1.633	1.562
乙级资质（家）	1.508	1.507
丙级资质（家）	1.492	1.539
其他（家）	485	511
建筑设计企业（人）	334.079	301.146
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14.958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5.976	-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2-2013）

（2）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技术人员资质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和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执业注册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专业包括土木、结构、公用设备、电气、机械、化工、电子工程、航天航空、农业、冶金、矿业/矿物、核工业、石油/天然气、造船、军工、海洋、环保等，除了注册结构工程师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外，其他不分等级；注册建筑师包括一级建筑师、二级建筑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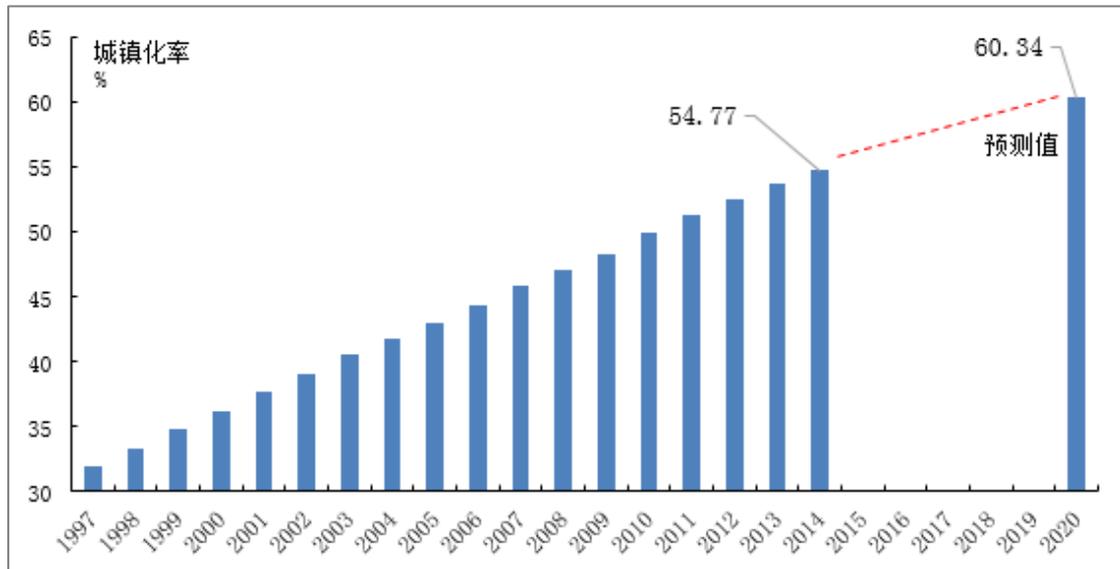
4. 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工程勘察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其他及境

外收入占比分别达到12.68%、74.71%、0.82%、1.03%、10.76%，其中工程设计收入达1,096.97亿元，是整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下游各领域对于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2008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指出，至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十二五”间年均城市化率保持增长1到2个百分点，年均新增城市人口将超过1000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增城市人口的增加将为我国带来各种房屋需求近3亿平方米，进而推升建筑设计市场需求。

1997-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数据及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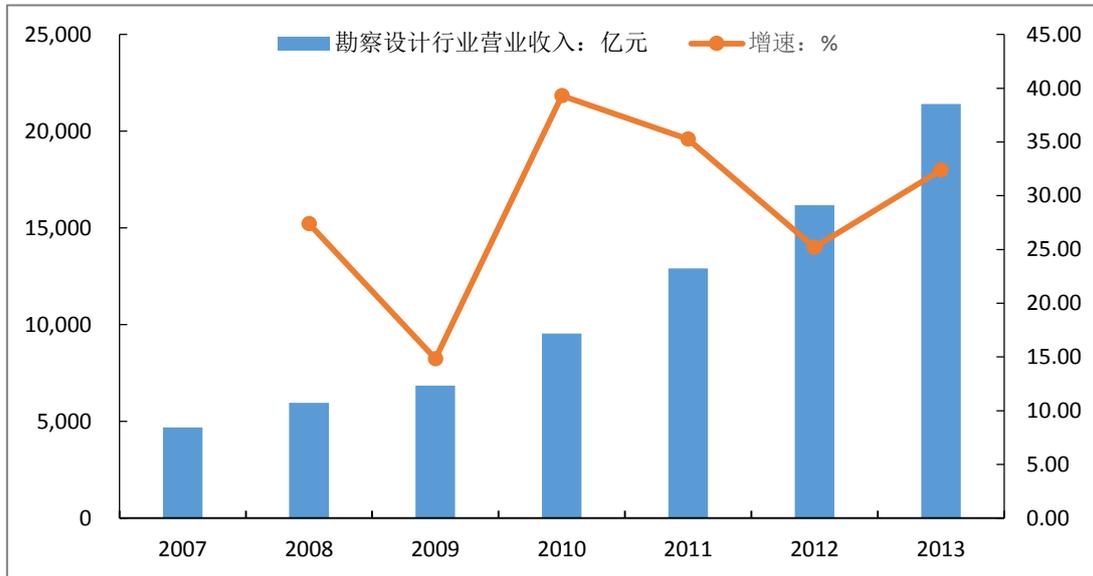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预测值《2013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04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保持较高增速。2014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12,7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3%。此外，投资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度下行区域时国家将通过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等多种手段拉动投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传导效应以及建筑设计重要性的日益显现，将拉动行业市场容量逐年提升。

广义上的工程设计还包含前期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合称为勘察设计行业。近几年来，勘察设计行业整体营收规模增长快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2007年到2013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8.82%，2007年-2013年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复合增长率为19.38%。考虑到新常态经济转型大背景，预计行业未来三年增速将稳定在15%左右，增速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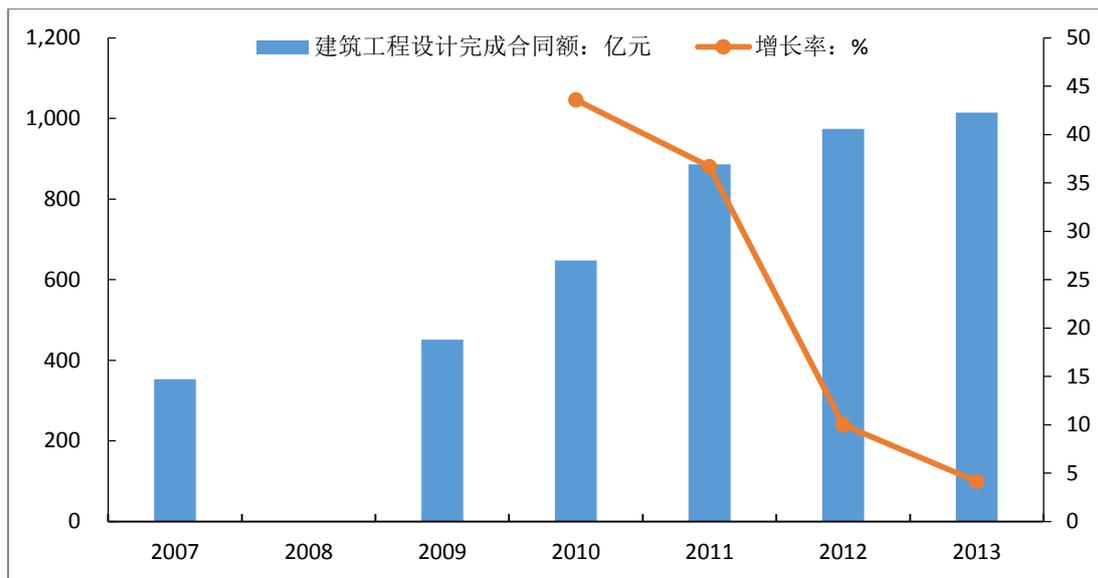
我国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当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处于不断上升期，行业规模也在持续稳定增长。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建筑）从2007年的353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1015亿元；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环境工程设计）从2007年的17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50亿元；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从2007年的不足2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60亿元；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环境工程设计）从2007年的80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189亿元。

我国建筑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情况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建筑勘察设计行业上下游分析

(1) 上游行业情况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处于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公司采购的内容包括各种技术设备、软件、耗用材料、劳务制作、技术咨询、专项设计、勘察服务等。其中，公司出于部分设计环节的专业性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等相关考虑，针对少数基础细分领域的非关键性环节的设计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专项特长的单位进行协助设计，该等内容主要包括部分设计环节的技术咨询（前期方案咨询、概预算咨询等）、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专项结构设计等）和勘察服务。

该等技术设备、软件、耗用材料和劳务市场供应充足，技术咨询、专项设计和勘察服务等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与上游行业间不存在紧密的供应关系。

(2) 下游行业情况

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及房地产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工程设计服务。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将对

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未来，建筑工程智能化、绿色节能趋势的逐步推广，将为我国建筑设计产业附加值的提升及市场需求空间的释放提供广阔的发展腹地。

6. 行业基本技术特征分析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是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行业的严谨属性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目前，行业内技术成熟度相对较高，但过程中仍需根据整个社会技术发展阶段以及审美观念，改善优化相应技术。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艺术创作、工程技术以及生产技术三个方面。

(1) 艺术创作水平

建筑艺术创作主要体现为建筑方案设计能力，方案设计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竞争能力的最重要体现，复合型的设计创意人才是建筑设计企业最核心的资源。中国在建筑行业拥有辉煌悠久历史，出现过较多的优秀历史建筑。随着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不断开放，我国建筑艺术创作水平和思路不断与国际接轨，通过不拘一格的传承与创新，逐步确立了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并融合西方现代文化特点的具有鲜明个性的建筑艺术创作风格。但是与国际发达国家的建筑方案设计能力水平相比，国内建筑设计企业的设计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这种差距的产生一方面和我国整体艺术修养、建筑学整体水平等因素有关，另一方面也和各地方盲目追求现代外形、追求形象工程，而忽视使用功能、内在品质与经济合理等内涵要求，忽视城市地方特色、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的协调有关。

(2) 建筑设计技术水平

建筑工程技术则是指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工程技术。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是应用性技术行业，以技术集成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大量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房地产行业、公共事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总体技术水平的成熟，尤其在超高层、大跨度建筑设计等领域，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近年来，新的设计理念、创新的建筑形式、结构体系、新材料的不断涌现，在给建筑设计企业带来了巨大挑战的同时，也成为行业内企业技术进步的引擎。

(3) 建筑设计企业生产技术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另一项重要技术是生产技术,生产技术的高低直接决定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建筑设计企业生产主要是绘制相关图纸,生产手段主要经历了手工制图、计算机辅助制图到计算机辅助设计三大阶段。而计算机辅助设计(CAD Computer Aided Design)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也经历了巨大的变迁,随着高性能计算机的研制成功和计算机的普及、Internet 网络和并行技术的发展,异地、协同、虚拟设计和实时仿真也在CAD 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使CAD 系统从最初只能应用于制图CAD 发展到现在的具有可视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特点的CAD 系统,这大大提高了产品开发速度,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和人们之间的距离,使得人们可以更方便自由地进行设计工作。目前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是基于协同设计理念的BIM 系统(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该系统可实现覆盖至建筑工程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从项目的前期分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日照检测、线路碰撞检测、能耗检测到后期的施工管理等方面均可应用。

7. 行业竞争分析

(1) 行业内企业数量有所下降,但竞争实力有所提升

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数量经历了快速增长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有一定下滑,从2006年底5,122家下降至2012年底的4,756家。而乙级、丙级设计企业不断向甲级设计企业转变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2012年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1,633家,占比34.34%,与上一年相比增长了4.35%,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

(2) 行业竞争主体呈现多样化特征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竞争主体主要包括国有设计企业、民营设计企业、外资设计企业和中小设计企业,形成了以少数大型国有企业、民营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大量中小设计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

行业竞争主体呈现多样化特征，除传统国有设计企业外，民营建筑设计单位取得快速发展。目前外资设计企业多以合资、股权收购的形式进入国内市场，带来了国际先进的管理机制和设计理念。行业内主要竞争主体的情况如下：

竞争主体	优势分析	劣势分析
国有大中型设计企业	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历史品牌，较强市场资源	体制框架痕迹严重，管理机制不够灵活
民营设计企业	运作比较灵活，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设计水平参差不齐
外资设计企业	多是国际顶尖的设计机构，文化渗透强势，知名度高而且历史悠久，水平高，国际行业评价标准的制定者	不熟悉当地特点和区域文化，设计收费高

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 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的目前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目前状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目前呈现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的特点。根据住建部《2012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11,424家各种类型建筑设计企业和机构，其中建筑设计企业4,756家，占据主导地位。建筑设计企业构成以少数大型国有建筑设计企业、民营建筑设计企业、知名外资建筑设计企业为主，大量中小型建筑设计企业为辅。建筑设计企业中甲级资质1,633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竞争主体相关情况

A、竞争主体

行业内企业按照参与主体分为建筑设计企业、建筑专项设计机构、建筑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机构等。其中，建筑设计企业系主要竞争主体，并形成少数大型国有企业、民营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建筑专项设计机构和建筑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机构主要从事建筑专项设计业务，受到资质限制，在行业内综合竞争力有限。

截至2012年末，行业内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工程设计收入	
	数量(家)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金额(亿)	占比
建筑设计企业	4.756	41.63%	334.079	29.23%	802.62	73.17%
建筑专项设计机构	3.892	34.07%	453.135	39.63%	241.65	22.03%
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机构	2.776	24.30%	356.250	31.16%	52.71	4.80%
合计	11.424	100%	1143.464	100%	1096.97	100%

资料来源：住建部《2012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

B、竞争主体经营与业务情况

建筑设计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大中型设计企业、民营设计企业、外资设计企业等。国有大中型设计企业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在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工业建筑设计方面具有优势。该类企业业务范围广泛，包括建筑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其中多数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该等企业在工程设计领域涉及范围较广，建筑设计通常只是其设计业务的一部分。

民营设计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灵活的市场化机制，业务定位于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该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受行业特点、自身设计人员数量等因素影响，民营建筑设计企业通常服务半径较小，部分规模化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基于较好的过往业绩、对当地文化的深刻理解，在当地拥有较强的竞争力。部分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在立足本地市场的同时，通过增加设计人员数量、在区域外市场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逐步在区域外开展业务。

外资设计企业技术实力较强，设计理念先进，具有众多大型项目设计经验，业务定位于大型公共建筑设计、高端居住建筑设计。该类公司业务以方案设计为主，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8. 行业的周期性与地域性

(1) 周期性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自身发展的成熟度基本与地区城市化进程保持相对一致，但发展过程中亦随着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的波动而呈现相应的变化。近年来我国包括公共建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行业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时期，但过程中受2008年金融危机以及2012年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总体市场需求曾出现阶段性的波动。总体而言，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2) 区域性

①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历史是形成区域性特征的历史因素

在建国初期，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传承前苏联模式，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管理。建筑设计单位作为事业单位接受国家计划的设计任务，并严格按照行政区域、行业进行分类设置及管理，市场条块分割较为明显。2000年以来，科技部等部委联合出台《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包括设计院在内的科研院所改制，国内主要建筑设计单位陆续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公司制，进行市场化运营。目前国内已上市的主要建筑设计类公司如苏交科、设计股份、园区设计等均是由此改制形成。该等公司是国内建筑设计领域也是当地建筑设计市场第一批设计企业，其历史形成的设计人才及设计经验积累使其获得了区域内市场的先发优势，并借此立足当地市场、不断形成设计作品、经过时间淬炼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并获得长期稳定发展。

②行业经营模式是形成区域性特征的市场因素

A、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和商业模式

从建筑设计行业特点及建筑设计项目招投标规则看，区别于一般工业企业，建筑设计对应的建筑物一旦竣工，即长期存在并供公众品评，形成的建筑风格及公众感受难以磨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建筑设计行业采购主要采用招标及议标洽谈的方式确定建筑设计单位。业主通常根据设计企业的过往经营业绩、产品方案等条件进行综合评分，以确定中标企业。

B、地方综合实力较强的设计企业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地方规模化建筑设计企业由于长期参加地方建设，在区域内积累了众多的设计项目，其中部分优秀建筑设计作品在当地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其过往

经营业绩更易于被业主感知或感受。另一方面,地方规模化建筑设计企业对当地建筑的历史传承、建筑文化及设计风格有多年的研究及实践,拥有了解当地历史文化和建筑设计市场并且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项目要求并结合当地文化和建筑风格给出符合业主要求的初步设计方案,在市场竞争中易于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③行业及地方保护的体现及影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2011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年-2015年发展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勘察设计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省承揽业务市场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准予其进入当地勘察设计市场,不得另行设置准入条件,不得强行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在本地区承揽业务的前提条件”。根据该等文件,地方保护主要体现在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实际操作中,少数地区对相关分支机构的人员数量、办公场地等均提出一定要求,作为本地区承揽业务的前提条件。该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相关企业的业务开拓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企业异地开拓及经营的积极性。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省承揽业务市场监管办法》,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地方保护,实现市场统一”。目前,相关区域壁垒仅在少数地区存在,建筑设计市场整体呈现出市场化运营、竞争的良性态势。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家数即达4,756家,竞争主体除传统国有大型设计企业外,还包括新兴的民营设计事务所、改制后的设计企业以及外资设计企业等。

(3) 季节性

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建筑设计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主要取决于人员配备水平、技术能力积累以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协调发展,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9. 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工程设计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资质管理,该行业从业企业和个人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严格资质认证。申请从业资质的企业需要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以往设计业绩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并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而这种认证标准越来越严格,每年新增甲级设计企业不超过20家,资质认证对新进入者是个重要壁垒。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因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而面临着较高的市场准入及资质壁垒。

(2) 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是劳动力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性极强,需要从业人员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工程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障,也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我国对建筑设计类人员施行个人注册执业管理体系,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取得相应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工程师/建筑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活动。此外,建筑工程作为集成功能要求、美观要求、规模要求以及环境要求等多要求、高难度的工程类项目,其设计过程通常需要综合掌握建筑学、结构学、自动化控制、生态节能、历史学、社会学等多领域技术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密切协作。因此,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3) 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行业,客户购买的是无形产品,工程设计产品的质量将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因此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极为谨慎。企业的品牌、从业资质、历史业绩、综合技术能力等,都是客户关注和考察的重要因素。先进入工程设计行业的企业,在不断积累成功设计项目经验的基

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优势,而后进入到企业由于缺少典型项目成功经验的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其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会受到挤压。因此,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工程设计行业的壁垒。

10.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设计咨询服务。下游各领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

(1) 行业未来发展空间

①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带来的建筑设计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城市新增加一个常住人口,需增加建设用地100平方米,相应的带来对各种房屋的需求约30平方米。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处于高速推进过程中,城镇化率由2002年的39.10%提升至2014年54.77%,十余年间平均每年上升约1.21%。根据相关研究资料显示,城镇化水平在30%至70%之间的阶段是一个国家建筑行业的成长阶段。《2008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指出,至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十二五期间”年均城市化率保持增长1到2个百分点,年均新增城市人口将超过1,000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增城市人口的增加将为我国带来各种房屋需求近3亿平方米。

②公共建筑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市场是民用建筑设计市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公共建筑是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是体现城市风格和时代特征的重要载体,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居民对以医疗、教育、体育文化设施、政府公共机构、公共园林景观、展览中心、车站大楼等为代表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日益增多。“十一五”期间,

我国与酒店、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公共管理等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这一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必将直接拉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酒店建筑等涉及公共事业相关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快速增长。

③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相关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

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必须坚持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和建设原则,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业已步入跨越式发展新阶段。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年度报告2011》统计,截至2011年底,仅在中国内地已有14个城市拥有56条运营线路,总里程达1,714km。目前,我国15个城市的首条线路正在建设中,全部在建线路数量达70条,总里程2,000km左右。据统计,目前我国已发展和规划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总数已经超过50个,全部规划线路超过400条,总里程超过13,000km。此外,2012年9月5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集中批准了苏州、常州、杭州等全国25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涉及总投资超过8,000亿元。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增加将给车站建筑、车辆段、地下空间、轨道交通上盖物业以及周边商业开发等领域的建筑设计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区域间产业转移趋势推动建筑设计需求增长

根据发展经济学的产业梯度转移理论,我国目前已进入东部发达地区第二产业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转移,东中西部共同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统计年鉴资料整理,2006-2013年,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第二产业比例由51.35%降低至46.86%,而第三产业比例由41.42%提高至46.97%。相应地,2006-2013年期间,我国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第二产业比例分别提高了4.00和4.2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明显。此外,为调整和优化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建立区域间协调发展的全新格局,我国江苏沿海地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13个区域规划相继升级为国家级规划,构成起新时期区域均衡发展的总体蓝图。随着我国东部地区将逐渐向后工业化时期过渡,第三产业比重将继续逐步提升,进而将推动相关商业建筑、原有工业建筑改造等建筑设计业务需求。而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相关转移产业,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将带来工业建筑的大量设计需求。

⑤建筑节能减排标准提升带来的绿色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求释放

建筑业需要大量的建造及运行使用能源,据统计我国建筑能耗量约占全国总用量的1/3,居耗能首位。因此,发展节能建筑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截至2013年底,我国共有518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此外,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北京市未来科技城、天津市滨海新区等多个地区已作为示范区域进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践。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至2014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至2015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至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与此同时,伴随江苏、北京等多个省市“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及其配套激励政策的出台,我国绿色建筑市场将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设计等在内的绿色技术服务将迎来巨大市场机遇。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建筑设计回归自然化趋势

随着人类环境保护意识的增长,人与自然的和谐,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将成为设计的主旋律。各类建筑工程在设计过程中更加强调建筑与自然的融合,采用更加贴近自然的艺术手法和风格,在设计上不断探索“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②建筑设计节能低碳化趋势

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能耗的1/3,建筑的低碳节能正引起全社会广泛的关注。各种低碳节能的技术正逐步在建筑设计中得到广泛运用。在未来的建筑设计中,设计师无法仅仅停留在建筑的外观,建筑的实用性上;应该从更深层次考虑建筑的意义,从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去统筹所设计的建筑。建筑项目的策划、建筑项目的选址、建筑设计、建设过程、建筑的运行维护、直至建筑的日后拆除等全过程都将作为建筑设计需要统筹考虑的因素。

③建筑设计高技术、高智能化趋势

建筑设计与建造，包含当今许多的高新技术。现代化建筑在设计理念、设计手段、建造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选用等各方面都对建筑设计师提出更高要求，而不单是丰富的经验和创作灵感。计算机辅助设计、BIM 技术、节能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专有技术，正逐步在建筑设计中得到运用。建筑智能化系统在建筑平台上与建筑环境一起构成了整个智能建筑。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人类对工作居住环境要求也越来越高，建筑智能化正是社会进步的反映，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未来建筑智能化系统内涵外延都会不断扩展。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 行业监管风险

建筑勘察设计市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多年的建设及治理下，目前已经形成较好的市场机制和制度，为建筑设计行业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保障。但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仍存在多头监管、跨地区备案过于繁琐、促进行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不够到位等问题，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此外，目前多数建筑设计企业存在自身发展核心动力不足、抗风险能力差、资源整合能力欠缺等问题，亦制约了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

2. 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筑设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价格的上涨，会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设计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筑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3. 政策风险

建筑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建筑及房地产业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业内企业

的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会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运营。

(三) 公司所处地位及市场竞争状况

1. 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行业内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基本上都是大型国有设计企业。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市场化机制的引入，尤其是近十年来，一些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外资设计企业凭借良好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服务取得了质的飞跃，成为建筑勘察设计市场主要的参与者和竞争者之一。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大型国有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2013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家数达4,927家（不含建筑设计专项企业）。其中，甲级资质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1,800家，占比达36.53%。公司作为甲级资质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在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的建筑设计行业，公司作为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完全按照市场运作，其市场竞争意识及成本控制意识较强，人才管理及激励机制调整较灵活。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赤峰，并敏锐发觉建筑设计行业区域化密集竞争的格局，在内蒙古省内及周边市场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先机，以此开拓良好广阔的市场。未来，随着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公司考虑未来对接全国性资本市场，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不断提高，公司业务重心将立足内蒙古走向全国。这些都使得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资质优势、人才团队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和管理优势，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在赤峰乃至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 资质优势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市场准入要求导致低资质企业，在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参与实际投标的资格上都受到限制，因此资质标准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了一定障碍，高资质企业在行业内拥有相对的资质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测绘资质丙级等一系列建筑设计资质，可承接各类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项目。资质优势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优势之一。

(2) 人才团队优势

工程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设计团队的创新和设计能力决定了设计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实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专业人才的储备与培养，通过招募与内部培养，建立了一个多技术高素质的设计师团队。公司现有正式员工212人，拥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20人，拥有建筑学工程、土木工程、城市规划、电气工程、给排水、园林、工程测量等专业人才145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175人，占员工总数比重高达82.5%，人才储备雄厚。

为了提高设计能力和水平，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等知名设计院有较为广泛的工程合作，并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环能院结为战略合作关系，为人才储备和强强联合打下基础。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塑造和完善以人为本、尊重并重视人才的企业文化，积极大力投入高端人才的引进、员工培训、职业发展，加强人员绩效管理和优化薪酬激励政策，不断巩固公司的人才优势和竞争实力。

(3)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高自身建筑勘察设计的业务水平，加强市场推广，在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范围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同时，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赤峰市、内蒙古自治区省内地区以及周边区域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从上个世纪的昭乌达影剧院、赤峰博物馆，到近年来的赤峰市政府、赤峰第二中学、赤峰市医院、赤峰市第二医院、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兴安盟医院、赤峰锦绣花园小区，以及近几年的空军四海楼、印象平遥演艺中心、林东盛会国际住宅小区等作品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行业经验，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 管理优势

公司来先后经历了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企改制股份合作制公司、民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历史阶段，相对于国有大型设计院，民营设计企业的竞争力主要来自企业成本优势和体制优势。公司在良好的历史积淀下，作为创新型民营企业，产权清晰、内部组织架构简化、管理人员精干、决策高效灵活，并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流程建设完备。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因素之一。

3. 公司竞争劣势

(1) 区位和市场竞争

建筑勘察设计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经营主体非常分散的行业。相对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和大型民营企业，公司的规模较小，全国来看综合实力不足，全国市场知名度不高，市场影响力不大。此外，公司开拓新市场时还需面对具备区域优势的民营及外资设计企业的激烈竞争，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壁垒。尽管这些劣势将随着公司走出区域市场、对接全国资本市场而有所改善，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及大型民营设计机构的差距将逐渐缩小，但在目前阶段区位和市场竞争因素仍然是公司走向全国的局限因素之一。

(2) 人才吸引力不足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设计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一支核心技术团队，但由于公司总部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所处地理位置人口、交通、基础设施等条件有限，配套环境远不及大中城市，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给公司人才储备和团队建设带来不利影响。

4.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以建筑及规划设计为核心，以BIM技术及工程总承包为战略导向，进一步聚焦于各个专业设计细分市场；不断加强市场研究能力和行业敏感性，提升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业务的收入份额；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既有建筑改造升级等业务的设计水平；加大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设计的技术力量和资金投入，开展以BIM技术为管理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利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延伸和跨界。具体的：

第一，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总承包试点单位，是内蒙古自治区BIM技术标准的主编单位，公司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和技术培训中心。未来公司将通过实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和BIM技术培训，逐步将各参建单位吸引到BIM管理平台。

第二，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产业化（混凝土部分）技术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公司将利用BIM技术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介入到装配式建筑的生产领域。

第三，鉴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数量多且分散，公司将探索通过数据采集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运维服务平台。

第四，参与中医、蒙医院的PPP医养结合项目，一方面获取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利用专业的医生团队择机介入养老产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2005年4月30日,公司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治理结构:(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3)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4)公司设经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治理运行、决策机制简单,存在决策流程不明确等治理不完善的情形,但并未对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造成影响,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造成损害。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工商变更及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

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代表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

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关于三会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同时，公司管理层为规范公司运营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体系作业文件》《薪酬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绩效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经营管理体系作业文件》《年度绩效考核》《生产管理体系作业文件》《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汇编，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后勤行政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规范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流程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符合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完善。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和 4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是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忠昌、王凤岭、刘海峰、邢海光、树林、王卫东、韩涛、佟冬丽、李梦华、陈璞、张顺、崔勇、潘永强、张晓刚、刘志坚、王新宇、姜振强、张洪涛、史忠财、郝冰洁、王立新、张绍杰、秦毅、赵荣森、付伶俐、史运河、张金峰、魏兴、王兰锋、乔木、赵伟、刘嘉慧、刘彦平、马星光、苑瑞德、张立波、姜冬梅、杨忠玲、徐国军、程伟、李井学、许艳红、许丽娜、王陈林、杨志强。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凤岭先生、佟冬丽女士、李梦华先生、韩涛先生、刘志坚先生。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璞先生、张洪涛先生、张永华先生，其中张永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陈璞、张洪涛和职工代表监事张永华均出席了监事会，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在公司治理、决策和运营管理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能够充分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享有知情、决策、监督等各项的权利，同时负有不损害公司及其余股东、债权人利益的义务。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基本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部门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笔税收滞纳金罚款 2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罚款支出。公司按时缴纳了以上滞纳金罚款，该笔滞纳金罚款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赤峰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赤峰市松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除以上涉及的滞纳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国税、地税、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作为担保方为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情形，担保金额 1500 万元，担保起始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担保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该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分立设立时转移至新设立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且该担保事项也早已经到期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形，且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决策进行了规范。

重大投资方面，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但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北方时代建筑节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另外，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了对营运过程中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关联交易决策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在《公司章程》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限定，并设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设有相应的业务部门、业务岗位和专业设计人员。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科技研发和技术提升;在市场开拓、销售方面,公司综合部下设市场办和信息办,负责市场销售及信息管理工作;生产方面,公司建立起专业的设计人员团队,各项设计资质齐全,目前公司拥有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测绘资质丙级等一系列建筑设计资质,可承接各类工程设计、勘察、城乡规划编制项目,设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二) 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状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建筑勘察设计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著作权、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

依法取得了相应权属证书。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且对该等资产独立登记、核算和管理，法人财产边界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相关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开立有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将货币资金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体系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共 14 家,分别是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建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峰市绿苑苗木有限公司、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如下:

1.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0555452430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忠昌
注册资本	7999.9988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东路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方时代集团作为一个投资管理的集团平台,仅从事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履行集团作为出资人的义务,维护出资人权益,而并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测量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及劳务类;土工试验;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成套设备的销售及

工程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销售及管理。”在“咨询”一项存在表象重叠，但集团并未实际开展工程咨询业务，而仅履行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时代集团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2. 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01375884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平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09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宝山路（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办公楼）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05 月 0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泰监理为集团绝对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90%。申泰监理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监理”，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分别属于建筑工程产业链中的不同模块和不同业务环节。因此，公司与申泰监理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3. 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065046827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井学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东路 36 号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工程施工；工程预决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建苑园林为集团相对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55%。建苑园林主营业务为“景观园林建筑施工”，经营范围“园林工程施工；工程预决算；绿化养护。”建苑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建筑工程施工，与公司业务范围完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建苑园林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4. 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08517778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伟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王府大街路北宝山东路 36 号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土木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时代装饰为集团参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45%。其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土木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是与公司业务范围完全不同的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北方时代装饰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5.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MW9DU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建东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王府大街路北宝山东路 36 号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洗浴服务；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农畜产品、食品、饮料、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农产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洗染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时代设计酒店为集团绝对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90%。北方时代设计酒店主营酒店经营服务和管理业务，经营范围、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6. 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097031152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忠昌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7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王府大街路北宝山东路 36 号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加固技术咨询服务；与建筑行业应用型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建筑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会议服务；工程质量仲裁与鉴定；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初、中、高级木工、架子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抹灰工、砌筑工、装饰装修工、防水工、管道工、电焊工、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钳工、测量放线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赤峰市建科院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60%。建科院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加固技术咨询服务；与建筑行业应用型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建筑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编制。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会议服务；工程质量仲裁与鉴定”，建科院定位于建筑科学研究和技术咨询服务，主营建筑行业应用型技术研究和服务，其业务领域不同于公司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从产业链环节来看，建科院所从事的建筑科学研究领域属于科学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环节，位于公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更上游，分别属于科学技术研发领域与技术应用实践领域。因此，公司与建科院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7. 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692870321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艳红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6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王府大街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泰物业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83.33%。吉泰物业单一经营物业管理业务，公司与吉泰物业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8. 赤峰市松山区建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赤峰市松山区建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695945747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忠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路北，宝山路（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办公楼 A 座 4 楼）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建银小贷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90%。建银小贷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业务领域完全不同于公司。因此，公司与建银小贷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9.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名称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667340345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凤岭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城建新材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90%。中城建新材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业务领域与公司完全不同。因此，公司与中城建新材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10. 内蒙古北方时代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北方时代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09594893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东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住所	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亚兴国际公寓 4-5-1-01011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照明工程施工、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北方时代照明为集团参股成员企业，集团认缴出资比例 40%。北方时代照明经营范围为“室内外照明工程施工、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广告发布”，其业务领域不同于公司。因此，公司与北方时代照明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11.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MX7G4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住所	新城区八家组团王府大街路北宝山东路（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院内）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时代置业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90%。北方时代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公司与北方时代置业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12.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93630044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海光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东路（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办公楼）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

	及代理、房屋租赁与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建苑房地产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96.67%。建苑房地产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及代理、房屋租赁与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业务领域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因此，公司与建苑房地产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13. 赤峰市绿苑苗木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市绿苑苗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05057810X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勇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三家村杨家营子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等生产、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苑苗木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65%。绿苑苗木的经营范围是“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等生产、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业务领域为苗木生产、批发和销售。因此，公司与绿苑苗木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14.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5666323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松四街北段（西火车站南）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预拌砼、外加剂加工、销售；大型专项作业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铸泰混凝土为集团控股成员企业，集团出资占比 59%。铸泰混凝土的经营范围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拌砼、外加剂加工、销售；大型专项作业车租赁”，业务领域不同于公司。因此，公司与铸泰混凝土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15. 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573266463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路北宝山东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大型专项作业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泰运输为集团实际控制成员企业，集团直接出资占比 24.4%，集团控股子公司铸泰混凝土出资占比 75.6%。顺泰运输的经营范围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大型专项作业车租赁”，业务领域为货物运输。因此，公司与顺泰运输既不存经营范围的重叠，也不存在业务实质方面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忠昌先生持有北方时代集团 34.41%的股权、持有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持有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10%股权、持有赤峰市松山区建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持有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持有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32%的股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佟冬丽女士持有北方时代集团 4.65%的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目前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与以上北方时代集团、申泰监理、北方时代设计酒店、建银小贷、北方时代置业、铸泰混凝土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有关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忠昌先生的外部任职情况如下：担任北方时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担任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担任建银小贷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佟冬丽女士担任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与以上北方时代集团、赤峰建科院、建银小贷、北方时代建筑装饰、北方时代设计酒店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有关分析。

除以上情况以及北方时代集团的股权投资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重叠，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北方时代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北方时代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七、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方面，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存在与关联方、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作为担保方以部分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 1500 万元，担保起始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担保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该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分立设立时转移至新设立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且该担保事项也早已经到期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资金的拆借的进行了确认和规范，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通过《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且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中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低于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含本数）以上低于 10%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分别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以及回避表决的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交易所，及时披露。

3.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的安排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7、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凤岭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4.00
2	佟冬丽	董事	500,000	1.00
3	李梦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0
4	韩涛	董事	500,000	1.00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刘志坚	董事	400,000	0.80
6	陈璞	监事	500,000	1.00
7	张洪涛	监事	320,000	0.64
8	张永华	职工监事		
9	张顺	副总经理	500,000	1.00
10	崔勇	副总经理	500,000	1.00
11	张晓刚	总工办主任	430,000	0.86
12	郝冰洁	财务总监	300,000	0.60
13	潘永强	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
合 计			6,950,000	13.9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无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无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和不存在证监会处罚的说明》《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监高承诺》《董监高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说明》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凤岭	董事长、总经理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内蒙古君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2	佟冬丽	董事	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3	李梦华	董事、副总经理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4	韩涛	董事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刘志坚	董事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赤峰市松山区建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内蒙古北方时代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6	陈璞	监事	无	无	无
7	张洪涛	监事	无	无	无
8	张永华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9	张顺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0	崔勇	副总经理	赤峰市绿苑苗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11	张晓刚	总工办主任	无	无	无
12	郝冰洁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13	潘永强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王凤岭	董事长、总经理	北方时代集团	4.61	北方时代集团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2	佟冬丽	董事	北方时代集团	4.65	
3	李梦华	董事、副总经理	北方时代集团	4.09	
4	韩涛	董事	北方时代集团	4.61	
5	刘志坚	董事	北方时代集团	1.24	
6	陈璞	监事	无	无	
7	张洪涛	监事	无	无	
8	张永华	职工监事	北方时代集团	0.81	
9	张顺	副总经理	北方时代集团	1.24	
10	崔勇	副总经理	北方时代集团	0.60	
11	张晓刚	总工办主任	北方时代集团	0.86	
12	郝冰洁	财务总监	北方时代集团	0.85	
13	潘永强	董事会秘书	北方时代集团	0.57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赤峰市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成员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至2016年7月	杨忠昌(董事长)、 树林、王凤岭、邢 海光、刘海峰	王卫东(监事 长)、李梦华、 韩涛	王凤岭(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	王凤岭(董事长)、 佟冬丽、李梦华、 韩涛、刘志坚	陈璞(监事会主 席)、张洪涛、 张永华(职工)	王凤岭(总经理)、李梦华、 张顺、崔勇、张晓刚(总工 程师)、郝冰洁(财务总监)、 潘永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忠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凤岭先生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凤岭、佟冬丽、李梦华、韩涛、刘志坚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璞、张洪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永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凤岭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凤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梦华、张顺、崔勇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晓刚为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总工办主任，聘任郝冰洁为财务总监，聘任潘永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成立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造成的，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7 号)。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97,546.22	3,571,885.90	4,246,70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20,977.39	15,033,007.04	10,996,296.75
预付款项	3,070.97	1,300,000.00	25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2,896.85	3,317,758.86	42,570,55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780.27
流动资产合计	68,864,491.43	23,222,651.80	58,493,33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6,557.89	13,159,372.61	17,207,348.02
在建工程		102,885,124.82	16,464,980.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874.83	3,333,794.43	3,765,87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5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121.60	449,592.88	461,44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003.00	652,29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7,139.22	120,222,887.74	38,551,944.30
资产总计	76,951,630.65	143,445,539.54	97,045,281.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3,479.56	40,595,641.35	775,645.00
预收款项	7,345,338.11	7,748,653.95	6,786,72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73,933.96	3,737,857.18	5,946,830.57
应交税费	2,064,982.63	2,333,752.92	1,484,829.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9,101.34	54,693,043.89	56,275,019.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16,835.60	109,108,949.29	71,269,04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46.00	846.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00	846.00	
负债合计	21,117,681.60	109,109,795.29	71,269,04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659,879.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0,12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0,680.99	1,940,680.99	1,091,77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9,344.00	17,351,116.54	9,644,03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0,024.99	34,291,797.53	25,735,813.03
少数股东权益	243,924.06	43,946.72	40,42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33,949.05	34,335,744.25	25,776,23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51,630.65	143,445,539.54	97,045,281.4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73,010.84	54,374,815.77	59,022,552.05
其中：营业收入	28,173,010.84	54,374,815.77	59,022,55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43,202.89	44,882,604.60	49,215,146.78
其中：营业成本	20,928,832.55	29,244,910.45	34,072,271.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16.66	454,461.89	378,658.28
销售费用	53,503.98	283,059.42	306,473.96
管理费用	4,316,309.87	14,980,680.70	16,988,623.89
财务费用	-34.31	-7,749.54	-16,828.61
资产减值损失	266,574.14	-72,758.32	-2,514,05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0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807.95	9,308,406.27	9,807,405.27
加：营业外收入	438,395.06	322,62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395.06		
减：营业外支出	35,943.63	51,633.67	734,97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43.63	51,633.67	704,97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259.38	9,579,393.96	9,072,426.22

减：所得税费用	414,756.83	1,019,885.80	1,027,356.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502.55	8,559,508.16	8,045,06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525.21	8,555,984.50	8,054,646.30
少数股东损益	-22.66	3,523.66	-9,57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7,502.55	8,559,508.16	8,045,06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7,525.21	8,555,984.50	8,054,64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6	3,523.66	-9,576.9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6,082.96	53,116,538.83	57,330,098.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7,756.08	22,491,221.12	18,602,21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33,839.04	75,607,759.95	75,932,3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5,390.48	16,589,788.99	23,976,85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7,141.66	20,119,848.04	19,334,54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1,839.28	3,482,679.06	4,916,94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5,801.63	21,470,952.29	8,445,36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0,173.05	61,663,268.38	56,673,7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665.99	13,944,491.57	19,258,60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0	146,000.00	2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	146,000.00	2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3,491.32	22,616,15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3,491.32	22,616,1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	-15,307,491.32	-22,594,45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20,000.00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6,933.02	50,080,882.00	80,2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6,933.02	50,080,882.00	80,3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15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6,785.70	49,392,700.84	7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4,938.69	49,392,700.84	77,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1,994.33	688,181.16	3,13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5,660.32	-674,818.59	-197,85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885.90	4,246,704.49	4,444,55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7,546.22	3,571,885.90	4,246,704.49

2016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940,680.99		17,351,116.54	43,946.72	34,335,74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940,680.99		17,351,116.54	43,946.72	34,335,74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59,879.00	8,860,121.00						-13,221,772.54	199,977.34	21,498,20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7,525.21	-22.66	2,417,50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9,879.00	8,860,121.00							200,000.00	25,9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1,859,879.00	8,860,121.00							200,000.00	30,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839,297.75		-6,839,2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3,829.58		-983,829.58
4. 其他								-5,855,468.17		-5,855,468.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00,000.00							-8,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800,000.00							-8,8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59,879.00	8,860,121.00				1,940,680.99		4,129,344.00	243,924.06	55,833,949.05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91,777.49		9,644,035.54	40,423.06	25,776,23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091,777.49		9,644,035.54	40,423.06	25,776,23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8,903.50		7,707,081.00	3,523.66	8,559,50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5,984.50	3,523.66	8,559,50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848,903.50		-848,90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8,903.50		-848,90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940,680.99		17,351,116.54	43,946.72	34,335,744.2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68,116.67		2,413,050.06		52,681,16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68,116.67		2,413,050.06		52,681,16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823,660.82		7,230,985.48	40,423.06	-26,904,93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54,646.30	-9,576.94	8,045,06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50,000.00	-34,9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23,660.82		-823,660.82		
1. 提取盈余公积						823,660.82		-823,660.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91,777.49		9,644,035.54	40,423.06	25,776,236.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15,536.17	2,689,397.64	4,195,07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20,977.39	15,033,007.04	10,996,296.75
预付款项	3,070.97	1,300,000.00	2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2,896.85	3,317,758.86	41,810,555.6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780.27
流动资产合计	63,982,481.38	22,340,163.54	57,681,70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6,557.89	13,159,372.61	17,207,348.02
在建工程		102,885,124.82	16,464,980.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874.83	3,333,794.43	3,765,87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5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121.60	449,592.88	461,44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003.00	652,29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7,139.22	121,172,887.74	39,501,944.30
资产总计	76,819,620.60	143,513,051.28	97,183,654.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3,479.56	40,595,641.35	775,645.00
预收款项	7,345,338.11	7,748,653.95	6,786,720.90
应付职工薪酬	3,273,608.96	3,737,532.18	5,946,285.77
应交税费	2,061,778.75	2,330,524.04	1,482,207.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9,101.34	54,693,043.89	56,275,01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13,306.72	109,105,395.41	71,265,87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46.00	846.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00	846.00	
负债合计	21,114,152.72	109,106,241.41	71,265,87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659,879.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0,12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0,680.99	1,940,680.99	1,091,777.49
未分配利润	4,244,786.89	17,466,128.88	9,825,99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05,467.88	34,406,809.87	25,917,77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19,620.60	143,513,051.28	97,183,654.1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73,010.84	54,277,728.39	58,854,260.79
减：营业成本	20,928,832.55	29,244,910.45	34,072,27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16.66	454,170.63	378,153.40
销售费用	53,503.98	283,059.42	306,473.96
管理费用	4,315,979.87	14,911,638.90	16,668,239.79
财务费用	42.48	-7,651.99	-15,769.74
资产减值损失	266,574.14	-32,758.32	-2,554,05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0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0,061.16	9,240,554.40	9,998,944.12
加：营业外收入	438,395.06	3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395.06		
减：营业外支出	35,743.63	51,633.67	734,97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43.63	51,633.67	704,97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712.59	9,508,920.73	9,263,965.07
减：所得税费用	414,756.83	1,019,885.80	1,027,35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955.76	8,489,034.93	8,236,608.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7,955.76	8,489,034.93	8,236,608.2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6,082.96	53,016,538.83	57,156,75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7,679.29	21,690,718.57	18,450,7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3,762.25	74,707,257.40	75,607,54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5,390.48	16,589,788.99	23,949,45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7,141.66	20,064,258.04	19,058,45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1,814.28	3,476,398.06	4,913,46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271.63	21,463,181.69	7,479,19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9,618.05	61,593,626.78	55,400,56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44.20	13,113,630.62	20,206,97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0	146,000.00	2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	146,000.00	2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3,491.32	22,616,15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000.00	15,453,491.32	23,566,1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000.00	-15,307,491.32	-23,544,45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6,933.02	50,080,882.00	80,2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76,933.02	50,080,882.00	80,2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15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6,785.70	49,392,700.84	7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4,938.69	49,392,700.84	77,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1,994.33	688,181.16	3,08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26,138.53	-1,505,679.54	-249,48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397.64	4,195,077.18	4,444,55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15,536.17	2,689,397.64	4,195,077.18

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940,680.99	17,466,128.88	34,406,80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940,680.99	17,466,128.88	34,406,80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59,879.00	8,860,121.00					-13,221,341.99	21,298,65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7,955.76	2,417,95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9,879.00	8,860,121.00						25,72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1,859,879.00	8,860,121.00						30,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839,297.75	-6,839,2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3,829.58	-983,829.58
3. 其他							-5,855,468.17	-5,855,468.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00,000.00						-8,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800,000.00						-8,8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59,879.00	8,860,121.00				1,940,680.99	4,244,786.89	55,705,467.88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91,777.49	9,825,997.45	25,917,77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091,777.49	9,825,997.45	25,917,77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8,903.50	7,640,131.43	8,489,03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9,034.93	8,489,03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8,903.50	-848,90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8,903.50	-848,903.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940,680.99	17,466,128.88	34,406,809.87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68,116.67	2,413,050.06	52,681,16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68,116.67	2,413,050.06	52,681,16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823,660.82	7,412,947.39	-26,763,39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6,608.21	8,236,60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23,660.82	-823,660.82	
1. 提取盈余公积						823,660.82	-823,660.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91,777.49	9,825,997.45	25,917,774.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导致不能持续经营的因素。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的财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7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母公司、子公司及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0.095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0.190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0.190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证载使用年限
软件	3-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

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如下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勘察、设计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完工进度依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界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在签订业务合同后由项目实行部门对项目进行立项, 并形成相应的项目编号; 然后由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以及人事部门等共同编制成本预算并

经各负责人审核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事部门根据技术人员提供的周报把技术人工工资归集到各个项目中并提交给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对人工工资、外协费用以及其他支出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在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对预算与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对比，若发现预算存在不合理之处进行更改；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修改后的预算计算出完工百分比，并相应的确认收入；若预计该笔合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设计收入、工程勘察收入和工程总承包（EPC）收入三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业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完工进度依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界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工程勘察业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完工进度依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界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EPC 业务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差旅费、委外费用、房屋设备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少量的低值易耗品等，成本构成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部分。公司成本核算按项目进行归集，归集过程如下：

人工费用的归集：每月末，公司人事部门根据生产人员每周上报的工时，按项目所用工时分配人工成本至每个项目；差旅费、委外费用的归集：在实际发生时，财务人员根据所属的项目直接归集到各个项目中；房屋、设备折旧及低值易耗品：生产人员所用房屋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和低值易耗品按各项目工时占当月总工时进行分配。每个月末，根据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来确认完工百分比，并以此来确认收入金额。

综上，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由于公司严格按照成本归集原则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并以此确认完工百分比，并严格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严格配比。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按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7,942,347.59	99.18	54,065,668.02	99.43	59,022,552.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0,663.25	0.82	309,147.75	0.57		
合计	28,173,010.84	100.00	54,374,815.77	100.00	59,022,552.05	100.00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时,应当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的计量主要有三种方法:1、已完工作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依据本条规定第 3 种情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完工百分比，并以此来确认收入金额。

具体而言，公司在项目开始前对项目编制总成本预算，项目发生时把相应的项目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并在月末计算出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并以此来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产出租收入，分立后，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全部分立至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因此以后将不会再产生该部分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设计收入	14,833,905.88	53.09	40,079,496.79	74.13	46,398,546.98	78.61
勘察收入	4,357,810.66	15.60	13,986,171.23	25.87	12,624,005.07	21.39
EPC 收入	8,750,631.05	31.31				
合计	27,942,347.59	100.00	54,065,668.02	100.00	59,022,552.05	100.00

从业务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来看，工程设计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该收入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占比稳定，工程总承包为公司 2016 年新增的经营范围，收入确认原则依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3.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元)	230,663.25	309,147.75	
其他业务支出 (元)	13,322.38	22,691.35	
其他业务利润 (元)	217,340.87	286,456.40	
其他业务毛利率 (%)	94.22	92.66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房产出租收入，其他业务支出全部为房产应计提的折旧，公司分立后，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全部分立至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后将不会再产生该部分收入。

4.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设计收入	5,542,627.27	37.36	17,880,556.64	44.61	19,573,327.32	42.19
勘察收入	1,781,716.08	40.89	6,962,892.28	49.78	5,376,953.50	42.59
EPC收入	-297,505.93	-3.40				
合计	7,026,837.42	25.15	24,843,448.92	45.95	24,950,280.82	42.2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27%、45.95%和25.15%，其中，2015年度比2014年度高3.68个百分点，2016年1-4月出现大幅下降，原因为公司新增总承包业务，该笔合同依照建造合同收入原则确认：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且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因此，该会计期间计算的EPC毛利率不能代表其真实毛利率。

A. 从各类收入毛利率纵向比来看，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的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分别升高2.42个百分点和7.1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对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使劳务成本下降，进而毛利率升高；2015年工程勘察类业务的市政项目较多，且市政行业项目毛利率较高，使工程勘察业务毛利率涨幅较大。公司的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毛利率在2016年1-4月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整体上调了技术部门的人员工资，人工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工程总承包为公司2016年新增业务，毛利率为-3.40%。

B. 从毛利率结构来看，工程勘察的毛利率略高于工程设计，2015年度勘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2014年度增长4.48个百分点，且毛利率增长了7.19个百分点，使2015年度毛利率整体增长了3.68个百分点。2016年1-4月新增EPC合同，该业务毛利率低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偏高，由此导致2016年1-4月毛利率整体下降至25.15%。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A.2015年度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北方时代	中汇股份	易兰设计
主营业务收入	54,065,668.02	40,876,438.76	78,531,769.45
主营业务成本	29,222,219.10	21,298,148.40	39,389,437.07
毛利	24,843,448.92	19,578,290.36	39,142,332.38
毛利率	45.95%	47.90%	49.84%

B.2014 年度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元

	北方时代	中汇股份	易兰设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022,552.05	36,571,737.52	108,334,295.37
主营业务成本	34,072,271.23	19,755,648.73	62,103,305.83
毛利	24,950,280.82	16,816,088.79	46,230,989.54
毛利率	42.27%	45.98%	42.67%

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些许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策略、业务结构等差异因素的共同影响。

5.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173,010.84	54,374,815.77	59,022,552.05
营业成本	20,928,832.55	29,244,910.45	34,072,271.23
营业利润	2,429,807.95	9,308,406.27	9,807,405.27
利润总额	2,832,259.38	9,579,393.96	9,072,426.22
净利润	2,417,502.55	8,559,508.16	8,045,069.3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22,552.05 元、54,374,815.77 元和 28,173,010.84 元。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降低了 7.87%，同时营业成本减少了 14.17%，是因为 2015 年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受到一定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成本的下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成本下降的直接原因是收入规模的减少，公司收入的下降是由于工程设计收入的减少，进而致使委外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管理效率的提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务成本，两者综合影响使营业成本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在营业外收支的影响下，2015 年的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506,967.74 元，同比增长 5.59%。

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明显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了工程总承包业务,并于2016年3月15日签订了金额为2,420万元的总承包合同。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3,503.98	0.19	283,059.42	0.52	306,473.96	0.52
管理费用	4,316,309.87	15.32	14,980,680.70	27.55	16,988,623.89	28.78
其中: 研发费用	652,391.56	2.32	5,592,068.60	10.28	4,292,850.14	7.27
财务费用	-34.31	-0.0001	-7,749.54	-0.01	-16,828.61	-0.03
合计	4,369,779.54	15.51	15,255,990.58	28.06	17,278,269.24	29.2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发生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9.27%、28.06%和15.51%。其中管理费用比重较大,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28.78%、27.55%和15.32%。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比重较低。各费用占收入比率波动不大。

1. 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42,007.21	269,041.42	290,481.96
业务招待费		14,018.00	15,992.00
租金	11,496.77		
合计	53,503.98	283,059.42	306,473.9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租金。2015年销售费用比2014年减少23,414.54元,减幅7.3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与收入相关的费用也相对减少,其中:销售人员工资比2014年减少21,440.54元,业务招待费比2014年减少1,974.00元。2016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精简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另外公司分立后需租赁办公场所,因此2016年以后销售部门的房租租金将计入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851,940.25	2,005,928.55	3,015,210.41
折旧、摊销	823,744.53	1,832,090.31	2,631,238.07
咨询费	639,905.65	1,045,154.65	280,989.81
办公费	472,971.03	694,915.77	1,273,505.03
水电、物业费	295,677.29	819,518.00	1,091,499.61
车辆费	171,200.95	693,567.48	1,611,690.07
研发费用	652,391.56	5,592,068.60	4,292,850.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885.33	678,335.24	231,642.09
房租	114,967.74		
差旅费	72,673.85	601,487.20	737,489.00
业务招待费	28,040.00	576,579.80	749,086.00
税金	22,403.86	338,325.60	475,475.08
福利费	9,580.00	67,901.50	77,250.00
伤残补助金			248,007.64
其他	44,927.83	34,808.00	272,690.94
合计	4,316,309.87	14,980,680.70	16,988,623.8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费、办公费、研发费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项目构成。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减少 2,007,943.19 元, 减幅 11.82%,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 与收入相关的费用也相对减少, 与收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另外, 公司的管理人員工资减少 1,009,281.86 元, 折旧摊销减少 799,147.76 元, 差旅费减少 136,001.80 元, 研发费用增加 1,299,218.46 元, 这四项目的变动情况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新增研发项目, 与研发相关的人员工资和设备折旧均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咨询费的增加主要为新三板挂牌费用; 车辆费减少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处置了一部分车辆, 车辆的保养费和油耗减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446,693.15 元, 是由于公司高管在 2015 年参加了多次新三板培训会; 伤残补助金是对员工工伤给予的赔偿, 公司职工在出差途中发生车祸, 经医院鉴定为伤残, 公司为此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均未发生工伤。

公司 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比 2014 年多支出 1,299,218.46 元, 增长 30.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8%、7.27%, 公司 2015 年度新增 4 个研发项目, 分别是: (1) 预制非承重构件研究; (2) 赤峰市轻型预制楼梯标准图

集；（3）赤峰市非主体结构预制构件标准图集；（4）利用工矿废料处理湿陷型黄土新技术研发。

由于 2016 年 1-4 月期间假期较多，因此该期管理费用核算结果与以前完整年度存在差异，现将其与 2015 年和 2014 年的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1-4月	2014年1-4月
工资	851,940.25	679,053.15	1,065,754.63
折旧、摊销	823,744.53	1,320,798.39	1,147,671.63
咨询费	639,905.65	762,248.84	33,125.29
办公费	472,971.03	230,091.75	258,598.34
水电、物业费	295,677.29	369,261.03	54,568.66
车辆费	171,200.95	215,660.10	438,557.97
研发费用	652,391.56	682,797.5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885.33	454,555.75	75,959.48
房租	114,967.74	-	-
差旅费	72,673.85	95,737.50	522,864.90
业务招待费	28,040.00	144,550.00	206,956.00
税金	22,403.86	27,429.05	47,340.73
福利费	9,580.00	9,900.00	-
其他	44,927.83	69,154.97	51,149.59
合计	4,316,309.87	5,061,238.12	3,902,547.23

2016 年 1-4 月比 2015 年同期管理费用减少 744,928.25 元，其中工资增加 172,887.10 元，研发费用减少 30,406.03 元，是因为 2015 年度部分工资计入研发费用，2016 年度研发人员变动，但总体工资呈上涨趋势；折旧和摊销减少 497,053.86 元，是由于公司将房屋分立至内蒙古置业有限公司后，房屋折旧减少；咨询费减少 122,343.19 元，业务招待费减少 116,510.00 元，原因是公司新三板挂牌费用主要发生于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发生金额较少；办公费增加 242,879.28 元，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搬入新办公楼后，在办公用品上的支出增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减少 338,670.42 元，是由于公司高管在 2015 年参加了多次新三板培训会。总体来看，企业发展趋势与业务趋势一致。

2015 年 1-4 月的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同期增加 1,158,690.89 元，其中工资减少 386,701.48 元，研发费用增加了 682,797.59 元，是因为 2015 年部分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并且 2015 年较 2014 年人数增加，因此工资总额呈上涨趋势；

咨询费增加 729,123.55 元,主要为新三板挂牌费用;水电、物业费增加 314,692.37 元,原因是办公楼改扩建面积增大,发生支出相应增多;车辆费减少 222,897.87 元,差旅费减少 427,127.40 元,业务招待费减少 62,406.00 元,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减少,业务人员用车减少,因此发生的差旅费用减少。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6.00	
处置共同经营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958.90	
合计		-183,804.90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公司与赤峰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签订协议,在赤峰市建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能效测评东部区分站”。协议约定,公司获得经营利润的 60%,赤峰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获得经营利润的 40%。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将该共同经营转让给了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处置损失 183,804.90 元。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651.43	-51,633.67	-704,97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	-181,183.54	-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402,451.43	87,182.79	-734,979.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97.71	13,077.42	-105,74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053.72	74,105.37	-629,232.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15%	0.87%	-7.82%

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 734,979.05 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4,979.05 元，对外捐赠 30,000.00 元。剔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净损失 629,232.19 元。

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87,182.79 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633.67 元，政府补助 320,000.00 元，包括第五批“草原英才”工程 300,000.00 元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0.00 元，子公司减免的增值税 2,621.36 元，投资损失 183,804.90 元。剔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74,105.37 元。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402,451.43 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651.43 元，税收滞纳金 200 元。剔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42,053.72 元。

从未来发展来看，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0.1	0.1

(2)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5000053，有效期 3 年。因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中关于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991.92	30,456.75	25,074.67
银行存款	43,618,554.30	3,541,429.15	4,221,629.82
合计	43,697,546.22	3,571,885.90	4,246,704.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收到本期股东的增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99,778.49	100.00	1,678,801.10	24,220,977.39
组合1	25,852,574.28	99.82	1,678,801.10	24,173,773.18
组合2	47,204.21	0.18		47,20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899,778.49	100.00	1,678,801.10	24,220,977.39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21,840.22	100.00	1,188,833.18	15,033,007.04
组合 1	15,729,676.01	96.97	1,188,833.18	14,540,842.83
组合 2	492,164.21	3.03		492,16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21,840.22	100.00	1,188,833.18	15,033,007.04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53,355.24	100.00	757,058.49	10,996,296.75
组合 1	11,753,355.24	100.00	757,058.49	10,996,296.75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53,355.24	100.00	757,058.49	10,996,296.75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99,778.49 元，16,221,840.22 元和 11,753,355.24 元。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468,484.98 元，增幅 38.02%，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长期客户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款项都可以当年收回，但是 2015 年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3,788,994.60 元当年没有收回，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9,677,938.27 元，增幅为 59.6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承接了 EPC 项目，该项目按完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9,013,149.98 元，客户尚未付款。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116,253.26	1,155,812.66	5.00
1-2年	1,861,984.36	186,198.44	10.00
2-3年	654,786.66	196,436.00	30.00
3-4年	117,620.00	58,810.00	50.00
4-5年	101,930.00	81,544.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25,852,574.28	1,678,801.1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807,246.99	640,362.35	5.00
1-2年	2,013,734.36	201,373.43	10.00
2-3年	689,144.66	206,743.40	30.00
3-4年	117,620.00	58,810.00	50.00
4-5年	101,930.00	81,544.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15,729,676.01	1,188,833.1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83,460.58	519,173.03	5.00
1-2年	1,028,844.66	102,884.46	10.00
2-3年	177,620.00	53,286.00	30.00
3-4年	163,430.00	81,715.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753,355.24	757,058.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从账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且均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公司 2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无论从金额还是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来看都很小。公司的服务合同一般规定分期付款，客户在工程竣工并办理完手续后付尾款，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于项目已竣工但尚未办理竣工手续，公司未收到的工程尾款。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	鸿图建筑（430722）	佳汇设计（832518）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现象。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市新城蒙古族幼儿园	非关联方	9,013,149.98	1 年以内	34.80%
赤峰市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782.82	1 年以内	13.28%
赤峰市盛屯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587.56	1 年以内	11.38%
巴林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510,075.18	1 年以内	5.83%
赤峰航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111.56	1-2 年	3.39%
合计		17,787,707.10		68.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3,788,994.60	1 年以内	23.36%
赤峰市盛屯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587.56	1 年以内	18.16%

司				
赤峰航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111.56	1-2年	5.41%
元宝山镇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803,169.83	1年以内	4.95%
赤峰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局	非关联方	699,012.85	1年以内	4.31%
合计		9,114,876.40		56.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4,490,696.34	1年以内	38.21%
赤峰航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111.56	1年以内	7.46%
赤峰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709.74	1年以内	5.21%
宽城九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937.25	1年以内	4.90%
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45.00	1-2年	3.79%
合计		7,001,499.89		59.57%

3. 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070.97	100%	1,300,000.00	100%	250,000.00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70.97	100%	1,300,000.00	100%	250,000.00	100%

截止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070.97	100.00%	2016.4.26	房租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70.9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赤峰市众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000.00	100.00%	2015.11.20	钻探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郑彩玲	供应商	150,000.00	60.00%	2014.12.25	装修费	未到结算期
胡尚学	供应商	100,000.00	40.00%	2014.11.12	喷涂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0,000.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058.00	100.00	53,161.15	942,896.85
组合 1	996,058.00	100.00	53,161.15	942,896.85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6,058.00	100.00	53,161.15	942,896.85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4,313.79	100.00	276,554.93	3,317,758.86
组合 1	3,294,313.79	91.65	276,554.93	3,017,758.86
组合 2	300,000.00	8.35		3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94,313.79	100.00	276,554.93	3,317,758.86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59,335.53	100.00	788,779.88	42,570,555.65
组合 1	8,302,453.53	19.15	788,779.88	7,513,673.65
组合 2	35,056,882.00	80.85		35,056,88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359,335.53	100.00	788,779.88	42,570,555.65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8,893.00	46,444.65	5.00
1-2年	67,165.00	6,716.5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96,058.00	53,161.1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1,796.99	82,089.85	5.00
1-2年	1,506,449.80	150,644.98	1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3年	146,067.00	43,820.1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94,313.79	276,554.9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92,929.53	334,646.48	5.00
1-2年	1,065,844.00	106,584.40	10.00
2-3年	121,455.00	36,436.50	30.00
3-4年	222,225.00	111,112.50	50.00
4-5年			
5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8,302,453.53	788,779.88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3,393.78	512,224.95	2,707,441.44

公司2014年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是与非关联方“赤峰王府物业公司”的往来款造成的。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赤峰王府物业公司的余额为33,329,326.00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4,823,258.00元，1-2年的金额为28,506,068.00元，因此该项目计提的坏账准备为3,091,769.70元，该笔款项在2014年全部收回，所以公司2014年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50,000.00	35,806,882.00
备用金及保证金	946,058.00	2,025,912.38	3,181,943.65
农民工保障费		356,449.80	2,640,467.93
其他	50,000.00	161,951.61	1,730,041.95
合计	996,058.00	3,594,313.79	43,359,335.53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6,058.00 元、3,594,313.79 元和 43,359,335.53 元。其中，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关联方资金拆借较频繁且金额较大，资金拆借余额占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0.85%。具体资金拆借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完善，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较频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并确保以后不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27,400.00	1 年以内	32.87%
夏文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120,000.00	14.05%
				1-2 年 20,000.00	
赤峰市松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7.03%
赤峰市红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4,600.00	1 年以内	6.49%
张顺	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02%
合计			652,000.00		65.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0,000.00	1-2 年	20.87%

有限公司					
焦建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80,000.00	1年以内 60,000.00 1-2年 320,000.00	10.57%
赤峰市建筑行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农民工保障费	356,449.80	1-2年	9.92%
孙海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46,458.38	1年以内	9.64%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8.35%
合计			2,132,908.18		59.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000,000.00	1年以内 2,500,000.00 1-2年 14,500,000.00	39.21%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754,082.00	1年以内	38.64%
赤峰市建筑行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农民工保障费	2,640,467.93	1年以内	6.09%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42,000.00	1年以内	2.63%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0,000.00	1年以内	1.73%
合计			38,286,549.93		88.30%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土地使用税			44,394.00
预缴房产税			119,385.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6,000.51
合计			429,780.27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925,814.16	6,090,808.01	15,023,571.93	2,629,555.83	33,669,749.93
2.本期增加金额				388,431.00	388,431.00
(1) 购置				388,431.00	388,431.00
3.本期减少金额	9,925,814.16	1,187,400.00	1,161,536.00		12,274,750.16
(1) 处置或报废		1,187,400.00	1,161,536.00		2,348,936.00
(2) 分立转出	9,925,814.16				9,925,814.16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4,903,408.01	13,862,035.93	3,017,986.83	21,783,430.7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83,974.52	2,980,079.11	11,008,408.23	1,837,915.46	20,510,37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23,003.52	179,225.47	572,938.11	149,900.25	1,025,067.35
(1) 计提	123,003.52	179,225.47	572,938.11	149,900.25	1,025,067.35
3.本期减少金额	4,806,978.04	1,068,291.00	1,023,302.75		6,898,571.79
(1) 处置或报废		1,068,291.00	1,023,302.75		2,091,593.75
(2) 分立转出	4,806,978.04				4,806,978.04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2,091,013.58	10,558,043.59	1,987,815.71	14,636,872.8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		2,812,394.43	3,303,992.34	1,030,171.12	7,146,557.89
2.2015年12月31日	5,241,839.64	3,110,728.90	4,015,163.70	791,640.37	13,159,372.6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925,814.16	7,251,081.51	16,899,132.93	2,526,689.00	36,602,717.60
2.本期增加金额		95,726.50	600,000.00	102,866.83	798,593.33
(1) 购置		95,726.50	600,000.00	102,866.83	798,593.33
3.本期减少金额		1,256,000.00	2,475,561.00		3,731,561.00
(1) 处置或报废		1,256,000.00	2,475,561.00		3,731,561.0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925,814.16	6,090,808.01	15,023,571.93	2,629,555.83	33,669,749.9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56,655.51	2,566,302.80	11,349,378.62	1,323,032.65	19,395,369.58
2.本期增加金额	527,319.01	707,840.89	1,958,462.20	514,882.81	3,708,504.91
(1) 计提	527,319.01	707,840.89	1,958,462.20	514,882.81	3,708,504.91
3.本期减少金额		294,064.58	2,299,432.59		2,593,497.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94,064.58	2,299,432.59		2,593,497.17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83,974.52	2,980,079.11	11,008,408.23	1,837,915.46	20,510,377.3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5,241,839.64	3,110,728.90	4,015,163.70	791,640.37	13,159,372.61
2.2014年12月31日	5,769,158.65	4,684,778.71	5,549,754.31	1,203,656.35	17,207,348.02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1,054,236.82	4,234,066.69	15,641,582.76	2,964,422.05	33,894,308.32
2.本期增加金额		3,017,014.82	2,517,154.17	261,836.95	5,796,005.94
(1) 购置		3,017,014.82	2,517,154.17	261,836.95	5,796,005.94
3.本期减少金额	1,128,422.66		1,259,604.00	699,570.00	3,087,596.66
(1) 处置或报废	1,128,422.66		1,259,604.00	699,570.00	3,087,596.66
4.2014年12月31日	9,925,814.16	7,251,081.51	16,899,132.93	2,526,689.00	36,602,717.6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4,143,819.72	1,950,957.47	10,847,749.17	1,453,609.93	18,396,136.29
2.本期增加金额	504,337.83	615,345.33	1,698,253.25	542,214.49	3,360,150.90
(1) 计提	504,337.83	615,345.33	1,698,253.25	542,214.49	3,360,150.90
3.本期减少金额	491,502.04		1,196,623.80	672,791.77	2,360,917.61
(1) 处置或报废	491,502.04		1,196,623.80	672,791.77	2,360,917.61
4.2014年12月31日	4,156,655.51	2,566,302.80	11,349,378.62	1,323,032.65	19,395,369.5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5,769,158.65	4,684,778.71	5,549,754.31	1,203,656.35	17,207,348.02
2.2013年12月31日	6,910,417.10	2,283,109.22	4,793,833.59	1,510,812.12	15,498,172.03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783,430.77 元, 累计折旧 14,636,872.88 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 7,146,557.89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32.81%,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29%。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 对公司进行派生式分立, 将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全部分立至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情形,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改扩建工程)		102,885,124.82	16,464,980.84
合计		102,885,124.82	16,464,980.84

(2)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改扩建工程)	106,010,000.00	102,885,124.82			102,885,124.82	0	97.05%	100%			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
合计	106,010,000.00	102,885,124.82			102,885,124.82	0	97.05%	1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改扩建工程)	106,010,000.00	16,464,980.84	86,420,143.98			102,885,124.82	97.05%	100%			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
合计	106,010,000.00	16,464,980.84	86,420,143.98			102,885,124.82	97.05%	1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改扩建工程)	106,010,000.00	512,452.82	15,952,528.02			16,464,980.84	15.53%	15.53%			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
合计	106,010,000.00	512,452.82	15,952,528.02			16,464,980.84	15.53%	15.53%			

2016年1-4月在建工程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3月将在建工程分立至派生公司，即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39,840.00	3,655,691.34	7,495,5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839,840.00		3,839,840.00
(1)分立转出	3,839,840.00		3,839,840.00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	3,655,691.34	3,655,691.3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48,210.78	3,313,526.13	4,161,736.91
2.本期增加金额	19,478.85	173,290.38	192,769.23
(1)计提	19,478.85	173,290.38	192,769.23
3.本期减少金额	867,689.63		867,689.63
(1)分立转出	867,689.63		867,689.63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	3,486,816.51	3,486,816.5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	168,874.83	168,874.8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91,629.22	342,165.21	3,333,794.43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39,840.00	3,644,474.35	7,484,31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6.99	11,216.99
(1)购置		11,216.99	11,216.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39,840.00	3,655,691.34	7,495,531.34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70,295.39	2,948,148.56	3,718,443.95
2.本期增加金额	77,915.39	365,377.57	443,292.96
(1)计提	77,915.39	365,377.57	443,292.9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48,210.78	3,313,526.13	4,161,736.9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91,629.22	342,165.21	3,333,794.4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69,544.61	696,325.79	3,765,870.4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839,840.00	3,545,799.14	7,385,639.14
2.本期增加金额		98,675.21	98,675.21
(1)购置		98,675.21	98,675.2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39,840.00	3,644,474.35	7,484,314.35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92,380.00	2,304,724.17	2,997,104.17
2.本期增加金额	77,915.39	643,424.39	721,339.78
(1)计提	77,915.39	643,424.39	721,339.7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70,295.39	2,948,148.56	3,718,443.9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69,544.61	696,325.79	3,765,870.40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47,460.00	1,241,074.97	4,388,534.97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3,655,691.34元,累计摊销3,486,816.51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168,874.83元,约占总资产的0.22%。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对公司进行派生式分立,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全部分立至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鲁班 BIM 模型客户端服务费		273,584.90			273,584.90
合计		273,584.90			273,584.9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1,962.27	259,794.34
无形资产会计和税法规定摊销年限差异	1,588,848.40	238,327.26
合计	3,320,810.67	498,121.6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1,538.13	219,230.72
无形资产会计和税法规定摊销年限差异	1,535,747.73	230,362.16
合计	2,997,285.86	449,592.8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5,838.33	231,875.75
无形资产会计和税法规定摊销年限差异	1,530,471.97	229,570.79
合计	3,076,310.30	461,446.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未来预计可以抵税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差异两部分产生，其中，无形资产的会计摊销年限为3-5年，税法规定为10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空调款			404,689.50
预付办公家具款		395,003.00	247,609.00
合计		395,003.00	652,298.50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647,464.56	99.91%	40,595,641.35	100.00%	775,645.00	100.00%
1-2年	6,015.00	0.0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653,479.56	100.00%	40,595,641.35	100.00%	775,645.00	100.00%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53,479.56元、40,595,641.35元和775,645.00元。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39,819,996.35元，约2014年末的52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完成办公楼改建的决算报告，应付赤峰永成建设集团的工程款增加36,904,207.85元。

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比率分别为99.91%、100.00%和100.00%。

(2)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5,013,149.98	39,615,201.35	775,645.00
应付钻探费	123,956.58	731,690.00	
应付委外费	1,503,668.0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耗材款		207,073.00	
其他	12,705.00	41,677.00	
合计	6,653,479.56	40,595,641.35	775,645.0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3,149.98	1 年以内	75.35%
内蒙古紫蒙大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7.51%
北京天下同根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2.40%
张庆红	非关联方	152,097.00	1 年以内	2.29%
赤峰市众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56.58	1 年以内	1.86%
合计		5,949,203.56		89.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4,207.85	1 年以内	90.91%
内蒙古海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项目部	非关联方	1,996,520.00	1 年以内	4.92%
内蒙古君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923.00	1 年以内	1.49%
赤峰大地钻探工程队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0.74%
辽宁日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10.50	1 年以内	0.65%
合计		40,069,961.35		98.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	--------	------	----	-------

				总额比例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645.00	100.00%	100.00%
合计		775,645.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46,590.88	80.96%	5,970,610.47	77.05%	6,057,687.28	89.26%
1—2 年	900,112.61	12.25%	1,466,425.86	18.92%	729,033.62	10.74%
2—3 年	401,101.62	5.46%	311,617.62	4.02%		
3 年以上	97,533.00	1.33%				
合计	7,345,338.11	100.00%	7,748,653.95	100.00%	6,786,72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全部为勘察设计费。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 预收账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勘察设计费	7,345,338.11	7,748,653.95	6,786,720.90
合计	7,345,338.11	7,748,653.95	6,786,720.9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 账款总 额比例

赤峰蒙元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61%
赤峰市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9,664.13	1 年以内	8.16%
赤峰市嘉福和顺棚户区改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4,423.58	1 年以内	5.37%
赤峰新城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9,811.32	1 年以内	5.03%
赤峰富龙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754.72	1 年以内	4.37%
合计		2,684,653.75		36.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松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03,000.00	1 年以内	14.23%
赤峰蒙元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91%
赤峰市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	1 年以内	6.07%
赤峰市嘉福和顺棚户区改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292.45	1 年以内	4.91%
人民解放军 65163 部队	非关联方	293,533.00	1 年以内 8,000.00	3.79%
			1-2 年 175,000.00	
			2-3 年 110,533.00	
合计		3,246,825.45		41.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呼伦贝尔市勃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16.21%
赤峰巨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8.84%
赤峰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0	1 年以内	6.95%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433.00	1 年以内	6.37%
人民解放军 65163 部队	非关联方	285,533.00	1 年以内 175,000.00	4.21%
			1-2 年 110,533.00	
合计		2,889,664.10		42.58%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737,857.18	6,137,068.57	6,600,991.79	3,273,93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732.51	778,732.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37,857.18	6,915,801.08	7,379,724.30	3,273,933.9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58,531.92	15,690,865.88	17,811,540.62	3,737,857.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298.65	2,579,428.16	2,667,726.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46,830.57	18,270,294.04	20,479,267.43	3,737,857.1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16,041.43	16,703,626.50	17,661,136.01	5,858,531.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747.54	2,204,259.30	2,264,708.19	88,298.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64,788.97	18,907,885.80	19,925,844.20	5,946,830.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9,674.17	5,523,775.38	6,036,590.72	2,976,858.83
二、职工福利费		9,580.00	9,580.00	
三、社会保险费		265,272.46	265,27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732.16	233,732.16	
工伤保险费		14,191.74	14,191.7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生育保险费		17,348.56	17,348.56	
四、住房公积金		222,555.40	171,412.00	51,143.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183.01	115,885.33	118,136.61	245,931.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37,857.18	6,137,068.57	6,600,991.79	3,273,933.9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7,076.15	13,302,367.58	15,349,769.56	3,489,674.17
二、职工福利费		67,901.50	67,901.50	
三、社会保险费	65,261.12	886,809.84	952,070.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261.12	724,388.14	789,649.26	
工伤保险费		87,505.20	87,505.20	
生育保险费		74,916.50	74,916.50	
四、住房公积金		755,451.72	755,451.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194.65	678,335.24	686,346.88	248,183.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58,531.92	15,690,865.88	17,811,540.62	3,737,857.1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9,929.44	15,006,991.04	15,949,844.33	5,537,076.15
二、职工福利费		77,250.00	77,250.00	
三、社会保险费	63,230.93	782,606.82	780,576.63	65,26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230.93	626,068.97	624,038.78	65,261.12
工伤保险费		82,913.68	82,913.68	
生育保险费		73,624.17	73,624.17	
四、住房公积金		646,743.00	646,7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881.06	190,035.64	206,722.05	256,194.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16,041.43	16,703,626.50	17,661,136.01	5,858,531.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6,617.18	726,617.1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2、失业保险费		52,115.33	52,115.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8,732.51	778,732.5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4,610.86	2,400,834.18	2,455,445.04	
2、失业保险费	33,687.79	178,593.98	212,281.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8,298.65	2,579,428.16	2,667,726.8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273.17	2,011,556.27	2,068,218.58	54,610.86
2、失业保险费	37,474.37	192,703.03	196,489.61	33,687.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8,747.54	2,204,259.30	2,264,708.19	88,298.65

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0,343.99	1,425,142.68	1,292,519.70
营业税		17,64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08.86	105,841.90	77,110.95
教育费附加	17,618.09	45,360.82	33,047.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87.13	30,182.30	22,031.68
企业所得税	988,493.63	574,130.74	
个人所得税	180,696.55	2,952.55	30,832.82
印花税	5,011.46	5,959.34	9,762.10
水利建设基金	10,022.92	15,821.45	19,524.30
房产税		110,718.36	
合计	2,064,982.63	2,333,752.92	1,484,829.08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税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775,207.24	99.78%	53,534,787.29	97.88%	49,978,837.13	88.82%
1—2年	3,000.00	0.17%	1,157,362.50	2.12%	3,879,158.50	6.89%
2—3年					2,415,467.10	4.29%
3年以上	894.10	0.05%	894.10	0.00%	1,557.09	0.00%
合计	1,779,101.34	100.00%	54,693,043.89	100.00%	56,275,019.8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772,617.34	54,658,844.39	47,370,840.65
保证金			2,414,573.00
其他	6,484.00	34,199.50	6,489,606.17
合计	1,779,101.34	54,693,043.89	56,275,019.82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79,101.34元、54,693,043.89元和56,275,019.82元。其中2014年末和2015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办公楼改扩建工程，公司进行分立时将该在建工程分至新设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后将避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具体资金拆借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完善，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较频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赤峰亚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1,962.50		未到偿还期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14,573.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431,962.50	2,414,573.00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72,617.34	1年以内	99.64%
赵立伟	非关联方	晒图收入	3,000.00	1-2年	0.17%
张浩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34.50	1年以内	0.09%
秦江南	非关联方	保险	955.40	1年以内	0.05%
赤峰卓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	894.10	4-5年	0.05%
合计			1,779,101.34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2,652,084.39	1年以内	96.27%
赤峰亚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31,962.50	1年以内	2.62%
				1-2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	非关联方	房租	437,077.50	1年以内	0.80%
李锋	非关联方	房租	137,720.00	1年以内	0.25%
江金梁	非关联方	社保费	20,000.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54,678,844.39		9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9,370,840.65	1年以内	69.96%
杨忠昌	关联方	减资款	3,500,000.00	1年以内	6.22%
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4.44%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14,573.00	2-3年	4.29%
赤峰亚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	2,301,800.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50,087,213.65		89.00%

7.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846.00	846.00	
合计	846.00	846.00	

预计负债的余额为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损益调整，由于尚未对联营企业进行实际出资，故只确认损益调整部分。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6,892,212.00	4,500,000.00	25,892,212.00
杨忠昌	1,500,000.00	878,486.00	500,000.00	1,878,486.00
王凤岭		1,626,395.00		1,626,395.00
刘海峰		406,599.00		406,599.00
邢海光		406,599.00		406,599.00
树林		406,599.00		406,599.00
王卫东		406,599.00		406,599.00
韩涛		406,599.00		406,599.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佟冬丽		406,599.00		406,599.00
李梦华		406,599.00		406,599.00
陈璞		406,599.00		406,599.00
张 顺		406,599.00		406,599.00
崔 勇		406,599.00		406,599.00
潘永强		406,599.00		406,599.00
张晓刚		349,675.00		349,675.00
刘志坚		325,279.00		325,279.00
王新宇		300,883.00		300,883.00
姜振强		260,223.00		260,223.00
张洪涛		260,223.00		260,223.00
史忠财		260,223.00		260,223.00
郝冰洁		243,959.00		243,959.00
王立新		243,959.00		243,959.00
张绍杰		243,959.00		243,959.00
秦 毅		243,959.00		243,959.00
赵荣森		243,959.00		243,959.00
付伶俐		243,959.00		243,959.00
史运河		243,959.00		243,959.00
张金峰		243,959.00		243,959.00
魏兴		243,959.00		243,959.00
王兰锋		243,959.00		243,959.00
乔木		243,959.00		243,959.00
赵伟		243,959.00		243,959.00
刘嘉慧		211,431.00		211,431.00
刘彦平		203,299.00		203,299.00
马星光		195,167.00		195,167.00
苑瑞德		195,167.00		195,167.00
张立波		195,167.00		195,167.00
姜冬梅		162,640.00		162,640.00
杨忠玲		146,376.00		146,376.00
徐国军		146,376.00		146,376.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程伟		121,980.00		121,980.00
李井学		121,980.00		121,980.00
许艳红		121,980.00		121,980.00
许丽娜		121,980.00		121,980.00
王陈林		81,320.00		81,320.00
杨志强		81,320.00		81,320.00
合计	15,000,000.00	30,659,879.00	5,000,000.00	40,659,879.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杨忠昌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1,500,000.00	13,500,000.00
杨忠昌	5,00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60,121.00		8,860,121.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860,121.00		8,860,121.00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均不存在资本公积变动,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均为 0。

(2) 资本公积说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38,159,879.00 元。新增股东 44 人,原股东出资金额不变,新股东增资 12,859,879.00 元。全部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0,2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59,87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360,121.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22 号)予以验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0,659,879.00 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出资。全部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23 号)予以验证。

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40,680.99			1,940,680.99
合计	1,940,680.99			1,940,680.9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1,777.49	848,903.50		1,940,680.99
合计	1,091,777.49	848,903.50		1,940,680.9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8,116.67	823,660.82		1,091,777.49
合计	268,116.67	823,660.82		1,091,777.49

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51,116.54	9,644,035.54	2,413,050.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51,116.54	9,644,035.54	2,413,050.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525.21	8,555,984.50	8,054,646.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8,903.50	823,660.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3,829.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800,000.00		
分立转出	5,855,468.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9,344.00	17,351,116.54	9,644,035.54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毛利率(%)	25.71	46.22	42.27
2	净利率(%)	8.58	15.74	13.63
3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8.51	24.13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3	28.26	26.02

注:

①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②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1%、46.22% 和 42.27%，净利率分别为 8.58%、15.74% 和 13.63%，销售净利润率的变化具体原因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之“5.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5.97%、28.51%、24.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3%、28.26% 和 26.02%，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不大，2016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利润较少，且实收资本增大致使净资产增多。

2.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27.49	76.03	73.33
2	流动比率	3.26	0.21	0.82
3	速动比率（倍）	3.26	0.20	0.81

注：

-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49%、76.03% 和 73.33%。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负债较多，负债较多是由公司的办公楼改扩建工程造成的。由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办公楼改扩建工程，导致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较大，且公司 2015 年完成办公楼改建的决算报告后，应付账款科目中应付赤峰永成建设集团的工程款增加金额较大。公司在进行分立时已将该笔在建工程分立至新设公司，与工程相关的拆借资金也一并分立至新设公司，其他拆借资金均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因此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

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债。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26、0.21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3.26、0.20 和 0.81。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无明显变化,2016 年 4 月 30 日比率明显上升的原因是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增资款项,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性较强。虽然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流动负债主要产生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到期款项无法支付现象。

从最新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3.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4.15	5.96
2	存货周转率(次)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4.15 和 5.96。其中,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造成的,具体变化原因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 应收账款”。2016 年 1-4 月的报告期间较短,指标可比性低。

公司报告期内无存货,故不计算存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

4. 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3,665.99	13,944,491.57	19,258,60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000.00	-15,307,491.32	-22,594,45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41,994.33	688,181.16	3,138,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43,697,546.22	3,571,885.90	4,246,70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40,125,660.32	-674,818.59	-197,85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93	1.28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3,665.99 元、13,944,491.57 元和 19,258,603.46 元。2015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 2014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1）受收入规模下降及应收款增加的影响，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减少 4,213,560.07 元；（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3,025,586.21 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偿还的往来款项比 2014 年多 4,165,326.92 元，支付备用金、保证金比 2014 年多 6,599,222.99 元，付现费用增加 1,407,578.84 元。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80,000.00 元、-15,307,491.32 元和 -22,594,458.76 元，其中，2016 年 1-4 月无投资，只有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0 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453,491.32 元和 22,616,158.76 元。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41,994.33 元、688,181.16 元和 3,138,000.00 元。其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2014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8,000.00 元，支付 77,2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0,882.00 元，支付 49,392,700.84 元；2016 年 1-4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2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6,933.02 元，支付 21,646,785.7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较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进一步增长，公司会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7,502.55	8,559,508.16	8,045,06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574.14	-72,758.32	-2,514,051.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5,067.35	3,708,504.91	3,360,150.90
无形资产摊销	192,769.23	443,292.96	721,33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651.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33.67	704,979.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0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28.72	11,853.66	334,38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6,179.31	34,595,866.77	-3,631,13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9,112.18	-33,537,215.14	12,237,860.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665.99	13,944,491.57	19,258,603.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97,546.22	3,571,885.90	4,246,704.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71,885.90	4,246,704.49	4,444,559.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5,660.32	-674,818.59	-197,855.30

5. 与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从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选取了中汇股份（835187）和安道设计（832581）两家与本公司业务领域相同的企业，与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	本公司	中汇股份	安道设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3,445,539.54	59,143,556.15	38,169,039.97
营业收入(万元)	54,374,815.77	41,480,962.76	42,637,009.88
毛利率(%)	46.22	48.09	39.88
净资产收益率(%)	28.51	15.71	24.29
资产负债率(%)	76.03	62.99	38.44
流动比率(倍)	0.21	1.05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2.49	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38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1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股份”）成立于2012年3月18日，2016年1月挂牌新三板（股份代码：835187）。公司主营城乡规划编制和研究、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测绘与地理信息及其它相关业务。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设计”）成立于2004年10月10日，于2015年6月挂牌新三板（股份代码：83258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的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①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可比同类型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大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高。

②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为76.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为0.21，低于中汇股份和安道设计。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向关联方拆借大笔资金用于办公楼改扩建，造成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在进行分立时，公司已将在建工程及相关款项全部分立至新设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7.49%，流动比率为3.26，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③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收账迅速,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较强,资金利用效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强。公司具有正常的营运能力。

④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 2015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3,高于两家可比公司,说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忠昌、佟冬丽夫妇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3	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4	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5	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参股企业
6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7	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8	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9	赤峰市松山区建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10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11	内蒙古北方时代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12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13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14	赤峰市绿苑苗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15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16	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内蒙古赤峰市	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95%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无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凤岭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4.00
2	佟冬丽	董事	500,000	1.00
3	李梦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0
4	韩涛	董事	500,000	1.00
5	刘志坚	董事	400,000	0.80
6	陈璞	监事	500,000	1.00
7	张洪涛	监事	320,000	0.64
8	张永华	职工监事		
9	张顺	副总经理	500,000	1.00
10	崔勇	副总经理	500,000	1.00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张晓刚	总工办主任	430,000	0.86
12	郝冰洁	财务总监	300,000	0.60
13	潘永强	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
合 计			6,950,000	13.90

3. 本企业联营企业和共同经营企业

①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北京时代中创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北京市	技术开发、服务	47%	权益法

本公司为北京时代中创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中创）第一大股东，占股 47%，另外 63%为四名自然人持有，时代中创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管理层由四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本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控制，因此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尚未对其进行实际出资。

②共同经营情况

共同经营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能效测评东部区分站	内蒙古赤峰市	勘察劳务	60%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赤峰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经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在赤峰市建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能效测评东部区分站”。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公司获得经营利润的 60%，赤峰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获得经营利润的 40%。2015 年 11 月，公司将该共同经营转让给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取得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并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全部转让，转让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限定，并设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协议价	603,923.00	100.00%

该笔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办公楼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公司在进行分立时已将在建工程分立至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因此，此类型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不会发生。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3,032,744.94	5.61%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3,229,695.26	5.4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是

注：

①本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替关联方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证号为“赤峰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031300511 号”、“赤峰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031300513 号”和“赤峰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031300514 号”，账面价值合计为 2,730,272.80 元。

②本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替关联方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为“赤国用 2013 第 0019 号”，账面价值为 2,998,122.17 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公司分立时转移至新设立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46,929.03	0.00	0.00

注：2016 年 1 月 1 日，企业与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 2,540,787.10，租赁期限 1 年，租赁面积 5,405.93 平方米。

根据公司与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内 2016-02)，北方时代置业将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东路 36 号办公楼 A 座 2 层、5-8 层、9 层 0903-0908、0910、0911 及 13 层出租给北方时代，总建筑面积为 5405.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共计 12 个月。该房用途为办公使用。租金标准为 470 元/年/平方米，年租金总计 2,540,787.1 元。租赁的必要性来看，北方时代置业主营房屋租赁，具有较好的办公楼资源，

而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的设计企业，需要租赁大量办公场地，公司租赁北方时代置业的办公楼，可以优化配置集团内部资源，加强集团内部成员企业的合作和横向协同。从租赁定价来看，合同订立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保持完全一致，租金标准470元/年/平方米为办公大楼对外出租价格，公司仅租赁了部分楼层，其他楼层由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对外出租，公司租赁该办公场地完全按照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对外租赁的方式、定价标准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能效测评东部区分站”共同经营	成本价	1,220,000.00	1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备注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1,485,882.00	14,000,000.00	25,785,882.00	未约定利息，办公楼改扩建用款
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未约定利息，流动资金用款
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未约定利息，办公楼改扩建用款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188,000.00	12,588,000.00	未约定利息，办公楼改扩建用款
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未约定利息，办公楼改扩建用款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00,000.00	33,010,000.00	16,500,000.00	64,410,000.00	未约定利息, 办公楼改扩建及流动资金用款
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00.00	1,450,000.00	未约定利息, 办公楼改扩建用款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未约定利息, 办公楼改扩建用款
赤峰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办公楼改扩建及流动资金用款
合计	16,700,000.00	49,645,882.00	45,288,000.00	111,633,882.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备注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8,500,000.00	22,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流动资金用款
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未约定利息, 流动资金用款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50,000.00	17,300,000.00	51,050,000.00	未约定利息, 流动资金用款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1,700,000.00	2,600,000.00	4,300,000.00	未约定利息, 流动资金用款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未约定利息, 流动资金用款
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未约定利息, 流动资金用款

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流动资金用款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2,928,127.84		2,928,127.84	未约定利息, 流动资金用款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8,646,785.70			18,646,785.70	未约定利息, 办公楼改扩建用款
合计	18,646,785.70	43,478,127.84	42,200,000.00	104,324,913.54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 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0。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借款时间	金额	已收回金额	余额	利息费用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2014. 1. 17	8,000,000.00	22,000,000.00	-	未约定
	2014. 1. 28	2,000,000.00			未约定
	2014. 3. 24	500,000.00			未约定
	2014. 4. 2	100,000.00			未约定
	2014. 4. 14	300,000.00			未约定
	2014. 4. 3	1,000,000.00			未约定
	2014. 5. 26	300,000.00			未约定
	2014. 6. 27	1,800,000.00			未约定
	2014. 7. 15	600,000.00			未约定
	2014. 7. 31	1,200,000.00			未约定
	2014. 8. 2	100,000.00			未约定
	2014. 8. 29	2,000,000.00			未约定
	2014. 10. 17	300,000.00			未约定
	2014. 12. 1	300,000.00			未约定
	2015. 2. 5	2,500,000.00			未约定
2015. 2. 26	1,000,000.00	未约定			
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2014. 9. 19	100,000.00	100,000.00	-	未约定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5. 1	500,000.00	51,050,000.00	-	未约定
	2014. 5. 13	200,000.00			未约定
	2014. 2. 13	1,500,000.00			未约定

	2014. 7. 3	1, 000, 000. 00			未约定
	2014. 7. 14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4. 7. 31	2, 000, 000. 00			未约定
	2014. 8. 13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4. 8. 19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4. 8. 21	600, 000. 00			未约定
	2014. 9. 1	1,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4. 9. 4	1,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4. 9. 1	7, 0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2. 1	1,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4. 14	1, 0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4. 15	17,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5. 5	8, 0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11. 1	1,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11. 1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11. 2	3, 0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12. 12	750, 000. 00			未约定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2014. 5. 8	2, 600, 000. 00	4, 300, 000. 00	-	未约定
	2015. 4. 14	2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4. 27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1. 5	5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1. 19	500, 000. 00			未约定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8. 19	2, 500, 000. 00	2, 500, 000. 00	-	未约定
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3. 11	100, 000. 00	1, 800, 000. 00	-	未约定
	2014. 4. 11	1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4. 29	150, 000. 00			未约定
	2015. 5. 27	450, 000. 00			未约定
	2015. 1. 19	6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1. 2	200, 000. 00			未约定
	2015. 3. 26	200, 000. 00			未约定
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4. 5. 7	500, 000. 00	1, 000, 000. 00	-	未约定
	2014. 6. 16	500, 000. 00			未约定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酒店有限公司	2015. 9. 14	40,000.00	2,928,127.84	-	未约定
	2015. 9. 28	14,407.58			未约定
	2015. 10. 8	237,000.00			未约定
	2015. 10. 26	142,541.70			未约定
	2015. 10. 27	38,546.10			未约定
	2015. 10. 28	19,364.77			未约定
	2015. 10. 29	50,000.00			未约定
	2015. 11. 12	40,600.00			未约定
	2015. 11. 18	12,500.00			未约定
	2015. 11. 18	17,370.96			未约定
	2015. 11. 18	91,139.96			未约定
	2015. 11. 18	179,324.00			未约定
	2015. 11. 2	1,209,162.77			未约定
	2015. 11. 24	126,660.00			未约定
	2015. 11. 26	362,788.00			未约定
	2015. 12. 12	175,102.00			未约定
2015. 12. 12	171,620.00	未约定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分立前	18,646,785.70	18,646,785.70	-	未约定

其中，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的发生额为分立前存续公司北方时代有限支付的工程款，分立新设公司北方时代置业设立手续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款项均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关联方之间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相关资金占用发生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署合同、未约定相应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

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偿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资金的拆借的进行确认和规范，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通过《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且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04.2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164.21	
其他应收款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梦华	30,000.00	1,5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赤峰铸泰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16,754,082.00	
其他应收款	赤峰市顺泰运输有限公司	10,800.00	
其他应收款	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	1,142,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赤峰市绿苑苗木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梦华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韩涛	1,200.00	6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52,084.39	39,370,840.65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赤峰建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赤峰市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772,617.34		
其他应付款	杨忠昌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凤岭			271,250.00
其他应付款	邢海光			193,750.00
其他应付款	韩涛			193,750.00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内蒙古申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自建办公大楼提供的监理服务，公司向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以及公司向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的房屋租赁。

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来看，工程项目监理、勘察设计等均属于房地产工程项目的不同业务环节和组成部分，集团成员企业申泰监理向公司提供建立服务、公司向集团成员企业建苑房地产提供设计服务，可以充分发挥集团内部横向协同能力，通过业务的互补和横向协同，可以最大化集团整体利益和成员企业自身利益，而公司租用北方时代置业的办公楼，则可以充分利用其房屋资源，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从交易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来看,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且未制定特别的定价决策机制,存在不规范现象,但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低于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含本数）以上低于 10%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 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执行,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程序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赤峰市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成员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分立业务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存续分立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北方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30001 号），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

鉴于分立业务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存在影响，故对分立公司业务影响情况进行归集，归集原则为：（1）根据审计报告中分立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倒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应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金额；（2）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记入北方时代置业利润表项目；（3）对于服务于北方时代置业相关人员的薪酬费用，记入北方时代置业利润表项目。

按上述原则归集后，分立业务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分立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对 2016 年 1-4 月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	分立业务利润表项目情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影响后设计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
一、营业收入	28,173,010.84	230,663.25	27,942,347.59
减：营业成本	20,928,832.55	13,322.38	20,915,51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16.66	13,147.81	164,868.85
销售费用	53,503.98		53,503.98
管理费用	4,316,309.87	129,159.99	4,187,149.88
财务费用	-34.31		-34.31
资产减值损失	266,574.14		266,57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807.95	75,033.08	2,354,774.87
加：营业外收入	438,395.06		438,39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395.06		438,395.06

减：营业外支出	35,943.63		35,94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43.63		35,74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259.38	75,033.08	2,757,226.30
减：所得税费用	414,756.83	11,254.96	403,501.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502.55	63,778.12	2,353,724.43

(2) 分立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公司资产情况	分立业务资产情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影响后设计公司资产情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1,885.90		3,571,885.90
应收账款	15,033,007.04		15,033,007.04
预付款项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17,758.86	-8,328,553.82	11,646,312.68
流动资产合计	23,222,651.80	-8,328,553.82	31,551,205.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159,372.61	5,241,839.64	7,917,532.97
在建工程	102,885,124.82	102,885,124.82	
无形资产	3,333,794.43	2,991,629.22	342,16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592.88		449,59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003.00		395,0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22,887.74	111,118,593.68	9,104,294.06
资产总计	143,445,539.54	102,790,039.86	40,655,499.68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公司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分立业务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影响后设计公司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595,641.35	39,615,201.35	980,440.00
预收款项	7,748,653.95		7,748,653.95
应付职工薪酬	3,737,857.18		3,737,857.18
应交税费	2,333,752.92	4,382.61	2,329,370.31
其他应付款	54,693,043.89	52,393,772.47	2,299,271.42
流动负债合计	109,108,949.29	92,013,356.43	17,095,592.8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46.00		84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00		846.00
负债合计	109,109,795.29	92,013,356.43	17,096,438.86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940,680.99		1,940,680.99
未分配利润	17,351,116.54	5,776,683.43	11,574,433.11
少数股东权益	43,946.72		43,94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35,744.25	10,776,683.43	23,559,06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445,539.54	102,790,039.86	40,655,499.68

(3) 对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	分立业务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情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影响后设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情况
一、营业收入	54,374,815.77	232,260.00	54,142,555.77
减: 营业成本	29,244,910.45	18,250.56	29,226,65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461.89	13,238.82	441,223.07
销售费用	283,059.42		283,059.42
管理费用	14,980,680.70	504,991.53	14,475,689.17
财务费用	-7,749.54		-7,749.54
资产减值损失	-72,758.32		-72,758.3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04.90		-183,804.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00		-84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8,406.27	-304,220.91	9,612,627.18
加: 营业外收入	322,621.36		322,621.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1,633.67		51,633.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633.67		51,633.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79,393.96	-304,220.91	9,883,614.87
减: 所得税费用	1,019,885.80		1,019,88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9,508.16	-304,220.91	8,863,729.07

(4) 分立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资产	公司资产情况	分立业务资产情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影响后设计公司资产情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6,704.49		4,246,704.49
应收账款	10,996,296.75		10,996,296.75

预付款项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570,555.65		42,570,555.65
其他流动资产	429,780.27		429,780.27
流动资产合计	58,493,337.16		58,493,337.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07,348.02	5,769,158.65	11,438,189.37
在建工程	16,464,980.84	16,464,980.84	
无形资产	3,765,870.40	3,069,544.61	696,32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446.54		461,44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298.50	404,689.50	247,6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51,944.30	25,708,373.60	12,843,570.70
资产总计	97,045,281.46	25,708,373.60	71,336,907.86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公司负债、所有者 权益情况	分立业务负债、所 有者权益情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影响 后设计公司负债、所有 者权益情况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75,645.00	775,645.00	
预收款项	6,786,720.90		6,786,720.90
应付职工薪酬	5,946,830.57		5,946,830.57
应交税费	1,484,829.08		1,484,829.08
其他应付款	56,275,019.82	13,851,824.26	42,423,195.56
流动负债合计	71,269,045.37	14,627,469.26	56,641,576.11
负债合计	71,269,045.37	14,627,469.26	56,641,576.11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091,777.49		1,091,777.49
未分配利润	9,644,035.54	6,080,904.34	3,563,131.20
少数股东权益	40,423.06		40,42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6,236.09	11,080,904.34	14,695,33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45,281.46	25,708,373.60	71,336,907.86

(5) 分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公司利润表项 目情况	分立业务利 润表项目情 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 影响后设计公司 利润表项目情况
一、营业收入	59,022,552.05		59,022,552.05
减: 营业成本	34,072,271.23		34,072,27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658.28		378,658.28
销售费用	306,473.96		306,473.96

管理费用	16,988,623.89	582,253.22	16,406,370.67
财务费用	-16,828.61		-16,828.61
资产减值损失	-2,514,051.97		-2,514,05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7,405.27	-582,253.22	10,389,658.4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4,979.05		734,97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4,979.05		704,97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2,426.22	-582,253.22	9,654,679.44
减：所得税费用	1,027,356.86		1,027,35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5,069.36	-582,253.22	8,627,322.5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进行分立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需剥离分立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此次资产评估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需剥离分立资产账面价值 11,123.7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0,04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2.6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需剥离分立总资产评估价值 12,795.37 万元，增值 1,671.63 万元，增值率 15.03%；总负债评估价值 10,041.0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2,754.30 万元，增值 1,671.63 万元，增值率 154.40%。国融兴华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17 号）。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45 号）。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

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8,151.11 万元，增值 469.14 万元，增值率 6.11%；总负债评估价值 2,111.4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6,039.69 万元，增值 469.14 万元，增值率 8.42%。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 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 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 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会有特别决议外, 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 由公司按照本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 一般不分配股利, 但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6年3月24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股东北方时代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得8,805,446.62元, 股东杨忠昌分得978,382.96元。该次股利分配中, 自然人股东杨忠昌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195,676.59元。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服务等，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公司作为建筑勘察设计的专业服务企业，经营发展必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影响。

为此，公司在传统的勘察设计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趋势的研究，探索建筑的绿色节能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市场研究能力和行业敏感性，并以存量业务和内蒙古赤峰市存量市场为基础，探索全国增量市场空间，通过跨区域、多业务、前沿化的布局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抗市场扰动能力，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勘察和规划设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单一区域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目前主要市场集中于公司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尽管在目前存量市场中公司在经营管理、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内激烈市场竞争的压力和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为此，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招揽并留住专业人才，凭借自身优势，进一步巩固在内蒙古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另

一方面公司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模式、发展思路和增量市场，目前公司在工程总承包、跨区域经营和模式创新等领域进行了探索尝试，并在不断推进过程中，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创新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有效增强了公司把握市场和适应市场的能力。

(三) 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发展中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220,977.39元、15,033,007.04元、10,996,296.7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7%、64.73%和18.80%。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动态监控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的账龄较短或客户信用良好的应收账款依照公司正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管理，对于账龄较长的或信用情况一般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力求应收账款损失风险降到最低。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500005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根据企业自身业务中对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充实高素质、专业化设计人员队伍，发扬公司创新文化传统，在前期取得的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巩固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地位，确保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六) 业务开展中的设计责任风险

《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尽管公司多年以来依托稳健的经营理念和规范的管理，未曾发生过重大设计责任，但以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业务作为公司主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潜在的设计责任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依托已承接并成功完成的多项建筑工程设计经验，制订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努力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并购买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责任风险降到最低。

(七) 公司内控风险

2016年7月2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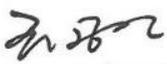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以股份公司成立为契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从公司章程、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决策机制、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全面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减少内部控制不完善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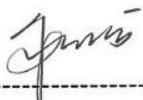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凤岭



韩涛



佟冬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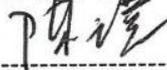


刘志坚



李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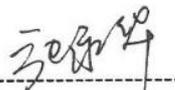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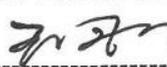


张洪涛



张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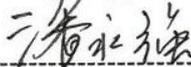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凤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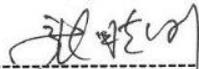
崔勇



潘永强



李梦华



张晓刚



张顺



郝冰洁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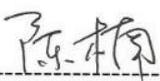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人员：



杨 琰



陈 楠



李守民

项目负责人：



杨 琰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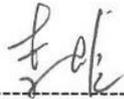


2016年 11月 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马霄



李国樑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1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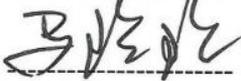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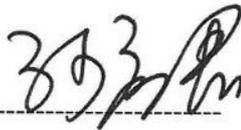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玲玲



孙彦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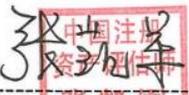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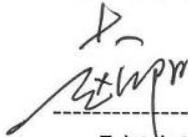


【张凯军】



【刘骥】10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